

- 001 何謂蒙召？
- 002 何謂蒙召？
- 003 牧者的條件
- 004 牧者的職責
- 005 牧者的陷阱與對策
- 006 牧者的時間運用
- 007 牧者的婚姻與家庭生活
- 008 牧者的人際關係
- 009 主日崇拜的事奉
- 010 講道的事奉
- 011 關顧與輔導的事奉
- 012 執行聖禮
- 013 帶領禱告會
- 014 傳福音事工
- 015 領袖培育
- 016 牧者與行政
- 017 按牧
- 018 應徵與離任
- 019 再上路——神僕人生命的重建

300211.
 Amazing Grace Books Ltd.
 電話：2780-8938 傳真：2770-8282
 \$ 118.00

ISBN 0-9810092-0-9



9 780981 009209

牧養與承擔

012

011

010

009

基本教牧學
 許道良著

作者簡介：許道良牧師

B.S., Grace University;

M. Div.,
Wheaton College Graduate School;

Counseling Studies,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Ph. D., Aquinas Institute of Theology;

Research Fellow,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1980, 2000)

曾任香港播道神學院院長、神學與倫理科教授，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客座教授，亞洲神學協會會長，華福中心常委，多間教會顧問牧師。與妻子徐春華在香港共同事奉近三十年；兩兒一女已長大成人，現在不同崗位事奉神，服事人。



許道良

DENNIS & DORCAS LAW
75 CORONATION PARADE
SOUTH STRATHFIELD NSW 2136



牧養與承擔

基本教牧學 許道良 著

019
018
017
016
015
014
013
012
011
010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序言

004

005

006

007

008

我生長於牧師的家庭，從小就在教會裡成長（牧師樓就在教堂旁邊）。過去差不多五十年來，從青年團契、大專、神學研究院直到擔任神學院院長，一直都在教會裡參與事奉。在這漫長但充實的歲月中，神也給我與內子徐春華在亞洲、澳洲、歐洲與美洲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教會。我有一個很深的體驗，就是教會領袖的質素直接影響教會的質素，同時優秀教會往往也是優秀牧者的來源，是他們成長的溫室。目前雖然離開神學院行政的崗位，我仍然覺得培訓教會領袖是當前急務。而在領袖團隊中，最關鍵的人物還是牧者。他的心志、靈命、魄力、氣質、效率是羊群跟隨他的原因。到處的堂會都在尋找牧者，而在事奉中的傳道人則欠缺支援與鼓勵。有的有心無力，已經耗盡。有的只按章工作，人在心不在，等候新工場或退休日子的來臨。很多牧者在教會百般的要求中已失了方向，整天從早忙到晚，卻沒把最重要的事做好。國內的牧者都覺得牧養的職責沉重難當，少數的牧者必須承擔牧養眾多肢體的職責。在身不由己的忙碌事奉中，甚麼是自己的職責已模糊不清。緊迫的事逐漸已霸佔了重要的事奉時間。這本書的目的乃是重申牧養教會的基本職責，使牧者看到整幅圖畫。其實每一重要範圍都可以成為一本獨立的書。所以我也提供一些參考書，是為了繼續研究探討的方便。前年有機會在加拿大卑斯省的「西部三一大學」中的神學院擔任教牧學客座教授。同學們的發問、討論激勵我將一些資料與領受集結成書與同道們共勉。我願將這本書奉獻予與我同作牧養工作的同路人。希望你們能從中得力，繼續奔跑前面的道路，因為我們要跑的路尚遠。深願你們的身心靈都蒙保守，在交賬的日子滿有喜樂！

目錄



牧養與承擔——基本教牧學

作者 許道良牧師
出版 加拿大中國信徒佈道會
4533 Kingsborough Street
Burnaby, BC, V5H 4V3, Canada
電話：604.877.8606 傳真：604.877.8676
設計 WE Creative Company
7115 Mont Royal Square, Vancouver, B.C.
Canada V5S 4W5
印製 濠一設計坊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八號航空大廈八樓B
版次 二零零八年八月初版
©2008 加拿大中信
國際書號 978-0-9810092-0-9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Fundamentals of Pastoral Ministry

Author Rev. John D. L. Hsu
Publisher Chinese Christian Mission of Canada
4533 Kingsborough Street
Burnaby, BC, V5H 4V3, Canada
Tel: 604.877.8606 Fax: 604.877.8676
Designer WE Creative Company
7115 Mont Royal Square, Vancouver, B.C.
Canada V5S 4W5
Printer MI Design Ltd.
Unit B, 8/F Catic Plaza 8 Causewa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Edition First Edition, August 2008
Copyright © 2008 by CCM Canada
ISBN 978-0-9810092-0-9
ALL RIGHTS RESERVED

序言	005
引言	009
第一章 認識教會	015
第二章 何謂蒙召?	025
第三章 牧者的條件	033
第四章 牧者的職責	051
第五章 牧者的陷阱與對策	069
第六章 牧者的時間運用	081
第七章 牧者的婚姻與家庭生活	089
第八章 牧者的人際關係	095
第九章 主日崇拜的事奉	103
第十章 講道的事奉	133
第十一章 關顧與輔導的事奉	155
第十二章 執行聖禮	169
第十三章 帶領禱告會	177
第十四章 傳福音事工	183
第十五章 領袖培育	187
第十六章 牧者與行政	193
第十七章 按牧	211
第十八章 應徵與離任	216
第十九章 再上路——神僕人生命的重建	223
結論	231
附錄——北美華人教會的挑戰與機會	233
繼續研究參考書	245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

— 006
— 007
— 008
— 009
— 010
— 011
— 012

世界上各宗教皆有其教主、教師、導師指引信眾的宗教生活，唯有基督宗教設有牧師或牧者的職責。這措施可以說是神以牧者的身分對待屬於他的人之延伸。詩篇廿三篇雖然很精簡的宣告「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卻正確地描寫了神與信徒的親密關係。華人教會一般都稱呼還沒有被按立的牧者為「傳道人」，亦即傳神的道的人，特別指傳福音的人。這可能源於早期基督教傳到中國的時候，教會還未建立，傳福音的人也就是後來教會的帶領者。目前甚至有的牧者以為他的職責只是傳講真道而已。殊不知傳道不過是牧養其中的一個功能，並非牧養的全部。所謂傳道人其實就是教會的牧者，幫助信徒全面體現他們的信仰。新約與初世紀的教會雖然有牧者、長老的角色，但這些領導人與一般信徒並沒有很清楚的界線。直到第四世紀左右，教會才出現一班專職的「祭司」。他們以全時間的方式事奉並處理教會各事務。信徒皆祭司的信念反而被沖淡。若從屬靈的角度來看，他們與信徒是沒有地位上的區別。但從承擔責任的輕重來看，他們肯定比信徒的擔子為重。天主教傳統較為看重使徒的權柄，而基督教則重視使徒的使命感與心志。有的教會傳統如弟兄會背景並不設立「牧師」的職位，目的乃避免等級的區分，並推行全民皆民的信念。他們很多帶領堂會的弟兄皆帶職事奉者。但當堂會人數不斷

增長時，基於會務的繁複，他們就需要全時間事奉的人員。他們雖然沒有牧師的銜頭，其實職權與牧師無異。事奉中最重要的並非銜頭，而是事奉的心志以及實際的牧養工作。

牧者的工作不外領導、裝備與關顧三大範圍。這三大範圍在實踐上並不一定有清楚的界線，而是滲透融匯於各種事工中，也很難為它們定優先次序。因為這三方面彼此牽動影響，所以在事奉上只有時間性的前後處理，而沒有本質上輕重之分，每一範圍都同樣重要。近年來很多牧者都積極裝備自己成為有效的心理輔導員。他們認為牧養的職責乃關懷與心靈醫治。因為牧者將大部份時間關顧個別肢體，教會整體的帶領就被忽略。基於事奉人手的短缺，牧者常常大聲疾呼，鼓勵肢體投入事奉。但他們絕少事前或在事奉過程中給予適切的裝備，這是導致事奉人員提早退出事奉行列的一個原因。近年來以慕道友為對象的敬拜模式也使教會忽略了真理的裝備，以致信徒靈命與情感缺乏穩固的根基。無可否認，這種進路使教會人數有明顯的增長。但他們是否得到牧養就另當別論。位於芝加哥城郊的著名「柳溪教會」(Willow Creek Community Church)可以說是近年超級大教會的先驅。他們主日崇拜人數以萬計，甚至需要警察幫忙維持交通秩序。全週的節目活動應有盡有，能夠吸引各種年齡的人。但最近他們為會友作一個調查，究竟參加教會各活動對他們的靈命有何幫助。結果令他們震撼，他們對慕道友與初信者的幫助最大。但較為認真的信徒則認為教會未能栽培他們的靈命！他們雖然多年參與各項活動與聚會，但靈命停頓不前。柳溪教會的領導層很有勇氣地承認

他們在這方面的失敗 (Reveal: Where Are You? 2007)。這宣佈肯定影響深遠，因為很多教會都以柳溪教會馬首是瞻。究竟靈命的成長是教會的責任或是個人的責任仍然是富爭論的議題。其實兩方面都有責任。個人必須有追求的心志與行動，而教會亦不能推卸這職責，因為她存在的一個目的乃是裝備屬神的人達到基督成長的身量 (弗四11-13)。

任何人說他完全知道如何牧養神的教會可能從來沒有牧會的經驗。教會不是一部機器，而是一個有機體，有生命活力的群體。有一次，一個心臟外科醫生的車子機器的活門需要修理。機械師修完將帳單交給醫生，大概五百元左右。他半開玩笑地嘲諷醫生說：「我修理這些活門只收五百元，你修理人的心瓣卻要幾萬元！」外科醫生就問：「你有沒有在機器開動的時候修理活門呢？」難度的差別何止千里。教牧學其實是在實驗室裡的研究，與真實的情況始終有距離。理論與現實多元的環境肯定是有距離的。但理論有它的位置，不是完全空談。理論是我們的目標與指引，現實是我們的工場，將理論落實的地方。

今天教會正面臨教牧荒，到處張貼聘牧廣告。很多堂會皆有牧者空缺的現象。

著名歌星 Bob Dylan 貼切的描寫這處境：「牧人沉睡柳蔭下，山嶺遍佈迷失羊。」這是大牧者耶穌基督的關注，他來乃要尋找失喪的羊。他們因缺乏照顧而流離失所，饑寒交迫，成為豺狼的獵物 (結三十四 1-6；太九 36)。教會一般都忠心實踐符類福音書最後的一章，在傳福音方面不遺餘力，但卻容易忽略

約翰福音書最後那一章，牧養屬於主的羊，導致信徒靈命幼嫩、健康欠佳、經不起風暴衝擊與魔鬼試探。

主耶穌形容牧人的時候將他們分為兩類，「好」的與「壞」的，各有其動機與表現（約十1-16）。今天所有教會皆在尋找好牧人，反而很少牧人在尋找羊。不少傳道人在找事奉的崗位，但不一定因為對羊有負擔，而是為了自己工作的機會。大城市的「超級教會」（Mega-church）其實反映教會缺乏好牧者的危機。成千上萬的人對這類教會趨之若鶩，渴求被牧養。這類教會龐大的資源可以為會友提供各種服務，滿足家庭各種年紀成員的需要。小的堂會反而逐漸萎縮，更難維持其運作。今天的牧者也面對身份危機，他們究竟是誰？先知、祭司、教師、行政總裁、心理治療師、講員、教練、總務？或集以上各角色於一身？很多會友都知道牧者很忙碌，但不知他們忙些甚麼。

目前很多教會較重視形式多於內涵，以為形式的更改會帶來教會的復興。幾年前我有機會在德國Korntal的一間宣教神學院教授「教會增長的神學基礎」的課程。我所著重的使同學們有點驚奇與欣悅，因為他們本以為我要將北美流行的教會增長模式向他們介紹。但我所強調的乃是教會的生命而不是形式。當生命蓬勃，找到合適的形式就不難。其實形式本身並沒有任何法力，它只是反映內在的動力。沒有屬靈實質的形式一般都不能持久，好比曇花一現。但美好的生命遲早會形於外。這本書的重點並非放在形式上，而在本質與內涵上。當教會有活潑的生命時，任何場合處境都能運作自如。無論是小閣、樹蔭、郊野皆可以成為敬拜

地點。清唱一些有意義的短詩、簡單的見證、神話語的宣讀、虔誠的禱告等已足夠構成基本的崇拜程序。教會的表達形式並非絕對，它乃是教會的神學立場、屬靈經驗、資源和處境的結合物。正如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只以流動會幕為其敬拜中心，但當國泰民安的時候，他們就將會幕的內涵置於宏偉的聖殿裡。教會於五旬節開始時組織簡單，並且只在家裡敬拜神。但當基督的身體逐漸邁向成熟的時候，一些原有的作風便被放棄。例如「凡物公用」漸漸被有計劃的奉獻所取代。隨著人數的增加，行政管理、敬拜秩序與事奉人選便需要有新的措施。所以形式是因時、地而更改的。當我們說要模仿新約教會時，便不應模仿其形式，而是他們的心志。當我們看到一些興旺的教會時，我們所要觀察的是他們屬靈的質素而不要盲目跟隨其形式。教會被神所悅納並非取決於人數的多寡，而是她是否忠於神的託付。換句話說，人數多未必是神悅納的表徵，人數少也不等於羞辱主的名。照樣，人數少不一定表示忠心聖潔；人數多也不一定是膚淺虛浮。神的教會永遠是從其屬性的體現以及她對世界的影響力來量度其存在價值，而不是她外在的形式。在「超級堂會」的時代，大家皆以這種模式為建立教會的目標，並以這些明星級牧者為偶像。但在世界各小角落中默默耕耘，忍辱負重的忠心牧者卻不被留意。大家皆注目燦爛的煙花，卻不重視風雨不改、在路旁的一盞街燈，照明遊子歸家路！¹

第一章 認識教會

聖經從許多不同的角度來形容教會。她是基督的身體、聖靈的殿、基督的新婦、信心的團契、聖潔的國度、神的家等等。她橫跨今世與永恆，是屬體亦屬靈的個體，其本質充滿奧秘與弔詭（mystery and paradox）。她是有形，但也是無形；被潔淨了卻又有罪的痕跡在其中。歷代的神學家都企圖找到解開這奧秘的鑰匙。在這方面，人的有限理性根本不能處理這類問題。我們只能從聖經啟示對教會的描寫來認識她。

A. 教會的本質

1. 有機體（Organism, community）

首先我們要強調教會並非一個教堂，而是一班在罪中被基督拯救出來成為神家裡的人。他們是由聖靈重生，擁有屬靈生命的群體，亦即是基督的身體。這是聖靈的工作，並非人為的產品。肢體之間有內在的合一與契通（κοινωνία）是因為他們首先與基督連結（林前十二12-27；弗四11-16）。這有機體包括歷史上和普世所有的信徒。這有機體是教會組織的基礎與核心。倘若沒有這屬靈的本質，教會便與一般的社團沒有分別。基於教會是有機體，她會成長，亦會萎靡。但她不會消滅死亡，因為她生命的源

頭是永生之神。教會裡各肢體彼此接納、相親相愛、互相守望並非外加的要求，而是具體的實踐靈裡已存在的關係。關係的鞏固將直接影響組織上的運作。

2. 機構 (Organization, institution)

教會的成員既然是人，便需要一個有形的組織和運作的架構（徒二43-47；六1-6）。正如人的生命包括無形部份和有形部份，無形的心思意念與有形的各器官之運作息息相關。教會的有機體與組織亦如思想與語言的關係，互相依附，難以分割。組織乃有機體的具體運作，有機體乃組織的依存與命脈。組織是為了體現與服侍有機體，兩者的關係好比「堂會」與「教會」的關係。所謂宗派與地方堂會不過是屬靈無形教會的有形表達，它們存在的目的乃是服侍教會。這兩個觀念的模糊或混淆容易導致處理教會內人、事的不當。有些教會傳統只接納教會的有機體屬靈本質，因此認為一切外在架構、組織、形式都不重要。教會的增長便因缺乏健全架構的承托而不能持久。另一方面，有的教會傳統以為教會只是一個社會機構，所以應當以一般行政模式處理教會的事務，完全忽略她屬靈的層面。他們認為教會的更新屬形式上的轉型多於內在生命的轉化。這進路導致有房屋但沒有家庭的狀況，只有形式，沒有內涵；只有活動，沒有能力。教會在時代中也無能發揮其為光為鹽的見證使命。教會同時是有機體亦是一個機構，是屬靈的事實，也是有形的組織。教會機構的形式與時代文化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不同歷史階段或地區的形式皆有其獨

特的地方，多元化的活出她的本質。我們可以參考教會歷史，包括新約教會，但不應將形式絕對化。堂會必須根據教會的屬性釐定它的方向，以及設計一個健全的組織，包括體制、典章、各部門運作的架構、問責機制等。行政上的配搭與協調能避免無謂的重覆、人手的重疊（一個人承擔過多的事工），也避免時間與空間的衝突（各部門皆爭取最好的時間與場地）。組織最終的目的乃是為了建立教會，使她滿有基督的形象。在這過程中，各肢體皆有責任發揮其功能，彼此配搭，使教會在愛的氣氛中成長。

B. 教會的屬性

因為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奧秘（弗五32），我們只能從聖經對教會的描寫來認識她，這些描寫稱之為教會的屬性。以下是歷代正統神學所強調的屬性：

1. 一體性

神所建立的教會只有一個，因為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約十16；林前十二12-13；弗四1-6）。雖然在時間與空間的形式有分別，但所有在基督名下的教會都有內在屬靈的聯繫，都同屬基督的身體。基於這一體的事實，合一的追求便成為教會的重要任務。這屬性提醒我們不要將信仰過分個人化，或誤將堂會與宗派取代教會。目前教會宗派林立，各據地盤，山頭主義屢見不鮮。這是教會在世人面前最失見證的表現之一。宗派與眾多堂會一

樣，只不過是身體中的不同肢體，有不同的歷史背景與存在原因。這多元現象並沒有不妥之處。但當我們高舉與標榜自己的宗派就變成宗派主義，排斥異己。今天的教會在離開這一體性的目標仍然有很大的距離。教會的領袖除了普世的心懷，也應該有國度的胸襟！

2. 大公性

大公性首先強調耶穌基督的教會遍及各時代以及各地域。教會既然只有一個，她自然廣泛的包括歷史與地理上所有基督名下全體的宗派與堂會。這是基於福音必須代代相傳、直到地極的使命（太廿四14；廿八19-20）。這大公性除了「量」的整體性亦包括「質」的整全性，亦即持守全備的福音。這屬性防止狹窄的教會觀或以偏蓋全的異端傾向（啟五9，七9；西一25）。在大公性大前提之下，門戶之見就難抬頭。在宣講福音的時候也不應只講人喜歡聽的道理而忽略他必須聽的真理。目前在北美、非洲增長最快的教會就是宣講健康與財富的「福音」。成千上萬的人希望藉信仰發大財，得醫治。這些教會為了量的增加而出賣了信仰的本質！

3. 聖潔性

教會是由一班從罪中被潔淨的人所組成。換句話說，他們是被神從世上分別為聖的群體，成為神的殿，亦即神居住的所在（林前三16-17；六11；弗一4；彼前二9）。她因此以敬拜神為

任務。這垂直的焦點就是教會與一般社團的區別。教會同時是一個朝聖的群體，不是朝向某一個地點，而是朝向神的聖潔屬性。信徒可能仍然會犯罪，但他們卻不會長久沉溺罪中。他們的新生命催逼他們追求聖潔。這屬性使教會能入世而不屬世，完全認同世人的苦難與掙扎，卻拒絕世俗的人生觀、價值觀與道德觀（弗四17-24）。這屬性並非為了建立教會的優越感，而是使她成為世人的祝福，示範一個真善美的生活取向。

4. 使徒性

使徒的原來意思乃「奉差派者」。教會是一個被差遣進入世界的群體，為了完成神的託付，就是他對人類整體的救恩計劃（太廿八19-20；羅十六7）。天主教比較重視使徒的權柄，而基督教則著重使徒的信仰、使命與委身（弗二20；三4-5）。這屬性防止教會過分的內向，只享受團契的生活而忽略了福音的使命。今天仍然有很多信徒以為信仰只純粹是個人與神的屬靈關係，完全忽略神在他們身上的託付。教會不應只為自己而生存，漠視在苦海裡沉淪的世人。她應以使徒為榜樣，盡心竭力的將福音傳到地極。

C. 教會的功能

教會既然有其獨特的屬性，並非一般的社團，便需要發揮她的功能，活出她屬靈的本質。以下是教會四個主要的功能，也就

是她存在的目的：

1. 敬拜

教會是事奉神的祭司團，敬拜神的群體，接受神的主權（彼前二9）。甚至在新天新地中，聖徒還不間斷的敬拜稱頌神的屬性和作為，因為他是配得榮耀、尊貴、權能的（啟四）。神是萬物的創造者，也是人類的拯救者。信徒一方面藉主日崇拜表達對神的讚美與感恩；另一方面在生活上表達對他的委身與順服。教會的敬拜是基於真理的指引，而且是靈裡的活動，所以不受時間與地理的限制（約四21-24）。有意義並真誠的敬拜自然洋溢於日常敬虔的生活上。

2. 栽培

主耶穌給門徒的大使命是要他們去到地極使萬民作他的門徒。這過程除了藉著福音的宣講使他們經歷聖靈重生的洗之外，還要教導他們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話，亦即聖經的內容（太廿八19-20；提後三16）。神賜給教會各職責也是為了將信徒栽培成熟以反映基督的形像，以承擔教會的使命（弗四11-16）。教會好比一個溫室，為了培育建立靈命，使信徒能發揮肢體的功能。長時期停留在孩童幼稚的階段並非主拯救世人的目的。保羅說：「我們傳揚基督，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28-29《和合本》）。

3. 團契

當教會剛成立後，信徒除了敬拜禱告與熱心傳福音之外，還常常相聚享受團契互相關顧的生活。他們凡物公用，不分彼此，以致教會內沒有一個有缺乏的肢體（徒四32-34）。當保羅論及教會成員的關係時，他以基督的身體和肢體之間的互相依附來形容（林前十二12-27）。他更具體的教導：「你們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有甚麼愛心的安慰，有甚麼靈裡的契通，有甚麼慈悲憐憫，就應當有同樣的思想，同樣的愛心，要心志相同，思想一致，使我充滿喜樂。不要自私自利，也不要貪圖虛榮，只要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1-4）。教會並非一群烏合之眾，而是有生命交流的群體，彼此相愛扶持，互補長短。團友同喜樂，共哀哭，互相擔當生命的擔子。教會裡的團契聚會乃為了提供這機會與及彼此提醒這責任。

4. 見證

主耶穌向他的門徒應許，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就有能力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他的見證人（徒一8）。而且他們要奉他的名，傳講悔改與赦罪的道。換句話說，他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路廿四47-49）。這也就是使萬民作主門徒的實踐，福音的宣講與傳道者生命的見證相輔相承（太廿八19）。廿世紀初在美國流行的社會福音人士認為天國已成全，所有人都是神的兒女，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教會不再需

是她存在的目的：

1. 敬拜

教會是事奉神的祭司團，敬拜神的群體，接受神的主權（彼前二9）。甚至在新天新地中，聖徒還不間斷的敬拜稱頌神的屬性和作為，因為他是配得榮耀、尊貴、權能的（啟四）。神是萬物的創造者，也是人類的拯救者。信徒一方面藉主日崇拜表達對神的讚美與感恩；另一方面在生活上表達對他的委身與順服。教會的敬拜是基於真理的指引，而且是靈裡的活動，所以不受時間與地理的限制（約四21-24）。有意義並真誠的敬拜自然洋溢於日常敬虔的生活上。

2. 栽培

主耶穌給門徒的大使命是要他們去到地極使萬民作他的門徒。這過程除了藉著福音的宣講使他們經歷聖靈重生的洗之外，還要教導他們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話，亦即聖經的內容（太廿八19-20；提後三16）。神賜給教會各職責也是為了將信徒栽培成熟以反映基督的形像，以承擔教會的使命（弗四11-16）。教會好比一個溫室，為了培育建立靈命，使信徒能發揮肢體的功能。長時期停留在孩童幼稚的階段並非主拯救世人的目的。保羅說：「我們傳揚基督，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28-29《和合本》）。

3. 團契

當教會剛成立後，信徒除了敬拜禱告與熱心傳福音之外，還常常相聚享受團契互相關顧的生活。他們凡物公用，不分彼此，以致教會內沒有一個有缺乏的肢體（徒四32-34）。當保羅論及教會成員的關係時，他以基督的身體和肢體之間的互相依附來形容（林前十二12-27）。他更具體的教導：「你們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有甚麼愛心的安慰，有甚麼靈裡的契通，有甚麼慈悲憐憫，就應當有同樣的思想，同樣的愛心，要心志相同，思想一致，使我充滿喜樂。不要自私自利，也不要貪圖虛榮，只要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1-4）。教會並非一群烏合之眾，而是有生命交流的群體，彼此相愛扶持，互補長短。團友同喜樂，共哀哭，互相擔當生命的擔子。教會裡的團契聚會乃為了提供這機會與及彼此提醒這責任。

4. 見證

主耶穌向他的門徒應許，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就有能力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他的見證人（徒一8）。而且他們要奉他的名，傳講悔改與赦罪的道。換句話說，他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路廿四47-49）。這也就是使萬民作主門徒的實踐，福音的宣講與傳道者生命的見證相輔相承（太廿八19）。廿世紀初在美國流行的社會福音人士認為天國已成全，所有人都是神的兒女，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教會不再需

要傳福音，只需教導他們體現已擁有的救恩，改善社會的處境。而目前的宗教多元主義提倡宗教之間應該互相接納與尊重，基督徒不應向異教徒傳福音，因為每一個宗教都有它的價值；我們的責任乃努力建立一個和諧的大同世界。另一極端的看法認為教會的使命只是傳福音，保持自己的聖潔，不需關懷社會。因為這是世俗的領域，讓世人去解決他們的問題。這兩個立場明顯都有差錯，因為單有行動而沒有話語是盲目的，別人難知道這是意外的發生還是蓄意的行為。只有蓄意的愛心表達才有意義。當然，單有話語而沒有行動便是空洞的。話語的可信性需要行動的印證，否則變成空談。雙管齊下的進路才是一個全面的見證。

a. 生命的見證

一個成功的教會不是單從有多少人進來為指標，而要看有多少人出去作耶穌基督的見證人。見證的功能逼使教會走出聖殿的門，進入世俗的領域中見證福音的大能。這好比把船開到水深火熱之處，為在苦難中的人提供一條出路。特別從星期一到星期六的生活，信徒應該處處流露因認識耶穌基督而有的真善美人生。信徒願意成為別人的鄰舍時，他們好憐憫的表現見證新生命的真實。他們行公義的人生間接地扮演了社會良知的角色。

b. 福音的宣講

聖經說：「人還沒有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沒有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人傳揚，怎能聽見他呢？…可見信心是從所聽的道來的，所聽的道是藉著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4-17）。教會除了以生命見證福音的大能之外還需要宣講福音的內容，使人明

白救恩的意義。這宣講包括認罪悔改的必要、神徹底的赦免、聖靈重生的必然性、新生命的樣式與取向、永恆的盼望等。

當我們認識了教會的屬性與功能之後，我們牧養的模式就有方向，不至於顧此失彼。亦不會因顧及個人而忽略了整體，或顧及整體而忽略個人。教會亦能避免一面倒的只關心會內的事奉而忽略教會之外的事奉。

第二章 何謂蒙召？

蒙召基本上是指人對神的呼召有所回應，或領會到神的心意。人可能走迷了路，聽見神的呼喚而歸回正道。人也可能在追求自己的理想中，聽見神的呼喚而更改方向。聖經論及神的呼召最少涉及以下幾方面，其分別是步驟多於種類。理論上是不應將之分割，但信徒在實踐上容易將它們分成三個不相關的呼召。

A. 救恩的呼召

自從始祖亞當犯罪之後，人類便與神隔離，死在罪中。但神願意萬人得救，經歷福音的好處。因此他向人發出呼召，希望人對他在基督裡的救恩有積極的回應。這呼召的對象乃是全人類，不分種族性別或社會地位。保羅說：「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一9）。主耶穌開始傳道就呼籲：「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17）。彼得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後便公開呼召：「你們應當悔改，並且每一個人都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聖靈，那白白的恩典」（徒二38）。主耶穌對心靈有需要的人呼籲說：「凡勞苦擔重擔者，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太十一28）；「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7-38）。最精簡的救恩呼召莫過於「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參提前六12）。

B. 聖潔的呼召

這呼召的對象乃是在基督裡生命已經得到重生的人，要他們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這是救恩呼召的延續，蒙召者被分別為聖，稱為聖徒（林前一2）。保羅說：「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7）。因為成聖與稱義是息息相關的，稱義乃是為了成聖；成聖的基礎是稱義。基督徒「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六22）。故此信徒當在神的聖潔上有分，極力追求聖潔（來十二10,14；彼後一3-11；三14）。

C. 事奉的呼召

一般信徒皆認為事奉神，特別指全時間的事奉，必須首先尋求神的旨意或經歷蒙召。而他們所謂蒙召乃強調特殊的神秘經歷。舊約學者Bruce Waltke甚至懷疑一般信徒尋求神的旨意乃受其

它宗教的影響而非聖經的教導。他為「呼召」下一精簡的定義為：「聖靈透過神的話語使人有內在的意願，並得到基督的團契所印證」（Finding the Will of God: A Pagan Notion? Gresham: Vision House, 1995.第128頁）。這是個別信徒內在的負擔與信心團體外在印證的結合。

1. 一般性

羅馬書的作者清楚為神作呼籲，叫所有屬於基督的人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來事奉神（羅十二1）。每一位信徒皆應當參與事奉，同心建立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羅十二1-8；林前十二；弗四11-16；彼前四19-11）。所以肢體理所當然的參與教會的運作，發揮敬拜、栽培、團契、見證等功能。正如舊約的利未人是神所指定的事奉族群，不需個別呼召。他們都按著班次輪流承擔會幕或聖殿的事奉。所以一般性的事奉並不一定有非常的經歷。身為基督身體的肢體，就理當投入建立教會的事奉。

2. 特殊性

但一些特殊的事奉似乎有神特殊的呼召。所謂特殊是指完成一個不尋常的任務，可能沒有前例可循，或不會常常重複的運作。宣教士喜歡引用馬其頓異象解釋神對他們的呼召（徒十六6-10）。但當保羅得到這異象時，他已經在各處傳福音，包括大數、敘利亞、基利家、安提阿等地方。在此之前他的對象除了猶太人之外亦包括外邦人。馬其頓只是傳福音其中的一站，並不

代表向外邦傳福音的特殊呼召。故此著名宣教學者 Herbert Kane 甚至反對使用「蒙召作宣教士」這字眼（Understanding Christian Missions,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第41頁）。若然，大部分的信徒就沒有傳福音的責任感與熱忱。特殊的事奉往往是神採取主動，而被呼召的人深深感受到自己的不配。以下是一些例子：

摩西深感自己缺乏承擔神所託負的條件而多次推辭，但神答應將與他同在（出三，四）。當神呼召基甸時，他要肯定這是從神來的聲音，故此尋找一些具體的證據（士六11-24）。當先知以賽亞面對聖潔的神時，深知自己的罪孽深重。他在經歷赦免之後，才有勇氣接受神的差派（賽六1-8）。先知耶利米自稱是年幼無知，豈能承擔神那麼沉重的使命（耶一4-10）。身為一國之君，滿有才幹的大衛王亦坦白的承認自己出身卑微（代上十七16）。但神卻呼召他來牧養他的子民，並應許常與他同在（代上十七7-8；詩七十八70-71）。先知阿摩司本來是個務農牧畜者，神卻呼召他向以色列民說豫言（摩七14-15）。

主耶穌所呼召的門徒都有自己的行業，也有自己的抱負與理想。但主是按著自己的心意呼召他們，並非按他們的才幹與能力（可三13-19；路六12-16）。當中的利未是唯一被呼召而大擺筵席來慶祝的門徒（路五27-29）。使徒保羅本來是逼迫基督徒的，卻被主呼召傳揚福音，並且講明他將要為主受苦（徒九1-16）。

巴拿巴本身是先知或教師，但神召他作宣教的事奉（徒十三

1-3）。神在這種特殊的呼召中，除了委託責任之外還有他寶貴的應許。

那麼牧養教會是屬於一般性或特殊性的事奉呢？先知撒母耳似乎沒有清楚的呼召，卻有事奉果效的印證，所有的人都知道神立他為先知，牧養以色列民。聖經沒有記載他蒙召的經歷。神在他還年少的時候曾呼喚他，但那是論及以利家的警告而不是對撒母耳的特殊呼召（撒上三）。

保羅和巴拿巴在各城「選立」（χειροτονεω “appoint” 「舉手投票」）長老（徒十四23），禁食禱告，倚靠聖靈。保羅也吩咐提多在各城「設立」長老（καθιστημι “appoint” 「指派」，多一5ff），暗示這是神透過他的僕人揀選教會的牧者，因他們是聖靈所立的長老，作牧養的工作（徒廿17，28）。滿有口才的亞波羅熱心向未信主的與信主的人講道（徒十八24-28），聖經並沒提到他如何蒙召。被保羅重視的傳道人提摩太似乎是長輩對他的提挈而參與事奉。他對神無偽之信與生命的品格是被挑選的原因（提後一5-7）。顯然的，我們不能從這些例子中得到一個蒙召絕對方程式。神乃用不同的方式、人選、環境帶領這些人投入事奉的行列。

在華人教會傳統中，神往往藉一些奮興家或有能力的牧者向信徒呼籲，將自己擺上，全時間作傳道的工作。這些牧者其實就是教會公認的「超級長老」，超越了地方教會的框框。他們擁有屬靈的權柄，信徒自然就覺得是神對他們的呼召。很多傳道人是透過閱讀某段經文或一些屬靈偉人的傳記而被感動獻身事

主。絕少部分的傳道人是神直接向他們呼召作傳福音或牧養的工作。故此單單有奉獻事主的「感動」應當得到教會的肯定與印證，否則就與主觀的「衝動」無別。教會屬靈的領袖其實應該積極物色、鼓勵、培育有領袖潛質的肢體作牧養的工作，而不是等待他們的「蒙召」經歷。因此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牧養的事奉是聖靈帶領教會，特別是領導人，選立適合並願意的人擔當這職責。這些人是具備一些可觀察的條件與質素，也有羨慕聖工的心志，感受到神的心意。教會不過印證神在他身上的恩膏。所以當一個人有負擔要投入全時間的牧養事奉時，他未信家人的極力反對不應使他懷疑自己的適合性。但倘若他所屬的信心團體都反對的話，他就應該暫時放下這意願，繼續在神面前自己反省檢討，以及尋求長者的意見。

D. 事奉神的殊榮

一般信徒皆認為事奉是一個擔子多於一個祝福。這是錯誤的價值判斷所帶來的結果，自己所付的代價大於事奉的福氣。保羅雖然為主放棄了以前一切自己認為珍寶的東西，卻覺得事奉神是莫大的榮耀，自己只是卑微的瓦器（林後四1-7；提後二20-21）。他為教會受苦，倒覺歡樂，從來不會自哀自憐（西一24）。他憑自己根本沒有資格來牧養神的羊。神也不期望他靠自己的能力為神工作。牧者的職責乃將羊帶到青草地上與平靜的水邊，將人的需要與神豐盛的資源相銜接。他是與神同工，不是

單獨承擔這任務。不錯，在這條事奉的道路上有時會四面受敵、心裡作難，甚至遭逼迫，但這職份的崇高本質卻不會被貶低。相反的，永恆的光輝在這些似乎是負面的經歷中更顯得燦爛。誠然，世上有甚麼工作比傳揚基督榮耀的福音更偉大呢？有甚麼理想比事奉宇宙的主宰更崇高呢？有甚麼承擔比照顧主的羊更有價值呢？有甚麼福氣比自己成為別人的祝福更有意義呢？其實，時空最美麗的東西與永恆的光輝相比較必然顯得遜色。從屬世的眼光來看，事奉的選擇似乎是一個很大的犧牲。然而，這只是一個缺乏永恆焦點的短視判斷。今世所擁有的一切，極其量只是短暫及會朽壞的東西。我們不要忘記自己真正的本像—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被赦免的罪人、被醫治的病人、被領養的孤兒。本來一無所有，何來犧牲之有？

奧林匹克運動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儀式，就是燃點聖火的項目。這聖火是從希臘由不同的運動員傳送至舉行運動會的場地。雖然這是一條遙遠艱辛的路程，負責傳送聖火的運動員卻都竭盡所能不讓聖火熄滅。他們可能需要翻山越嶺，不論路途平坦崎嶇，都要堅忍向前奔跑，直至達到指定目的地。雖然這是一個沉重的擔子，但從來沒有聽聞傳送聖火的人埋怨。他們反倒覺得這是一個值得自豪的使命，因為他們都是在千萬選手中被挑選出來的傑出運動員。被選中的深覺這是一個不可多得的殊榮，而不是一種委屈。為了一個遲早會熄滅的火炬，世人尚且存這心態，何況我們是為了永恆的光輝而承擔這事奉的職事，豈不更加引以為榮呢！

第三章 牧者的條件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中國人都期望統治者兼有「內聖外王」的質素。前者指品格操守，乃「修身」的結果；後者指領導技巧，屬「治國」的能力。詩篇七十八篇論及大衛時，說他一方面存著單純正直的心牧養神的子民，另一方面以靈活的技巧引導他們（詩七十八70-72）。難怪他是一個合神心意的僕人（徒十三22）。他凡事遵行神的心意，而且辦事精明（撒十八5，14）。純正的心志與美好技巧的結合也是每一個牧者應該擁有的條件。只有心而缺乏技巧不能成事；只有技巧而沒有心則不能持久。心志屬於生命的層面，而技巧則屬於工作的層面，兩者的結合相得益彰。換句話說，生命是事奉的基礎，而事奉是生命的流露。牧者一方面羨慕熱愛聖工，但亦需要完成聖工的條件。在六十年代後期，我在芝加哥附近的惠敦大學研究院唸神學。當時芝加哥城的小熊棒球隊有一位很出色的擊球手賓克司（Ernie Banks）。雖然這球隊盡力而為，卻始終拿不到全美冠軍。但賓克司仍然在擊出全壘打的總數常據首位。有一次他被電台訪問關於他成功的秘訣。他講出一句發人深省的話說：「你必須熱愛棒球，而不是球賽中的你。」意思說，你打球是因為你對這運動的熱愛，所以球賽中個人的得失不應該影響你的表現。

當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很有智慧地向他勸諫時，強調領導人應當提供原則與大方向，就是把律例教導人民，使他們知道當走的路。也提議他挑選一些有條件的人，就是敬畏神、忠實可信、恨不義之財的人與他承擔照顧人民的重責（出十八20-21）。初期教會也挑選一些有好見證、滿有聖靈和智慧的人為第一屆的執事（徒六1-3）。從保羅對以弗所所分享的心聲中，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牧者的心志、愛心與委身的重要性（徒廿19-35）。教牧書信中清楚列出教會領袖應有的條件，例如羨慕聖工、敬虔操守、美善品格、平穩個性、家庭生活、外界聲譽等等（提前三1-13；四7b；提後二2-4；多一5-9）。使徒彼得亦語重心長的吩咐與他同作牧養工作的長老要存純正與喜樂的心態來照顧主的羊（彼前5:1-4）。教會的各肢體皆有不同的功能，且要按其功能承擔不同的職責。牧養的事奉也不例外，他必須具備一些基本的條件。

A. 生命

任何事奉其實都是與神同工的活動，我們不過是神手中的器皿。雖然詩篇形容大衛王以靈巧的手牧養引導神的子民，但他自己深知是神「教導他的手作戰，訓練他的指頭打仗」，甚至使他的人民服在他以下（詩一四四1-2）。無論在舊約或新約時代，教會歷史中，神往往是透過他的僕人彰顯他的能力。有一次主耶穌差派他的門徒去傳道醫病時，吩咐他們不要帶拐杖和口袋，或食物和銀子，也不要帶兩件褂子。但他卻賦予他們能力

與權柄承擔這事奉（路九1-3）。主要教導門徒最重要的是生命的裝備而不是外在的工具。Eugene Peterson 在他的 Message 聖經譯本如此翻譯這段經文：「不要攜帶大量器材，一切從簡，你們就是器材。」事奉神的人其實只是平凡的瓦器，卻盛載著寶貝的福音。神今天仍然尋找順服與聖潔的器皿為他工作（提後二20-21）。保羅勸勉信徒將身體獻上，作聖潔而蒙神悅納的活祭（羅十二1）。這活祭其實是一個弔詭的概念，「有生命的死物」。既然仍然有生命，它必定有用途，也必定有意願與感受。但這些意願與感受必須被委身的心志所約束與引導。曾為福音殉道的宣教士 Jim Elliot 對奉獻有很深的體驗。他說：「一個人不能霎時間將生命奉獻，因為終身的東西需要以一生的時間來奉獻。」換句話說，委身並非一個決定，而是每天在祭壇上不斷的更新。因為牧者的事奉是生命的承擔多於事工的運作。生命中若沒有結出聖靈的果子，事奉也難有成果。事工與生命不能分割，因為前者是建立於後者的基礎上。教會的質素通常反映牧者的生命質素多於他事奉的才能。牧者最有力的影響並非他所講的道，而是他所活出來的道。

為何領導人比一般信徒需要更高的條件呢？這是否意味著雙重標準？非也。其他信徒最終都應該達到這標準，但領導人是先走幾步路的人，好比老師應該比學生更有學問。領導人若要以生命影響生命，他本身就是別人模仿的榜樣（徒廿28，35；提前四12；帖前二10）。

1. 單純心志

人的動機相當複雜，好壞摻雜，連自己有的時候亦分不清楚。事奉神是一個背十字架並捨己的人生，因此使多人卻步。但事奉神也是一個尊貴的崗位，因此也有人存不純正的動機應徵，為了滿足自己的虛榮感或提高自己的地位與身分。主耶穌很嚴厲的揭露一些自稱是牧者的真面目，他們是賊，是雇工。他們所作的一切都是純粹為了自己的利益（約十1-13）。保羅的時代曾有一班假使徒混進教會裡。他們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林後十一13）。彼得也提醒不要基於貪財或存勉強的心作長老（彼前五2）。今天在教會裡也不能完全排除動機不純正的傳道人，尤其現今的教會不斷提高傳道人的待遇。有的人做傳道並非他們的首選工作，一旦有更好的謀生機會就離開事奉的崗位。有些人甚至為了滿足自己的權力慾而牧養教會（結三十四）。以下是一些牧養所應有的心志或動機：

a. 愛神的心

每一位屬神的人肯定都得到神的愛，但並不是每一位都得到他的喜悅。聖經形容大衛王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因為他凡事討神的喜悅，遵行他的旨意。他有這心志是因為他愛他的神（詩十八1）。雖然他自己沒有資格為神建造聖殿，但仍然費盡心思為聖殿搜集上乘的材料（代上廿八，廿九）。牧者應該防止跌入討人喜歡的試探中。他的責任乃滿足羊的需要，而不是他們的欲望。他討喜悅的對象是神，不是人。耶穌把他的羊交託給彼得之前，三次查問彼得的心：「你愛我嗎？」（約廿一15-29）他再三

叮嚀彼得牧養他的羊，證明主非常重視這工作。很多解經家都將重點放在不同的希臘文「愛」的解釋上（αγαπαω,φιλεω），較少論及主所關心的牧養動機。主清楚把他的羊交給彼得照顧，彼得不過是為主牧羊。我們所作一切都要向神交待，向他問責。事奉的動機若不純正，就不會被神悅納。這是決定外在行動的內在存心。主並沒有查問彼得是否愛那些羊，雖然這也是好牧者的一個質素，為羊捨命（約十11；帖前二8）。主反而深入追問彼得是否愛他。主知道倘若我們愛他，承擔牧養的重任就不成問題。羊很多時候並不可愛，也不一定欣賞牧者的辛勞。甚至備受歡迎愛戴的領袖大衛王亦曾經被他的跟隨者威脅，要用石頭打死他。幸虧他與神的關係親密，從中得到力量（撒上三十6）。牧者的焦點若放在會友對他的擁護的話就很快會氣餒。況且在事奉上的變數實在太多，彼得需要一個穩定的事奉立足點，就是主自己。曾在非洲剛果作醫療宣教士的露雪維女士（Helen Roseveare）本來打算在英國行醫，過一個舒適的生活。後來看到非洲的需要，毅然放下自己的理想與家人的反對到剛果事奉。在六十年代初，剛果動亂，森巴叛軍到處放火肆虐。露雪維亦不能倖免，遭毒打、凌辱，甚至被強姦。她精神亦因此崩潰，心靈破碎。後來心情平穩後再回到非洲事奉，結果纍纍。別人曾問她：「你為了服侍這裡的人而付上沉重的代價值得嗎？」她坦白的說：「我所成就的與我所付的代價不相稱，不值得！」但她繼續說：「神當時提醒我，這是錯誤的問題。正確的問題應該是【我是否值得？】。我立刻對主說，主，你是值得的！」牧養乃是回應神的愛為其

首要動機。因神的愛是常存不變的，這便成為牧養的穩定因素。教會是神以基督的血所買贖的群體（徒廿28），是神所珍惜的對象。故此凡要牧養教會的人必須存這心志。他牧養主的羊不是為了物質或其它的報酬。這心志也幫助我們能專一的服侍。彼得當天問主：「那麼約翰如何？」主回答說：「我對他自有安排，與你無關。你只管跟從我吧！」我們不需與別人比較，每個人都有神所委派的崗位，不需妒忌，只要忠於所託。至於是全職受薪或義工都不應影響這心志。當然，被服侍的群體若有經濟能力理應提供牧者生活的開支，免得他有經濟上的掛慮（提前五17）。基於牧養是表達對神的愛，我們都應常存止於至善、追求卓越的心。這是保羅對腓立比教會的勸勉，為了最終向主交賬（腓一10，原文 *διαφέρω* 應譯為「美善」或「卓越」）。當然不是每個人都能達到卓越，但若神的僕人都努力朝向這目標的話，教會肯定因此蒙福。

b. 牧者心腸

牧者好比參與奧運十項田徑比賽，他每項都能做，但並不一定每項都做得好。他有強項，亦有弱項。牧者有時面對教會多方面的期望時亦會沮喪，卻步不前。會眾對牧者事工的要求其實並非絕對。唯一是他們不能接受的就是缺乏牧者心！他對羊的愛心使他不曾只按本子事奉，斤斤計較。保羅對待他所牧養的群體好像父母親待兒女一樣。他說：「我們身為基督使徒的，雖少有權利受人尊敬，但我們在你們中間卻是謙和的，就像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我們這樣疼愛你們，不但樂意把神的福音傳給你們，連

自己的性命也樂意給你們，因為你們是我們所愛的。弟兄們，你們應該記得我們的辛苦和勞碌；我們把神的福音傳給你們的時候，怎樣晝夜作工，免得你們有人受累。我們對你們信的人是多麼聖潔、公義、無可指摘，這是你們和神都可以作證的。正如你們知道的，我們是怎樣好像父親對待兒女一樣對待你們各人；勸勉你們，鼓勵你們，叮嚀你們，要你們行事為人，配得上那召你們進入他的國和榮耀的神」（帖前二7-12）。牧者心其實就是父母心，充滿愛心的樂意代入羊的困苦與掙扎中。好的牧者認識他的羊，他與羊的生命緊密相扣。他對羊真誠的關懷是牧養一個最基本的條件。他不是高高在上的指示羊當走的路，當吃的草，當喝的水，而是走在羊的前頭，也站在羊的旁邊。

很多牧者在牧養的崗位上滿肚子埋怨，自忖才華不凡，在教會裡服侍人是委屈了他。每天只有機械式交差，沒有熱忱與喜樂。其實牧養是一個殊榮，不是苦差或犧牲。所以應當存樂意的心事奉，不是勉強作難，不要作現代約拿！牧養並非為了轄制羊，乃是願意成為羊的榜樣（賽四十11；太十八12-13；約十11-13；彼前五2-3）。最終願為羊捨命，付上最大的代價。這就是神所尋找的牧者，一個體貼主心意的人。世界宣明會創辦人 Bob Pierce 曾說：「深願我的心被那些令神傷懷的事所破碎。」（“Let my heart be broken by the things that break the heart of God.”）

c. 僕人心態

牧師的一個英文專有稱呼乃 *minister*，而英國政府部長職位亦用此稱呼。總理是 *Prime minister*，亦即領導層最高和首要職

位。其實這字的動詞意思是「服侍，照料」，與希臘文的執事（διακονία）同義。教會用這字有雙層意義，從職位角色來看，牧者是帶領者；從工作心態來看，他應該是眾人的僕人。有一年，我們神學院為同學們舉行聯歡會。學生是晚宴的嘉賓，由教授們擔任侍應員。當晚我們老師們都穿著圍裙服侍同學。我的內人在我的圍裙上繡上一個很顯眼的「#1」字樣。驟眼看來，這象徵學院裡最高的院長職位。但這號碼是繡在圍裙上，僕人的象徵！神藉著我賢慧的妻子提醒我嚴肅的職位與正確的心態。有一次主耶穌的門徒中間起了爭論，究竟誰是最大的。主就教導他們非世俗另類的原則：「你們中間最大的，應當像最小的；作首領的，應當像服事人的。哪一個大呢？是坐著吃喝的還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著吃喝嗎？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路廿二24-27）。主耶穌所用服事的字就是「執事」同一個字。當主耶穌要將他的羊交給門徒之前，他以話語與行動示範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課，謙卑的服侍。他親自為門徒洗腳，紓尊降貴並很有耐心的服侍他們（約十三3-17）。對方是否配得不是他的考慮，因為他已放棄主權，正如僕人沒有選擇事工的自由。這是主愛他的門徒愛到底的表達。當我們的腳曾被主洗過之後，我們才懂得為別人洗腳。貴格會哲學家艾頓·杜畢德（Elton Trueblood, 1900-1994）甚至說：「倘若你是基督徒，你就是僕人。一個不服事人的基督徒是自相矛盾的說法。」當我們讓主接觸我們生命的全部，包括污穢骯髒方面，我們才願意洗別人的腳。洗腳表示謙卑的服侍之外，也象徵饒恕的心懷。真正的清潔是主耶穌基督寶血

的潔淨，是付代價的行動。無論對方如何冒犯主，他仍然無條件的饒恕。這是今天的牧者也必須要學習的功課。僕人是一個甘心情願放棄了公平合理待遇的人！

2. 成熟靈命

神在舊約清楚吩咐祭司們，祭壇上的火，應常常燒著，不可熄滅（利六12）。這火要把祭品徹底燃燒，直到它變成灰燼為止。這措施象徵事奉者對自己靈命的責任。他需要嚴謹的持守並看顧自己的靈命，不應令它冷卻。冰冷或不冷不熱的靈命難把別人的靈命挑旺起來。牧者應該如聰明負責任的醫生，他必須懂得照顧自己，以致能夠照顧別人。牧者應該如神殿中的青橄欖樹，歷久常新。他的靈命不斷成長，事奉才有新的氣息（詩五十二8）。牧者的生命就好比一幅歐洲大教堂裡顏色鮮豔的救恩玻璃窗畫。當陽光普照的日子，這圖畫的信息玲瓏透徹，表露無遺。但當黑雲滿佈或夜幕低垂時，這圖像就暗淡失色。唯一的補救就是教堂內燈火光明，圖畫的信息便會重現。牧者若只靠外顯的工作展示他的生命質素是不夠的。在困難的日子中他需要內在的燈光將生命的道顯露出來。

人常以為他所奉獻給神的東西，神必悅納，例如燔祭、一歲的牛犢、千千的公羊、萬萬的油河、甚至自己的兒女。這都是昂貴的祭品。但神藉先知揭露他對人的盼望說：「世人哪！耶和華已經指示你甚麼是善，他向你所要的又是甚麼；無非是要你行公義，好憐憫，謙虛謹慎與你的神同行」（彌六6-8）。原來神所

重視的是生命的質素和人與他的關係。舊約的以諾得到神喜悅的明證乃是與神同行的心志與習慣（創五21；來十一5）。同行假設同心，因為若不同心就不能同行（摩三3）。同行亦表示順服，正如挪亞完全照神的吩咐建方舟一樣（創六9，22）。耶穌在世的時候，很多人要與他同行，意思就是要作他的門徒。他嚴肅的對他們說：「如果有人到我這裡來，愛我不超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4-25）。與神同行就必須約束自己的意願與傾向。換句話說，牧者願意在屬靈操練上克制自己，叫身體服他（林前九27）。同行亦暗示沒有間斷的關係，無論在高山上、幽谷裡或平原中都與神亦步亦趨，形影不離。事奉中有時經歷成功，被人愛戴擁護，如在高山上。這時候若遠離神就容易驕傲自負。但有時落在事奉的幽谷裡，心靈破碎。這時候若與神保持緊密關係就不會心灰意冷，離棄崗位。除了這比較極端的經歷之外，在平靜安穩的日子中，我們也必須與神同行，因為當事奉平穩運作，我們的防線可能會降低，容易跌進魔鬼的陷阱中而不自覺。不要忘記，大衛王犯嚴重的姦淫謀殺罪不是在激烈的戰場中，而是在家中休息的時候（王下十一）。

其實若沒有與神同行的習慣就很難與神同工，我們根本就不知道神的心意，我們的靈命也必定枯萎沒有力量。牧者的靈命應當有成熟的記號，被聖靈充滿，結出聖靈的果子。他必須與神保持緊密的關係，從中支取事奉的能力。如此他才能承擔別人的擔

子，成為別人的榜樣（提前四12）。「他必像一棵樹，栽種在水邊，樹根伸進河裡；炎熱來到，並不害怕，樹葉仍然繁茂；在荒旱之年，它無掛慮，並且不斷結果」（耶十七7-8）。牧者常為別人讀經、研經，自己忽略被神的話滋潤生命。他要學習將事奉與生命結合，靈修與讀經為己也為人；事奉的預備為人也為己。牧者自己的靈命應該也在邁向成熟的過程中，刻意的調校自己的個性、態度、作風。懇求神教導他接納不能更改的事，賜他勇氣更改需要改的地方，也賜他有分辨兩者的智慧（“Serenity Prayer”）。十八世紀的英國麥堅托斯的名句足以成為我們的提醒：「在自己所擁有的東西上應存滿足的心，但對自己生命的狀況則絕不能自滿。」

3. 健康心理

因為他需要承擔比別人沉重的擔子，特別是心理的擔子。歷代一般人均認為一個人的成功是基於他有高的「知性智能」（IQ: Intelligence Quotient）。但最近「情緒智能」（EQ: Emotional Quotient）已廣泛的被人重視。因為一個人的情緒直接影響他的工作表現，甚至與別人的相處。目前一般心理學量度心理成熟的表徵時會提及以下一些質素：例如善於疏導情緒，保持平穩，不會有大波動；能夠有建設性的面對不如意的現實；在動盪的情況中有應變的能力；在面對困難時不會有過份的焦慮；能夠與別人保持穩定與有意義的關係；能夠將負面的經驗轉化提昇為有建設性的出路；能夠愛以及享受被愛等。一個成熟的人通常都有健康

的自我觀，能中肯的看自己。在成功的時候不會驕傲；在失敗時亦不會喪志。他能夠接受批評，不需別人經常的肯定與讚賞。心理成熟的人也能夠獨處，坦誠面對自己。他也能夠表達自己的感受，向人敞開自己的內心世界。主耶穌曾流淚（路十九4），充滿喜樂（路十21），哀傷（路十四34），忿怒（太廿一12；可三5），憂愁難過（太廿六37）。有心理學家說他就是一個健康平穩心理的模範。

4. 高貴氣質

新約教會要求作長老與執事都應該無可指責，有美好的品格與行為。他要在個人操守上表裡一致才能贏得別人的尊重。時下很多受歡迎的牧者都是因為他們擁有與眾不同的個性，吸引人的魅力，而不是高尚的品格。神的僕人應該有一種屬靈的氣質，基督馨香之氣，是外在的行為與內在修養結合的總和。他以尊貴守著生命，也以尊貴守著使命。他「凡事都沒有妨礙人，不讓這職分受到毀謗，反而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林後六3-4）。他不至於使人覺得神聖不可侵犯，或高不可攀，而是使人對他肅然起敬。這是對真善美的堅持所延伸出來的不屈不撓的志向。他不會因權勢而妥協真理的立場；也不會趨炎附勢，重此輕彼。在他身上不會有因爭取金錢福利的銅臭味，反而因對神全然的委身所帶來的清高雅氣。從他的謙和、穩重、恩慈給人看到一個牧者的風範。他應當凡事謹慎自己，以作群羊的榜樣（徒廿28；提前四16）。因此在品格上他是一個正直誠信可靠，一

言九鼎，不會出爾反爾的人。他端莊自律，沒有染上一些惡習。在職業道德上，他忠心履行對教會的工作承諾，殷勤盡責，並且善用時間與資源，公私分明。他不會在背後講人的壞話，並且尊重別人的信任而不透露私隱。

B. 知識

1. 常識

牧者不應是一個孤陋寡聞的井底蛙。他既然要承擔教導的職責，便必須鍛鍊一個成熟的思維能力以及擴闊知識的領域。故此他應涉獵文學、社會學、心理學、歷史、哲學等範圍。換句話說，他要認識他的時代與文化（代上十二32）。他除了認識神，還要認識人，因為人是他服侍的對象。所以除了深入瞭解約翰所講的道，也要認識老子所講的道；要熟讀保羅的監獄書信，也要看潘霍華的獄中書簡。擴闊常識的領域無形中豐富了他宣講真理的表達形式（西一28）。

2. 聖經

聖經是信徒的靈糧、破碎心靈的良藥、道德的規範（提後三16-17）。牧者的事奉原則、教導的內容都來自聖經。因此應該對聖經有整全的認識，避免以偏蓋全，斷章取義（西一25）。聖經的新舊約是漸進啟示的過程，是相輔相承的關係。舊約預告新約，而新約成全舊約；舊約藉條例揭露神的心意，而新約引導我們認識條例背後的精神。一般會友不會要求自己的牧者是心理

學家或哲學家，但他們卻盼望牧者是解釋聖經的權威。所以傳道人應以研究聖經為其一生的志向，不要只滿足於表層的意義，乃要深入寶藏中發掘真理。

3. 神學

這時代的牧者比較有興趣得到一些事奉的技巧與模式，反而較為忽略事奉的神學反省。除了聖經神學與系統神學之外，他亦應該涉獵教牧或實用神學。廣義來說，每一個牧者都應該是神學家，意指對信仰有反省的能力。因為神學為事奉提供方向與原則。神學是教會信仰的內涵。每一位牧者都應該對基督教信仰有整全性的認識，從中才看到教義彼此的關係與輕重的比例，以避免本末倒置。我們從聖經啟示而來的教義都有其地位，但不是所有教義都有同等的重要性。例如「三一神論」肯定比「天使論」更為重要；「救恩論」比「千禧年」更重要。有些範圍是每一信徒必須掌握瞭解，有的則需持較為開放的態度，因為不同教義都有不同的啟示清晰度。

為了方便自己的研究，牧者應該按自己經濟能力與時間搜集一些基本工具書。除了教會通用的《和合本》聖經之外，也可增添《新譯本》、《和合本修訂版》等其它譯本。英文的譯本選擇就更多，各有一些特點，可以用來彼此對照。至於研經的工具書如辭典、聖經地圖、歷史背景、詞語索引、釋經書等在預備講章或查經上是不可少的。在釋經方面也可多參考不同學者的看法，

從中融匯貫通。基於神學是信仰的反省，牧者亦必須在這方面借助神學家研究的成果。有份量的系統神學、衛道學、宗教比較學是必備的參考書。信仰亦涉及生活各方面的抉擇，牧者應該擁有一些關於倫理的書以便提供一個合宜中肯的勸戒。我們今天的教會是站在過去兩千年教會豐富遺產的肩膀上。忽略教會寶貴歷史文獻是導致狹窄與偏激的立場。這些資料同時防止我們重蹈覆轍。基督教教育的參考書能幫助主日學的設計與運作。屬牧養的書籍如教牧學、崇拜學、輔導學等則提供牧會的實際技巧。除了這些直接與事奉有關的書籍外，牧者亦應該添購為了培育自己生命的靈修書籍與傳記。在這資訊發達的時代，網上資料應有盡有，若善用之則能強化牧養的事奉。

C. 才能

在事奉的行列中，有的領袖如基甸、阿摩司、彼得似乎沒有顯著的條件，但神卻賦予特別的恩典使他們能承擔主的託付。這肯定是神的主權運作範圍。但很多的事奉其實都涉及一些必要的條件。當摩西需要領袖與他一同帶領以色列人的時候，他就挑選一些有才能的人（出十八21）。當會幕需要各種器皿時，神就將智慧、知識、能力賜給本來就有一些才能的人，使他們能作各樣手工（出三十一1-8；出三十五10，35；三十六2）。主耶穌亦用比喻教導我們如何忠心的運用自己的才幹（太廿五14-30）。新約論及教會的領導人時亦必需具備某些條件，包括

生命的成熟與事奉的技巧（徒六3；提前三1ff；多一5-9）。當肢體參與身體的建立時，亦按著他們獨特的功能投入事奉中（林前十二12-18；羅十二3-8）。保羅提醒提摩太給別人行按手禮時要謹慎，不可隨便（提前五22）。

1. 人際關係

牧養是關乎人的工作，不是完成一些事工而已。因此牧者需要有好的人際關係，懂得處人，贏取別人的信任。舊約的撒母耳與主耶穌都是人所喜歡親近的人物（撒上二26；路二52）。大受歡迎的大衛王也是說話合宜，懂得與人溝通（撒上十六18）。領導有效與否是建基於領導者和跟隨者的關係上。這好比球隊教練與隊員的關係。他們之間彼此的尊重、信任直接影響整體的表現與步伐。保羅很有智慧地教導提摩太不可嚴責老年人，要勸他如同父母親；勸年少的如同弟兄姐妹（提前五1-2）。「主的僕人卻不可爭論，總要待人溫和，善於教導，存心忍耐」（提後二24）。對不同年齡的人有不同的相處方式，這方式自然與所處的文化掛鉤。華人傳統重視「位份」，長幼有序，要以禮相待。西方社會重民主，人人平等，不同輩份亦可直呼其名。最重要的是在方式上向甚麼人就作甚麼人，但應存真誠的心待人接物。

2. 工作能力

a. 領導能力

一個領袖是以神所賦予他的能力和所交託的責任，存樂意與

戰兢的心引導屬神的群體達到神為他們所定的目的。基於牧者是走在羊前頭，他必須擁有領導的能力、方向感、妥善策劃等。好的領袖能夠看到整幅圖畫，而不會一葉蔽目，不見泰山。別人不會跟隨一個做事舉棋不定，優柔寡斷的領袖。領導者應該有異象與遠見，以致能夠為教會定方向。但好的牧人雖然走在羊的前頭，他也按著羊的情況決定前進的速度。所以安於現狀或過分激進都是領袖要避免的兩個極端。

b. 健康魄力

為了承擔重任，健康的體魄是一個有利的條件。使徒約翰向弟兄姐妹們祝福說：「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叁2《和合本》）。在神所使用的僕人中偶而也有體弱多病的人，但這似乎是例外的情況。神的能力與恩典肯定在人的軟弱上顯得更完全（林後十二9）。這段經文提醒我們雖然有缺乏與軟弱，但神仍然能超越我們的限制來完成他的工作，並不是教導我們以軟弱的身體來事奉神。好的健康魄力自然增加我們事奉的量以及延長我們事奉的年日。

c. 事奉技巧

牧者不可能十項全能，但也不能夠一無所長。最低限度在神所交託的工作上和教會的基本要求上能夠應付得來。重要的事奉如講道與教導就需要思維的清晰與表達的能力（提前三2；提後二24；多一9）。在關懷上就需要聆聽技巧與分析能力。帶領不同年齡的團契或查經班亦需要不同的進路，不能千篇一律或一成不變。

d. 行政技巧

初期教會的人數不斷增加之後，使徒們發現他們不能兼顧傳道與教會繁瑣事務。故此他們就在教會內挑選一班有好靈命與有行政智慧的肢體處理會務。今天一般的教會都選出執事與牧者共同帶領教會的事工，分擔牧者的責任。但這並不等於牧者不需參與行政的工作。他身為教會的領導人，他的工作或多或少也必須涉及行政的層面。所以他必須掌握一些基本的行政技巧，如事工分配、督導、效率等。

沒有人是完全的成熟完美，但牧者應該是一個不斷邁向成熟的領導人。他是一個認識自己而且努力改進自己的人。有的教會誤以為當一個人奉獻做傳道後，培訓中心或神學院就必定在幾年後將他栽培成為教會合用的牧者。其實神學院只能在原有的原料上「加工」，並不能製造本來不存在的東西。當教會要推薦某肢體接受栽培的時候，必須深入認識瞭解這肢體，看他是否擁有牧養的一些潛質。神學院的裝備就是為了發掘這些潛質，使之實現。每一個牧者與基督徒都是在成長的過程中，但為了要承擔領導的職責，牧者需要比跟隨者先走幾步路。

近年的心理學對人的內在意念有較為深入的探討，將不良的動機、隱藏的偏見、驕傲或自卑心態顯露出來。這種知識幫助我們更瞭解自己，並能坦誠面對自我的實況。但我們不應只停留在認識自己的層面，這種自我接納並不能提升自己的質素。我們還要積極的更改不合神心意的東西，靠著聖靈尋求突破自我的框框。

第四章牧者的職責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神在舊約曾嚴厲的責備當時失職的牧者說：「以色列眾牧者有禍了！他們只顧牧養自己。牧者豈不應牧養羊群嗎？你們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羊，卻不牧養羊群。瘦弱的，你們沒有養壯；患病的，你們沒有醫治；受傷的，你們沒有包紮；被趕散的，你們沒有領回；迷失的，你們沒有尋找；你們反而用強暴嚴嚴地管轄牠們。牠們沒有牧人，就分散了，作了田野一切走獸的食物。我的羊在眾山和各高崗上流離；牠們分散在全地上，沒有人去尋，也沒有人去找。…看哪！我要與眾牧者為敵；我必向他們追討我的羊，使他們不再牧養羊群，也不再牧養自己」（結三十四2-10）。這段話語嚴肅的提醒我們作牧者的同工們，神可能基於我們的失職而把牧者的權利收回！我們可能被教會聘用，但不一定被神使用。我們可能擁有牧者的銜頭，卻不能發揮牧養的功能。讓我們詳細溫習牧者的三個基本職責，就是領導、裝備與關顧。

A. 領導

為了要達到共同的目的，每一個群體皆需要領導人，否則就

群龍無首，沒有清楚方向與共同的步伐。領導的工作包括帶領羊離開牠的原地之外，並進入新的目的地。牧者是把羊從寸草不生，荒蕪乾旱的曠野帶到青草地上與可安歇的溪水旁。他把人從罪中帶進神豐盛的恩典裡。目前的民主風氣相當流行，很多教會都喜歡採用會眾制。他們誤以為會眾亦即民主制，會眾是主人，擁有最終的權柄。同時有的會友亦高呼「信徒皆祭司」的口號，強調人人平等。牧者與信徒一樣只擁有一票的地位。最近聽到某一教會在會員大會中公開質詢長執在聘請教牧時為何沒有事前諮詢「老板」，亦即會眾。其實教會的真正主人是基督，並非會眾，亦非牧者。我們都是管家的僕人。舊約的祭司中亦有大祭司的角色，擁有較一般祭司為高的權柄，也承擔較他們為重的責任。當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美地，正在籌備如何攻陷耶利哥城時，神向他顯現。其時約書亞還不知道這拿著刀，站在他面前的人是敵方或我方的幫手。神卻提醒約書亞，他不是幫手，而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立刻俯伏在地下拜，自稱是神的僕人（書五13-15）。但聖經跟著便記載約書亞向以色列群眾在發施號令，吩咐他們當作的事。這裡給我們作牧者的人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我們是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承擔領導的職責。最終的權柄是屬於神，不屬於我們。

前國際學生福音團契總幹事蔡偉賢在其書 *The Making Of A Leader* (IVP, 1987) 曾記載一個中東旅遊團的經歷。當時的阿拉伯導遊向他們解釋中東牧羊的方法乃在羊前頭帶領着羊群。適逢當時他們看到一個人用一木棍在羊後頭驅策着牠們。遊客即時詢

問導遊這景象，因為與他的解釋有矛盾。他立刻跑到草場上瞭解真情。之後臉上帶着笑容回來向遊客報告：「這人並非牧羊人，他是屠夫！」牧人要建立贏取羊對他的信任，否則他們不會跟隨他走。耶穌曾如此描寫一個好牧人：「他按著名字呼叫自己的羊，牠們出來。他把自己的羊領出來以後，就走在前頭，羊也跟隨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約十3-4）。基督自己是我們的榜樣，他呼召揀選門徒，常與他們同在，待他們如朋友，教導勸戒他們，為他們禱告，差派他們。

每一群體皆需要領導者，不然就好像一盤散沙。蓋時珍牧師喜歡以飛翔雁群中的頭雁來形容領導人的角色。當雁群每年兩次為了季候的緣故往南或往北幾千哩的長途飛翔中，總有一隻飛在前面的頭雁。牠的位置自然承擔最大的風力。當牠疲倦的時候，另一隻雁就會取代牠的位置。教會既然是一個群體，而不是烏合之眾，她有她存在的目的與方向。領導者的任務就是帶領這群體達到神為教會所定的目標。每一個堂會皆有其領導人，一般都是由較為資深的肢體承擔。這領導人可能是當初建立堂會的負責人，或有領導才幹的平信徒。當堂會聘請牧者的時候可能也要求他成為領導者，但這並不是必然的，要看這傳道人是否具備領袖的條件。特別是年輕又欠經驗的傳道人需要時間與表現逐漸贏取肢體的信任。

1. 模式

目前社會的領導模式主要分為領袖主導與民眾主導兩大陣

營。前者的極端模式乃強權獨裁，領導者一言堂，要求絕對順服，不容許相反意見。這體制雖然逐漸被民主體制所取代，但仍然不容易終止。其中一個原因是一位強而有力的領導人在動蕩環境中給人一種安全感。但這安全感的代價是民眾的自主權。歷代的獨裁者便利用民眾這心理弱點來成全他們的野心。邪教或異端的領導人往往都要求跟隨者對他絕對的順服，因為只有他才是解釋真理的權威。教會傳統中偶而也有這種領導模式，領導者其實凌駕在聖經之上。較為流行的模式乃民主共和制，由民眾選出執政的領導人，為人民服務。理論上，這群體的最終權柄屬於民眾而不是領導者。領導者只是執行民眾賦予他們的權柄。但在實踐上，領導者與民眾的權柄張力永遠存在。今天很多教會都採用會眾制，誤以為這就是民主制，會眾擁有最終極權力。其實嚴格來說，教會應該是一個「神治」的群體（路廿二24-27；林後六3-10）。基督是教會的主，所有職位都是「替天行道」的僕人。因此教會的領導人應該存僕人的心態承擔領袖的角色。他不是獨裁者，亦不是奉承人者，他乃是為「大牧者」工作，是「牧者助理」（Under-shepherd）。他應該是謙卑服侍者，身先士卒。每一位領導人最終都要向神交待（結三十四1-10）。

2. 職責

a. 提供方向

舊約曾記載一班出色的以薩迦族長，他們中間「通曉時勢和知道以色列當怎樣行的，共有二百個首領；他們所有的親族都聽

從他們的命令」（代上十二32）。一個好的領袖能為群體提供方向。他們有比常人較為敏銳的時代觸覺與方向感。但教會的領袖不應只從時勢定教會的目標。他應從神的心意為教會定方向。正如希西家王「在耶和華他的神面前行良善、正直和誠實的事。他經辦的一切事，無論是關於神殿的事奉、或是關於律法和誠命的遵行，他都尋求他的神。因為他盡心去行，所以盡都順利」（代下三十一20-21）。《和合本》譯為「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換句話說，他是以神為他領導方向的最終依據點。牧者既然是帶領主的教會，就凡事以他的心意为重。時代的狀況、會眾的意願可以作他的參考，但不應左右他的最終決定。目前很多牧者都忙於跟隨最新的牧會模式而疲於奔命，而逐漸失了方向。教會變成三不像，或兩頭不到岸，又不能照顧信徒，亦不能吸引非信徒。主的心意乃建立一個滿有基督形像的教會，處處流露基督慈愛、公義、聖潔的樣式（弗四11-16）。教會應該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是混亂迷妄時代的中流砥柱（提前三15）。

b. 釐定策略

作為領導人除了提供清楚的方向目標之外，還需要為群體定策略，有計劃的幫助這群體達到目標。主耶穌曾舉兩個實例闡明策略與計劃的重要性。當人蓋房子之前必須先坐下計算完成建築的費用，免得變成香港人所謂的「爛尾樓」，只有房子的空殼。當一個王要向敵人宣戰之前，也需要事前計算實力定策略以決定開戰或和談（路十四28-32）。主耶穌自己呼召一班門徒與他同

工的時候，在差派他們出去傳福音之前，積極的裝備他們，也提供具體的策略，之後更與他們有檢討的時間（可三13-19；六7-13，30-32；路九1-6；十1-11，17-20）。單有理論與理想而缺乏實踐的策略的話，事工就不能落實。基於策略影響的範圍相當廣，牧者很難獨自承擔這任務。他應該邀請長執或最高領導團參與這工作。若然當教會要推行某些事工的時候，他們自然有歸屬感，樂意投入事奉。一個全面的策略包括工作的推行、人力物力的預算、事工進度表、定期的檢討等。例如倘若會友多數是初信者，牧者就應該有計劃地培育他們的靈命。倘若他們有傳福音的熱忱但缺乏技巧，牧者就可以在這方面裝備他們。教會若缺乏事奉人手，教會也可以藉外援的訓練者或鼓勵補助肢體到機構裡受培訓。教會可能需要更多運作空間，領導層就應該計劃如何擴充現有的地方。

清晰的策略亦幫助健全行政架構的設立。教會的組織架構好比火車軌道，為了使火車能順利朝著目標前進。當軌道每一節都有緊密穩固的連接，火車就能穿山越嶺的馳騁。因此當教會的方向與策略有更改的時候，就必須重新檢討行政架構的適合性。行政架構中的督導問責機制和支援協調系統若健全的話，就可以避免矛盾與衝突。

c. 行使屬靈權柄

當主耶穌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使徒彼得的時候說：「你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被捆綁；你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被釋放」（太十六19）。耶穌是引用猶太拉比闡釋律法權柄的地位道明

使徒的職責。當時倘若在道德行為上有爭論的時候，拉比的解釋就是權威，不能違背。他的判斷決定犯法者的釋放或捆綁。從天國的角度來看，猶太拉比就沒有這權柄，因他們拒絕了彌賽亞。這權柄現在是交給這班接受耶穌是基督的彼得和門徒們（太十八18）。但這並非政治的權力，而是屬靈的權柄，因為神的國不是屬世的。主耶穌交給彼得的權柄是十字架的大能而不是冠冕的權威。主耶穌是論及救恩的分發權，而不是命運的控制權（約壹一1-3）。牧者執行禮儀如婚禮、洗禮和聖餐等也是這權柄的延伸。人從罪的捆綁中得到真自由來自福音，而不是使徒。使徒卻要忠心宣講真道，叫人悔改歸向基督，罪便得赦免（徒二37-38）。保羅曾嚴肅的吩咐膽怯的提摩太說：「我在神面前，並且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祂的顯現和國度叮囑你：務要傳道；無論時機是否適合，都要常作準備；要以多方的忍耐和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快要到了，人必容不下純正的道理，反而耳朵發癢，隨著自己的私慾，增添許多教師，而且轉離不聽真理，反倒趨向無稽之談」（提後四1-4）。再者，身為教會領袖還要當眾責備那些慣常犯罪的肢體，甚至要把他們逐出教會，使其餘的人也有所懼怕（林前五1-5；提前五20）。這是行使牧者屬靈權柄的職責，是為了造就而不是拆毀（林後十8；多二15）。牧者的領導角色類似舊約的祭司、士師和先知。他憑著神所賦予的權柄引導會眾行在神的旨意中，以聖經的原則治理教會，執行聖禮。他代表神斥責罪惡，揭露謬誤異端。所以聖經如此吩咐信徒：「你們要敬重那些在你們中間勞苦

的人，就是在主裡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人」（帖前五12）。

「你們要聽從那些領導你們的人，也要順服他們；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靈魂警醒，好像要交賬的人一樣。你們要使他們交賬的時候快快樂樂，不至於歎息」（來十三17）。信徒對牧者的順服基本上是尊重他所代表的神。每一位牧者應當有膽量，同時存戰兢的心行使這屬靈的權柄。當牧者藉他的職位轄制人的時候就是濫用這權柄，將它改為達到自己意欲的政治權力。

d. 樹立榜樣

牧者不是只懂得發施號令的將領，他最有效的領導不是靠話語或策略，而是生命的榜樣。別人接受他的屬靈權柄也是從他的美好品格與委身心志而來。主耶穌呼召門徒的時候，首要目的乃是與他同在，觀察他的言行舉止，學習他柔和謙卑的心態（太十二29；可三14）。他除了不厭其詳的話語教導，更是以身作則的引導他的門徒。中國傳統最尊敬的乃是能以德服眾的領導人。偉大哲學家如孔子與孟子等被稱為聖賢，就是他們在言行一致上為他們的門生立下美好楷模。保羅所作所為都是為了神的榮耀和福音的緣故。他放棄自己的舒適，廢寢忘餐，為教會而經歷內憂外患，但從來沒有埋怨。這是他從耶穌基督所學到的功課。因此他可以對哥林多信徒說：「你們應該效法我，好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他是一位出色的領導人，就是因為他願意成為跟隨者的榜樣，身先士卒的走這條十字架道路。換句話說，他結合了言教和身教。他也勸勉提摩太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和純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12）。他不單

提醒提摩太要成為別人的榜樣，他自己也為提摩太立下榜樣。當他要求提摩太要有為主受苦的心，他是以自己為例（提後二3；三10）。他要提摩太為真理打美好的仗，因他自己已經打過這場仗（提前一18；提後四7）。他自己行事光明磊落，所以有資格勸提摩太要常存無虧的良心（林後八16-21；提前一19）。他要提摩太在神面前盡心竭力，因他在事奉上一向都是不遺餘力（提後二15；西一29）。累積了多年的牧養經驗的使徒彼得如此提醒作長老的人說：「我這同作長老，也是為基督受苦作見證，又是同享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的，勸你們當中作長老的：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的神的羊群，按著神的旨意照顧他們。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出於甘心；不是因為貪財，而是出於熱誠；也不是要轄制託付你們的羊群，而是作他們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定得著那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五1-4）。牧者既然沒有政治權力強迫別人跟隨他，他就必須以身作則贏取別人的信任與愛戴（帖前二10；提前四12；多二7-8）。

B. 裝備

大使命的目的乃使萬民作主的門徒，這也是牧者裝備的職責。神所賜給教會的領導人包括使徒、先知、傳福音的人、牧養的和教導的人。目的是為了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2）。中文《和合本》的「成全」乃希臘文καταρτισμοσ的繙譯。原文指「向某情況或事工的完美調校」，故

其意乃裝備聖徒使他們能勝任共同建立教會的職責。這自然包括生命的栽培與事奉的裝備。個別信徒要成為基督的見證人，見證救贖的恩典與福音的大能（徒一8）。教會整體要在世上反映耶穌基督的榮美。教會通常容易忽略信徒星期一至六的工作時間，就是他們在家庭裡或職場中的生活。信徒與世界分別為聖是指人生觀、價值觀與道德觀的分別，而不是與世人隔離。他們仍然在世上為光為鹽，在市井中與人短距離接觸。但他們需要被裝備成為基督的見證人，否則便會入鄉隨俗和隨波逐流。聖徒的生命若是成熟，他們除了能站立得穩、照顧自己，也能抵禦敵人的攻擊。信徒是羊只是各種描寫之一，他們也是基督的精兵，保衛所信的真道（弗六10-17；提前一18；六12；提後二3；多一9；猶3）。牧者好比球隊中的教練，擔當鼓勵、訓練、協助隊員發揮最佳球技。其實一般牧者不單是教練，也是球隊的一成員（player-coach）。

1. 範圍

a. 生命的建立

很多信徒的靈命軟弱是因為長期缺乏餵養所致。營養不良帶來病痛。牧者有責任將在基督裡的人培育成熟，滿有基督的樣式（西一28）。信徒靈命的成熟與他們對真理的吸收程度是成正比的，而系統性的以聖經內容栽培他們是牧者一個重要的職責。牧者也必需幫助信徒將信仰落實在生活中，為他們建立一個穩固的道德倫理基礎。當他們面對學業、交友、婚姻、家庭、事業等

抉擇時知道當選的道路。在建立信徒生命的過程中，牧者不應只留意他們個人的掙扎，也要留心他們的生活處境。因為個人是與他的群體有密切的聯繫。這好比當我們要栽種一棵樹的時候，必須留意它生長的空間與時間，否則便徒勞無功。倘若它處身於崖壁，泥土稀少、風勢又大，亦適值冬季或旱季，它成長的機會就相當微。故此牧者除了要認識他的羊之外，亦要認識他事奉的時代。因為他對時代的認識將提高他信息的適切性。

b. 事奉的技巧

事奉指信徒發揮肢體的功能，參與建立基督身體的工作（林前十二12-25；弗四11-16）。教會的建立並非牧者的特權，而是屬於所有肢體。既然所有肢體皆有這責任，他們就必須接受各種事奉的裝備，以致能勝任所交託的責任。很多信徒其實都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在缺乏裝備的情況下，很多事工都不能被建立起來或不能持久。基督徒的事奉也不應只限於主日的活動，為主而作的工作都屬於事奉的範圍。家庭、學校、職場、政壇、市井都是事奉的機會。教會領袖應盡量在各方面為聖徒提供適當的裝備。當然教牧並沒有可能訓練信徒成為老師、商家、政治家、或藝術家，這都超越了他的能力範圍。但牧者可以在心志、原則上給予合宜的指引。

2. 渠道

a. 傳道

主耶穌曾呼召一班門徒與他同在，然後要他們去傳道（可

三14)。使徒們，包括保羅皆認真的履行這使命，他們到處宣揚福音的真理（徒四8；西一3-6）。保羅也勸勉年青的牧者提摩太無論時勢如何都要傳道（提後四1-2），因為信道是從聽道而來（羅十17）。傳道乃是將基督救贖世人的福音宣揚，對象是非基督徒。當他們接受真道後，便經歷聖靈的重生，亦即新生命的開始。

b. 培道

主耶穌吩咐門徒到全世界使萬民作他的門徒。除了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為他們施洗之外，還要教導他們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話（太廿八19-20）。新生命出生後也是培育餵養的開始，因為帶人信主而不栽培他的靈命是不負責任的行動，好比生了兒女卻離棄他們一樣。牧者應該「按時分糧」予信徒，以神的話語餵養他們的靈命（提前四6，得到「教育」或「培育」的原文指「餵養」）。培道是針對信徒生活的需要與挑戰，把聖經知識灌輸給他們。因為「全部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在教訓、責備、矯正和公義的訓練各方面，都是有益的，為要使屬神的人裝備好，可以完成各樣的善工」（提後三16-17）。藉著信仰內涵的薰陶，帶來生命的調校與生活的應用。前英國聖公會眾聖堂司徒德牧師認為嚴格來說，牧者不是餵養者，而是將羊帶到草場上與溪水旁，羊就會從中得到營養。當牧者按着正意分解神的道時，他其實就將羊帶到神豐富的草場上。牧者只是羊與真理的中間人。牧者所要小心的就是他所分享的話是神的話語，而不是他個人的意見。

①**講道** - 這是真理「單向」的宣講，使最多人在有限的時間內得到提醒與造就。牧者接觸最多會友的機會應該是主日崇拜的時間，故此應珍惜善用這段時間，以真理的道栽培他們。楊牧谷牧師曾批評很多牧者都講一些無時間性與無空間性的道理（《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第532頁），亦即講一些不切實際需要的信息。雖然神的話語是超越地域、處境、時間，但卻不是與現實脫節。講員的責任乃將超越的真理應用於時空的領域中。很多講章欠缺生命的氣息可能是因為講員本身遠離生命的源頭而不自覺。正如枝子若不與葡萄樹緊連，他就沒有力量承擔事奉（約十五1-8）。

②**洗禮班或初信造就班** - 當牧者為信徒施洗之前，必須將基本信仰內涵向他們講解清楚，使他們真知道所信的是甚麼。重浸派傳統的教會只為成年人施洗，所以洗禮班也按他們的程度來設計。但採納嬰兒洗禮的教會也為少年人開辦「堅信禮」，目的與洗禮班相近，乃堅固確定他們的信心。洗禮班與講道不同的地方乃是「雙向」的學習過程，講的與學的有機會對話。牧者亦藉此機會造就信徒的靈命，幫助他們建立一個靈修、讀經、禱告的生活，使他們的言行舉止與所信的福音相稱。他既然是基督身體中的肢體，亦應該知道他的權與責。這是牧者與初信者的一個相當寶貴的交通時間，為他們解答心裡的一些困擾或疑惑，引導他們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洗禮班的次數要按肢體的需要與狀況而定，倘若對方根基淺薄則應用較長時間培訓他們。洗禮班內容包括：信仰的基本內容，如救恩觀、洗禮與聖餐的意義、聖經論、

教會論等。基督徒生活方面則包括成聖之道、禱告的操練、讀經習慣與方法、傳福音心志與技巧、道德原則操守等。教會生活方面包括敬拜、團契、關懷、事奉、奉獻的意義等。

③**主日學** - 教會可利用主日或週日的時間向不同年齡的信徒教導聖經與神學的知識。這是系統性的真理裝備，與講道的單向講解互相補充。這種課室的場合與洗禮班一樣，使學生有發問的機會，是雙向的學習。不要輕看小孩子的**主日學**工作，因為「教養孩童走他當行的路，就是到老，他也不會偏離」（箴廿二6）。主耶穌有機會在聖殿裡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路二46）。這種雙向的學習肯定為主以後的事奉打下穩固的根基。很多教會裡的領袖靈命的基礎是孩童時候所建立的，包括提摩太在內。牧者未必直接擔任老師，但應提供方向、指引與支持，或者負責師資的培訓。

④**查經班** - 對成年的肢體，查經能夠培養信徒研經的習慣以及促進肢體生活，透過考查神的話語彼此建立。保羅致教會的書信中如此吩咐他們：「你們要讓基督的道豐豐富富地存在你們心裡，以各樣的智慧，彼此教導，互相勸戒」（西三16）。因此查經是「多向」的，各成員皆投入討論，共同學習。為了達到這目的，每人事前的準備將有助於查經的深度。領導者應該鼓勵每成員發言，引導討論的方向以及應用的範圍。在最後的結論上最好能得到共識。

c. 衛道

教會並非在一個文化真空中宣講福音，而是在宗教、哲學多

元的情況中將人的心奪回歸向主。在面對攻擊挑戰時，信徒必須為真理辯護、駁斥錯謬、揭發異端（多一9；彼前三15；猶3）。站在領導地位的牧者，更需身先士卒，帶領信徒為真理打一場美好的仗。在衛道的過程中，我們的立場要堅定，但態度要溫和。

d. 訓練班

牧者除了提供原則性的裝備之外，還需要在個別的事奉技巧上給予具體的訓練。在各種訓練中，領袖訓練應該佔培訓的優先次序。例如執事訓練、團契職員、導師、小組組長等。其它事奉如關顧事工、佈道法、招待等都應該在訓練的計劃中。至於校園或職場上的裝備則可善用目前各基督教機構的培訓班。神學院的校外課程、各地的「使者」、「校園團契」、歐洲的「餐福」、香港的「公義樹」、「護士團契」等組織間中都為信徒舉辦一些短期講座或研習班。教會應當鼓勵甚至經濟資助會友接受訓練。

C. 關顧

牧者與其它行業最大的分別莫過於關顧的職責。這是從心底裡關懷照顧羊群。因此他必須認識他的羊，瞭解他們的情況與需要（箴廿七23）。神曾向以色列的領袖發怒，嚴厲責備他們，是因為他們沒有悉心照顧羊群（結三十四）。主耶穌論及雇工時說，他們一遇到困難就離羊而去，因為他們不顧念羊（約十12-13）。保羅在承擔牧養的工作時，飽經內憂外患。他屢次

被鞭打，冒生命的危險，正常的需要都被剝奪。除了這些外面的事，更重的擔子是為各教會掛心，為弟兄姐妹焦急（林後十23-29）。這「掛心」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牽腸掛肚」。他實在將心擺上來照料主所託付的羊群。關顧的形式可以從書本學得到，但關懷的心腸則必須是牧者本來就有的心志。

1. 守望支持

牧者特別要為羊群警醒守望（徒廿28；來十三17），防止他們被傷害。聖經曾提及假先知如殘暴的狼披羊皮來侵害羊（太七15；徒廿29-30）。今天的牧者特別要保護羊群免受異端的侵擾，因為很多信徒還未能夠辨別真偽（多一9）。牧者亦應為神警戒肢體不犯罪與離開惡行（結三17-21），警告羊避開危險的場所與錯誤的抉擇。身為牧者，我們理當常為羊點名禱告，這好比屬靈的保護罩。使徒約翰向肢體問候時亦按他們的名問安（約叁15）。為羊點名禱告同時能幫助我們記得他們的名字。肢體中軟弱的，受傷的，有病的需要特別的照顧（結三十四16）。雖然牧者並不能為信徒解決所有的問題，但他可以與他們共渡困難的時刻，賦予支持安慰。

2. 纏裹醫治

當神論及他的牧養職責時說：「迷失的，我必尋找；被趕散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包紮；患病的，我必養壯」（結三十四16）。牧者一個重要的關顧工作乃是為羊纏裹與醫治心靈的創傷。人生充滿苦難，受傷害是難避免的經驗。有的是來自社

會，有的是家庭，甚至來自教會的肢體。當羊經歷纏裹與醫治之後，他們才能發揮他們的潛能，同心合意與其他肢體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

3. 輔導勸戒

聖經稱與保羅同工的巴拿巴為「勸慰子」，意指他懂得鼓勵別人（徒十一23-24）。保羅雖然用很多精神與時間於教導的事奉上，但其實在他心目中，教導與勸戒是相輔相承的事奉（西一28）。美國費城城郊的惠斯敏特神學院教授亞當斯（Jay Adams）就是用「勸戒」（Neuthetic）這字形容他的輔導模式。牧者有責任幫助迷惘的羊，為他們指引正路。他不是一面鏡子，反映別人的感受，而在正確瞭解對方之後賦予指引。肢體在面對人生不同的抉擇如信仰、升學、就業、婚姻、家庭等問題時，他們皆盼望牧者從旁指點迷津。當他們受疾病、失意、失業困擾時亦希望牧者給予安慰與鼓勵。輔導其中一項重要目的乃為受導者提供盼望與出路，從而重拾他的生存意義。當一個人沒有生存意義的話，他也沒有生存的意志。這是著名心理學家域陀·法蘭高（Victor Frankl）在納粹黨的死亡營中的領會。教牧輔導與一般輔導的分別在於聖經的標準和牧者屬靈的權柄與愛心。牧者的責任不應只停留在聆聽與同感心的層面，他還要有勇氣把神的要求闡明。同時，心理輔導的技巧不過是愛心關懷的工具與輔助。倘若沒有愛，這些技巧便變成鳴的鑼、響的鈸無異。法國輔導名諺：「有時醫治，間中補救，但經常安慰。」¹²

牧者的陷阱與對策

聖經中神的眾僕人並非完美，當中記載不少跌倒的例子是要成為我們今天的鑒戒。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曾說謊以保存自己的性命，摩西曾犯了殺人案，以利亞曾灰心求死，大衛犯姦淫謀殺罪，彼得三次不認主，馬可半途放棄使命等。但當他們回轉之後，神仍然給予新的機會！身為領袖，我們往往成為敵人攻擊的對象。他會設下陷阱，目的乃終止牧羊人的工作，使教會受虧損。地位越高，風力也越大。最重要是不要自恃，憑血氣上陣，要常倚靠聖靈抵擋魔鬼，攻克己身。

A. 陷阱

1. 時間

會友對傳道人最多的批評不是忙亂就是懶散。一般的牧者都沒有工作時間表，他的工作時間彈性遠比其它行業為高。教會通常都對他有信任，所以很少過問他如何運用時間。除非他有相當的自律，時間便容易成為事奉的陷阱。因為在時間運用上，他有絕對的自由，故此就容易毫無原則的投入事工中。教會各種事奉他都有份參與，無論大小會議他都必定出席。這作風導致事工上顧此失彼，輕重不分。這是「河狸型」的工作狂者，完全沉迷於

事奉而忽略了身心靈的舒緩。最終使身體疲憊、心理失平衡、事奉的質素下降。傳道人有時會以忙碌為豪，以為是成功的標誌。這種投入感可能是對神與教會委身的表現，但亦有可能是心理的失調所致，例如盲目的追求成功、別人的讚賞、逃避家庭的衝突或不能獨處面對自己。

另一方面，有一小部份的傳道人常為自己的利益方便作打算，不願付代價而閒懶度日。他們在一週內只完成很少的事工，甚至比熱心的長執還不如。這是「樹懶型」的惜身者，作事慢條斯理，不放在心上。牧會是一份優差，教會也不會隨便解僱牧者，何必過早耗盡自己。這是主耶穌所講的盜賊與雇工，並非牧者。這些傳道人本來不一定就是這樣，但可能已經失掉起初的愛心。事奉變成一份職業，不是一種負擔。

2. 現實

耶穌被魔鬼試探，將石頭變為餅，滿足當前的需要（太四1-11），個人生活的需要。雖然傳道人一般的薪酬不是很高，但目前所謂「窮傳道」也不常見。無論如何，金錢的引誘不可低估（提前六9-10）。它可以遮蔽我們屬靈的眼睛，以它來量度我們的成就。有時以過分慷慨（花費超出自己能力）來彌補心理的需要；或一毛不拔，以保全自己的利益。有些牧者的事奉純粹是為了職業的要求，而不是發自內心。稍有經驗便將道理講滑了，全是油腔滑調與華麗形式；關懷只止於外表的殷勤與話語的慰問。

牧者要留意信用卡的陷阱。先用未來錢的心態容易導致超額

透支與債務高築。當家庭的開支大，經濟壓力沉重，配偶不能不上班，牧者就必須用時間照顧家庭與孩子。因此容易將工作的時間辦理私人的事。倘若教會事奉人手不足，就容易降低事奉人員的要求，濫竽充數。最低限度給人一個盡責的形象以保住「飯碗」。

目前的潮流乃會眾為主導，牧者要迎合他們的口味來講道或採用某種敬拜模式。牧者為了維持或增加人數，只講人喜歡聽的道，沒有勇氣斥責罪惡。為了與其他「成功」教會看齊，牧者也常盲目跟潮流走，到處「取經」使教會興旺。很多時候，牧者為自己解釋，時代與現實就是這樣，不能抗拒。要留意，「人在江湖，身不由己」這句話是魔鬼的謊言！

3. 名聲

近年來，世俗的偶像崇拜也在教會圈子內出現，將某些牧者以明星級的稱號來吸引聽眾。這種強調名聲的風氣使牧者容易跌進陷阱中。這是提高知名度，「自炫」「虛榮」的試探。在事奉上有成就而被人欣賞器重是自然的事。教會歷史中也有不少家傳戶曉的牧者如馬丁路德、衛斯理約翰、宋尚節、王明道等。但被人認識與欣賞是一回事，追求被人認識又是另一回事。前者是美好事奉的自然結果，後者是「自我」在作祟，是魔鬼所設的陷阱。一旦不小心，傳道人不知不覺就為了被人認識而事奉，被人留意而工作。因此不會滿足於小堂會的事奉，會覺得懷才不遇而鬱鬱寡歡。魔鬼曾聳恿耶穌從聖殿頂跳下來，為了炫耀自己的超

然能力，建立自己的名聲。耶穌在行神蹟的時候常吩咐受惠者不要把他張揚，其中一個目的乃是抗拒名聲的試探。

以前很多牧者受「無名的傳道者」的影響，願意一生寂寂無名的堅守在崗位上。但在一個強調名聲與銜頭的社會潮流中，牧者也難逃避這一個試探。事奉是為了博取人的注意而不是默默的耕耘。外在的虛名比內在的建立更重要。講章是炫耀自己的才華多於忠心講解神的道。有的傳道人到處應邀講道，反而忽略了自己的羊。近年來很多牧者都積極修讀教牧博士的學位。倘若是為了充實自己，這投資肯定有它的價值。目前神學院所頒授的博士學位質素相當參差，牧者應當謹慎挑選。只有形式而缺乏內涵的學位不單對事奉沒有幫助，反而增加牧者的虛榮心。有的牧者甚至一旦拿到高學位就不願在「小崗位」上事奉，認為是大才小用。

4. 權力

任何機構都賦予領導者執行其策略的權力，正如一國的總統或總理象徵最高的權力單位。這些領導人有責任將策略落實，使整體得到益處。但若體制不健全，領導者就容易墮入權力的引誘中，藉權力來滿足自己的意欲。教會既然是一個機構，也不能沒有權力的運作。會眾制或監督制其中一個分別是誰擁有最終決策權。教會同工之間，同工與長執之間常有權力鬥爭的現象。美國很多獨立的華人教會是由大學的查經班開始的。當時還沒有全職的牧者牧養他們，都由未曾受過神學訓練的弟兄姐妹帶領。當這

查經團契成立為教會之後，就聘請了全職的牧師來牧養他們。從對肢體的熟悉程度來說，長執比傳道人強。但從全面的牧養裝備來說，傳道人比長執強。在轉接期中，領導的職權究竟屬於長執或牧師就相當含糊。魔鬼因此透過這機會就製造權力鬥爭的不愉快狀況。當然領導必需有領導權，否則不能成事。牧者肯定是教會的領導，教會也賦予牧者領導權。但這也可能成為牧者的陷阱，特別是當他缺乏才幹、能力、安全感、自信時，就容易落在權力的試探中。魔鬼曾將世界的榮耀權柄擺在主耶穌面前，為他提供得到權柄的捷徑，不需上十字架！其實最終主將擁有這一切權柄，但這是在受苦以後的權柄，不是逾越了十字架的冠冕（來二9；啟五11-14）。

在事奉中，我們很容易混淆了完成事工的屬靈權柄（authority，多二15）與轄制別人的政治權力（power）。前者是為神利他，後者純粹是為己。「封閉式」的教會領袖往往採取強制式的領導模式，甚至認為反對他就等於叛逆神。這種領袖不願意向任何人問責。美其名說是只向神問責，其實是獨攬大權，要求跟隨者的絕對順服。

有些牧者喜歡承擔教會內所有的領導職責，表面看來似乎很投入、忠心，但可能是不願與別人分享權力。美國著名社會學教授與牧者 Tony Campolo 回顧他年青時的牧養作風時，坦白承認自己的錯誤動機。當時他身兼牧師、帶領青少年團、夏令聖經學校、督導主日學、推動策劃詩班、影印主日程序表、帶領所有大小會議、甚至負責清潔教堂的一半工作。他其實不願其他人分

享他的權力。這是轄制會友的手段，以達到自己的目的（可十43；彼前五3）。

5. 情慾

牧者一個重要的職責是關顧羊的需要，他通常是會友傾訴內心困擾的對象。而牧者也存同感心來聆聽對方，給予適當的安慰、鼓勵、勸勉。這過程自然的將兩者的距離拉近。當對方是異性的時候，這「牧養關係」就很容易與男女異性關係混淆。在自己以為站立得穩的錯覺中漸漸越過了界線。在照顧別人的需要中，不知不覺也渴望對方滿足自己的需要。教牧在情慾上跌倒或婚外情的新聞是我們的鑒戒！現今網上色情網站是另一個無底坑的情慾陷阱。牧者在無人監察的情況下工作，容易在瀏覽中跌倒。這是毒癮的一種，一旦染上不易擺脫！若不及早正視與處理，泥足只有越來越深陷。

B. 對策

身經百戰的使徒保羅曾語重心長的勸勉作長老的說：「聖靈既然立你們為全群的監督，牧養神用自己的血所贖來的教會，你們就應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徒廿28；提前四16）。站在領導位置的牧者應當處處提高警惕，因為他們常成為魔鬼攻擊的對象（彼前五8）。當神是敬拜與事奉的對象時，敵人就難找到攻擊的破口（太四10）。

1. 紀律生活

貴格會神學家傅士德（Richard J. Foster）於1978年的經典作《屬靈操練禮讚》（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 The Path to Spiritual Growth）是六十年代自由放縱潮流的抗衡與更正。這本書認為「紀律」是值得被推崇與慶祝的，因為它是靈命成熟必經之路。近年不少傳道人到處尋找屬靈導師，為了要掌握屬靈操練的竅門。有的方法相當接近瑜珈的修練方式，藉身體姿勢、調節呼吸、摒棄雜念達到靈裡的經驗。其實紀律生活最基本的操練是內心的約束。智慧者甚至認為克服己心比攻取城牆更難（箴十六32）。雅各書的作者論及舌頭不能被制伏乃反映內心的狀態而不是欠缺妥善的約束措施（雅三2-12）。因此紀律生活最重要的操練是內心與思想的約束而不是一套方法。防止情慾引誘的第一防線是意念的約束，與異性接觸時不讓它存任何出軌綺念。

其實不單靈命操練需要紀律，生活也同樣需要紀律。因為紀律生活是異象與計劃落實的挽具（harness）。它好比火車與車軌的關係，車軌一方面約束火車的方向，另一方面也使火車能發揮它自由奔馳的潛能，最終幫助火車能按計劃達到目的地。紀律的意思乃是將自己需要承擔的事工有計劃地按優先次序在既定的時間內完成。若安排得好，傳道人便自然提高他工作的效率。一般傳道人都沒有固定的工作時間，也沒有清楚的工作時間表，以致在時間的運用上有很多漏洞。聖經記載耶穌基督在各方面都有健康成熟的表現（路二40,52）。雖然他的工作擔子非常沉重，無

數的人都希望從他得到幫助，有時他連吃飯休息的時間也被剝奪。但我們在福音書裡看不到他的忙亂透支。他有充分時間完成父神的託付，甚至有閒情留意到天上的飛鳥與野地的花草。他常借用自然現象解釋屬靈的真理。當然在特殊的情況下，神的僕人也會廢寢忘餐，毫無保留的付出。但這應該是為了應付緊急迫切的需要而不是正常的生活。倘若我們沒有讓身心靈有充分的復原時間，我們的事奉亦不能持久，因為身體遲早會崩潰。絕大多數的事奉是屬於馬拉松長跑而非短程衝刺。神不願我們因為事奉而傷害健康；當然他也不願見到我們因疏懶而肥胖。所以要避免這兩個極端：不要因忙亂而失了方向，耗盡透支；或因懶散而白佔土地，有名無實。好的紀律生活是防範浪費時間的良方。

2. 認識自己

在年青唸神學修「宗教社會學」時，我曾跟教授討論「自我觀」的問題。因為這科是從社會學的角度看信仰，把個人的重要性放在相當低的位置。我向他表達我對這進路的保留。我認為基督教強調「我」與神的關係，與別人無關。他就問：「誰是我？」我就理直氣壯的說：「我就是我對自己的認知。」他向我解釋說，所謂「我」，其實是由我與他人交往所得得到的一種結論。別人的欣賞或厭棄、接納或拒絕、肯定或否定都是自我觀的材料。我們也從這些材料與別人的期望給人某種印象。換句話說，我們所表達的未必就是真正的自我。潘霍華在監獄中問：「我是誰？」在人面前堅強鎮定，但內心充滿軟弱、孤單、無奈、抑鬱、煩

躁。他不能在這矛盾中得到準確的答案。最後他平靜地肯定說：「神啊，你知道的，我屬於你。」神不會離棄屬他的人，正如耶穌被試探後有天使來伺候他。神僕人最終極的自我認識是從神的接納與恩典而來。既然神已經接納我們，就不需自憐自哀，搏取人的同情；或爭取出風頭的機會，提高自己的知名度。牧者若認識自己，也不會因其崇高職位而自高。正如使徒保羅說：「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曾迫害過神的教會。然而，由於神的恩典，我才成了今日的我。」（林前十五9-10a《和合本修訂版》）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從神領受的，並無可誇之處（林前一28-31；四7）。正如大衛認識自己的軟弱時，在神面前只存憂傷痛悔的心，懇求神的憐恤（詩五十一）。有人說得好，一個破碎的心靈根本不可能自我膨脹。從神的接納認識自己也避免自卑感。很多人有自炫傾向其實是自卑感作祟。每一位牧者皆需要坦誠面對自我，知道自己軟弱的地方。牧者若有寫「靈修日記」的習慣，也可以幫助覺察自己思念與感情的發展。但我們的內省始終擺脫不了自己的盲點，最可靠的方法乃讓神參與這內省的過程。正如大衛王在神面前的禱告：「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驗我，知道我的意念。看看我裡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恆的道路」（詩一三九23-24）。

3. 提高防線

牧者要為羊的緣故提高防線，因為他一旦被擊倒，羊就被分散。當主耶穌被賣那一夜，也是他人生面對最大考驗的時刻，

他自己內心極度憂傷。這是他體貼自己或父神心意的終極選擇。他要求門徒和他一同警醒禱告，免得落在試探中（太廿六36-41）。站在風勢較大的位置者，千萬不要高估自己的定力。一旦過分自恃，就自然疏於防守。正如保羅勸告信徒：「那自以為站得穩的，應當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在自己的弱點上特別要額外謹慎，不給魔鬼留地步或自己有跌倒的機會。與異性關係上要清潔，合乎體統，保持合宜的距離。在輔導異性時，要籬笆高築。除了約束自己的思想不要存任何綺念之外，在輔導室的門上最好裝上玻璃窗，增加室內的透明度。最後，固定的靈修生活與神同行是抗衡試探的最有效防範。前丹佛神學院院長羅賓遜牧師（Haddon Robinson）說過一句發人深省的話：「當我們不是與神同行的時候，就是走在深淵的邊緣上！」預防總勝於治療。

4. 愉快的家庭生活

美好的婚姻關係是防止外遇的有效防線。婚姻專家處理婚外情時常留意到「推」與「拉」的因素。前者指婚姻關係欠佳，無形中將配偶往外推。後者指外面的引誘使人感覺籬笆之外的草特別青翠。這兩個因素的結合容易導致移情別戀。牧者需要維持穩固的婚姻關係以抗衡外來的吸引。和諧融洽的家庭生活也是抵擋試探的力量。故此牧者不應因事奉的緣故而忽略了婚姻家庭的責任。配偶若常與牧者出雙入對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訊號，使別人無機可乘。

5. 簡樸生活

簡樸生活是一種選擇，使自己擺脫物慾的控制。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真正的滿足乃從神而來（太四4）。人的生活程度是可以調校的，可高可低。這也是知足的心態，認為神所供應的充足有餘。同時要提醒自己，既然選擇傳福音這條路，就當靠福音養生（林前九13-14）。這句話一方面論及受薪的合理性，但亦暗示不要以其它行業的薪酬來與自己比較。香港有一位傳道人喜歡在講道時提及他以前大學同學的收入遠比自己為高。在他們面前就顯出自己的不出息！暗示他若不做傳道，他同樣有舒適的生活。奉獻的道路有奉獻的生活方式，不應羨慕別人。我們要相信神不會虧待他的僕人（提前六7,17）。不要因經濟的理由而趨炎附勢，重此輕彼。最好每年都有經濟預算，作一個開支的清單，從而量入而出。

6. 設立問責機制

理想來說，每一位牧者都需要資深屬靈導師的指點、支持與提醒。他同時是牧者的問責對象，自己的成敗得失都向他交代。但盧雲感嘆這種人猶如尋找白烏鴉這麼難。當神學院為神學生安排實習工作時也不容易找到既資深亦願意付出時間督導學生的牧師。很多傳道人在沒有充分的實習經驗下便要承擔牧職。神學院裡每年一兩次的工作評估只是一個開端。可惜一旦在教會裡事奉，傳道人被批評的機會多，有份量客觀的評估極少！

牧者亦可以透過健全的肢體生活，彼此守望、互相問責。他

需要存謙卑的態度，接受別人的提醒與勸戒。為了避免別人的揣測，他應該自動向教會長執報告工作的情況，增加事奉的透明度。他所作的也要向長執交代，以避免自把自為的作風。換句話說，他樂意接受權力的限制與監督。同工也是另一個現成的問責機制。每週的同工會可以坦誠具體的互道一週的工作與生活與事奉的得失。最終整體都要順服真理的指引與聖靈的帶領。

第六章 牧者的時間運用

有一次我在國內與一班傳道人談及事奉的優先次序時，主日講道應該排在相當高的位置。他們都說沒時間預備講章。我就請他們列出上週工作時間表。有的傳道人從來沒有這習慣，也想不起自己過去一週做了甚麼事。有一部份最後都能寫了一份報告。我發現當中充滿空檔時間。例如，一個下午只探訪一家人；整個早晨只花在同工禱告會上。這都是他們工作的範圍，但卻在時間運用上欠完善。

香港有一位同工曾向我埋怨，說沒時間完成事工，因為常有電話來教會。他覺得應該接聽所有電話，滿足會友的要求。大部份的電話詢問其實都不是緊迫性的。他們所要拿的資料大部份都刊登在主日程序表內。有的會友只找人閒聊，東拉西扯，消磨時間。傳道人要有智慧的分辨輕重去處理。

我們有一校友在事奉上成績欠佳，他的解釋是因為太忙。但教會發現他在一個星期內做不了幾件事。我問他在神學院時的成就與現在相比如何，他說天與地的分別。因為我們的神學院要求一年級同學每週都寫工作報告，為了養成好的時間管理習慣。我就問他現在是否仍然有工作時間表，他說沒有。時間運作的失控是牧者事奉的一大破口，也是耗盡的主因。

對單身的傳道人來說，時間的安排是另一種挑戰。因為他沒有家庭的責任，肢體對他的要求相應提高。而他自己也以為所有時間都應該放在事奉上。結果令自己精神體力透支，事奉質素下降。單單是時間的付出並不能成為忠心程度的量度指標，而要看我們所做的工作是否對人有幫助。

一個好的時間表提供工作框架、秩序、進度，培養一個好的工作習慣。保羅勸勉我們要愛惜光陰，因為世代邪惡（弗五16）。他所用的字乃kairos，「時機」的意思，而不是時段。神賜給我們時間的目的乃善用在時間裡的機會，不要浪費於無意義的活動或無計劃的消磨中。在處理事務時，有秩序條理的進路肯定比雜亂無章來得有果效。好的時間管理也能提高工作的效率。

A. 原則

牧者要處理的事務相當多，他必須按事奉的優先次序決定時間的分配。為了有更好的效率，他應該用最好的時間做最重要的事。所謂最好的時間指自己精神最能集中的時段。每個人的身體時鐘運作可能不一樣，有的是清早，有的是晚上。既然主日講道是同時間內餵養最多人的時段，在牧者事奉上應佔優先位置。講章的準備包括他在神面前的相交，掌握經文的內涵等。倘若教會的年議會在即，他則需要用較多時間預備工作報告和異象分享。至於行政上的瑣碎事務等應排列於較底次序。

另一個原則涉及平衡的安排，例如活動與安靜時間的平衡。

有的牧者整天在外奔波；有的則喜歡長困於辦公室裡埋頭苦幹。前者會消耗大量體力，心靈難得到平靜；後者令我們頭昏眼花，且與現實脫節。工作與休息時間也需要平衡。神創造天地的時候有晝亦有夜，白天是為了工作，晚上是為了休息。他用六天造天地，第七天安息。他設立安息日是為了人的需要，使人能以安靜的心親近神，也使身心靈得到重建。所以我們就不應隨便違背這誠命。從事奉要求的角度來看，牧者一般都難在主日享受安息，因為那是他在一星期中最忙的一天。所以牧者都以星期一或其它週日為他的安息日。

牧養教會自然涉及繁瑣事項，故若能將類似的工作合併於同一時段則可提高運用時間效率。很多時間被浪費於「東奔西跑」的做事方式上。每天可能同時要處理文件書信、出外探訪、預備講章、回覆電話、輔導、會議等工作。若有可能，同類型的工作應該安排同一時間去完成。既然出去探訪，就盡量只用那時段探望幾個家庭。既然要輔導，每星期最好都安排於同一時段來做。回覆電話也盡量在自己已定的時段內來做。當然，緊急的事是例外。這樣做法可以將騷擾減到最低程度，騰出時間完成其它工作。

合理的時間預算也減少焦慮與煩躁。我們應當按自己能力與限制預算時間的用量。初牧會在摸索的階段中，每項事工所需的時間會比較長，故此不應承擔過多的工作，應該逐漸調整增幅。有的人行政能力效率高，在短時間內則可處理多種事務（Multi-tasking）。有的人卻在預備講章或教材時需要很長的時間。每個

人的能力既然不同，就應按自己的情況作適當的時間預算。為了團隊同工的方便和增加工作透明度，辦公室裡應該有傳道人工作時間表。當然時間的安排只是一個框架與工具，並非一成不變的律法，在特殊的情況下應該作彈性的處理。

B. 分配

1. 獨處與靜修

獨處是蓄意離開人群，暫時停止外在的交流，為了強化內在的交流。在獨處中我們能有更大的空間與神交談，以及坦誠面對自己。這是調整清理內心的時間。智慧者說：「你要謹守你的心，勝過謹守一切，因為生命的泉源由此而出」（箴四23）。雖然獨處的心境比環境重要，安靜的環境容易使我們達到獨處的目的。教會的傳統中有一些人選擇修道院或曠野沙漠地方實踐終身的獨處生活。他們對屬靈操練上肯定有積極的貢獻。他們是以另類生活方式來抗衡失了方向的忙碌事奉。但這是例外的措施而不應該是信徒的正常選擇，否則教會便無法在世上作光作鹽。主耶穌在繁忙的事奉中也爭取獨處的時間（太十四23）。傳道人事奉的一個危機是缺乏安靜的時間。他誤以為活動就是事奉。其實我們的事奉需要不斷有新力量的補給。神知道我們的限制，所以如此吩咐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三十15《和合本》）」。我們的傾向剛相反，越覺得無力，越以高速馳騁。大衛王在神面前禱告說：「耶和華啊！我的

心不驕傲，我的眼不自高；重大和超過我能力的事，我都不敢作。我的心平靜安穩，像斷過奶的孩子躺在他母親的懷中，我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詩一三一1-2）。安靜的目的乃回到神面前檢討得失，調整我們的生命、動機與事奉方向。神是我們的一切，我們就不會野心勃勃坐立不安，或挺而走險搏取別人的稱讚。當我們的心忙亂的時候，不單前景變成模糊，甚至目前要做的事都沒有頭緒。當耶穌呼召十二個門徒的時候，在差派他們出去傳道之前，要他們跟自己常在一起（可三14）。這是「以馬內利」的體驗，道成肉身的目的。事奉神的人必須爭取與神同在的機會，享受與他親近，靜聽他的心意。只有在安靜中我們才再次被提醒，我們所相信與事奉的對象乃是全能的神（詩四十六10）。很多傳道人的講章欠深度並不能歸咎於不充分的書房工夫，而是缺乏在神面前的靜思。

2. 教會事工

倘若牧者是全時間在教會牧養的話，他就應當將最多的時間放在教會事工上。原則上他應擺上最少相等於其他長執在社會任職與教會事奉參與時間的總和。假設一般工作約需每週四十小時，熱心的長執都會付上約十個小時的事奉（不包括主日崇拜、主日學、禱告會與團契的時間，除非他擔任服侍的角色）。那麼，牧者的事奉時間安排就不應少過五十個小時。其實很多牧者事奉的時間遠超這數目，這不過是一個建議。但也有些牧者以為他的工作時間應該與其他行業掛鉤，超過四十小時就要求補薪或

補假。這種態度就難贏得弟兄姐妹的尊重。當然最重要並非時間的量，而是工作的質。若能善用時間，再加上有效的方法，事奉的素質便能不斷提升。

3. 工餘時間

若以教會事工平均需要約五十至五十五個小時來計算的話，傳道人還剩下不少的工餘時間來承擔其他各方面的責任與培養一些興趣。不要忘記，講章的沉悶往往只反映講員的個性。倘若他日常生活既充實又愉快，他的事奉自然便有清新的活力。

a. 家庭

工餘時間應該首先履行他的家庭責任，可能在上的父母，或自己的配偶與兒女。家是每個人的安樂窩，但並非必然。很多時候我們用很多金錢與精力悉心把房子裝修得好，但卻忽略用時間建立家人的關係。

b. 社交

牧者亦需要正常的社交生活，建立與維持友誼。除了教會的肢體以外，他亦可以擴充友誼的圈子，包括其他教會的傳道人、他的鄰居或常接觸的人。

c. 自修

當牧者不斷要付出時，他必須有計劃的充實自己。一個好的閱讀習慣能日積月累的滋潤自己的頭腦。所謂開卷有益並不一定指對目前的事奉有直接的幫助，而是為了建立自己的生命與保持或強化敏銳的思維能力。有的教會有安息年或安息期的安排，讓

牧者有進修的機會。

d. 休憩

我們都是生命與身體的管家，負責任的照顧身體的需要。其中容易被忽略的是適當的運動與娛樂，目的是為了保持健康的體魄與舒緩緊張的情緒。傳道人也應該培養一些健康的嗜好，為生活加添色彩。每個人的嗜好都不同，例如閱讀、集郵、攝影、音樂、繪畫，甚至修理鐘錶、雕刻、烹飪、園藝等。休憩時間的活動幫助我們暫時放下事奉的擔子，讓心境得到調劑。

牧者的婚姻與家庭生活

我的父親許漢隆牧師是宋尚節博士在越南佈道所結的果子。所以我年少時很欽佩這位神所重用的忠僕，也巴不得有一天好像他一樣被神使用。但宋尚節的家庭生活並不理想，養育兒女的責任都由師母獨自承擔。中國歷史上的大禹如何因治水而不進家門，宋尚節博士也為福音的緣故疏忽他的家庭責任。那一代的傳道人都覺得神自然會照顧他們的妻兒。很多牧者的配偶就因此守「活寡」，難與丈夫相聚。這是不平衡安排下所製造出來的「單親」家庭。有一次國內有一位單身的傳道人向我埋怨，因為她所看到的已婚傳道人都花太多的時間於家庭上。她認為既然做傳道人就不應被家庭兒女所纏累。我對她說，如果有這種完全投入事奉的心志就不應該結婚。對已婚的牧者來說，他同樣有責任以合宜之分待妻子，討她的喜悅（林前七1-5，33）。事奉的責任不應取代了婚姻的責任。一旦進入婚約，事奉不再是個人的選擇，而是包括他的配偶與兒女在內。原因很簡單，因為牧養事奉並非一種職業，而是一個召命。他是以事奉神和服侍人為他人生的目標。既然如此，事奉應該是家庭整體的取向。因此牧者必須有健全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否則他的事奉必蒙虧損。傳道人這方面需要善待配偶，而配偶亦需要與傳道人有共同的心志。近代很多傳

道人的配偶都有自己的事業。但這事業不應妨礙傳道人的事奉。牧者如何管理自己的家與兒女直接影響他的事奉。若不能管理自己的家，就很難管理神的家（提前三4-5）。況且，疏於家庭職責容易令兒女對事奉有負面的印象。近年來，年青的傳道人卻走另一極端，認為家庭第一，事奉其次。傳道人反而多方遷就配偶的工作，「兼職」作「褓母」與「司機」，照顧孩子各方面的需要。這矯枉過正的傾向導致他在事奉上失職，不能全心服侍教會。這也是令會友難接受的作風。其實在適當的安排中，牧者是可以兼顧各方面的責任的。我很懷念曾在播道神學院與我同工的袁柏堅牧師。他在結婚前後在教會裡一直都有美好的事奉。後來兒女漸漸長大，妻子的沉重工作也限制了她的承擔家庭的責任。袁牧師就毅然放下堂會的事奉，以部份時間義工的身份來神學院工作，而用其他時間照顧家庭的需要。雖然他不受薪，但他在學院的投入感乃各同工之冠！牧者與其他專業工作的分別在於公私時間之間的界線比較模糊。其實社會上職位越高的人，他們亦面對相似的壓力。牧者很難說下班之後不接聽電話或要求會友不要找他。為這原因，他的家庭生活就受到影響，他與家人相聚的時間被侵蝕。牧者應該訂下一些基本工作原則，在教會工作的時間裡不要處理家庭的事，同時盡量不要在家裡工餘的時間處理教會的事。在特殊的情況之下才容許暫時中斷這原則。

A. 婚姻生活

牧者的配偶理當與他有同樣的心志，因為二人若不同心就難同行這條路。香港的播道神學院約見投考的已婚同學時，亦要求約見其配偶。倘若配偶對事奉選擇仍有保留時，學院就暫時不會收這位同學修讀牧職的課程。曾經在泰國北部事奉多年的郭誠牧師因妻子不認同他的心志而單身在宣教工場事奉。神也使用他為福音打了一場美好的仗。但這是例外而不是理想。牧者夫婦若能同心服侍教會是教會的祝福。若要達到這目的，夫婦間需要融洽和諧的關係，否則很難彼此配搭，互相支持。牧者應該培養美好的婚姻關係，不要以事奉為藉口而忽略了配偶的需要。在家裡也應當與配偶分擔家務，照顧孩子。夫妻之間最大的需要乃是感受到愛與關懷。愛是一個經驗，而不是一張婚姻註冊證書。結婚之後仍然需要培養感情，以實際的行動滋潤這愛情。在繁忙的事奉中要安排與配偶相聚的時間。不要以為既然結了婚，愛就有永遠的保證。身體需要定時的食物供應，感情同樣需要定時的澆灌與營養。

教會一般都不期望牧者的妻子擔當事奉的重責，但都盼望她擁有美好敬虔的生命。保羅論及教會領導人的條件時，男女都包括在內。關於女士們，他特別加上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等美德（提前三11）。既然這是對信徒領袖的教導，牧者的配偶更當如此。身為牧者的妻子就當留意聖經上提及賢德婦女的素質（例如箴三十一10-31；彼前三1-6）。華人教會一般都有女傳道的角色，與男傳道同承擔牧養的職責。女傳道的丈夫也必須與妻子有同樣的心志走這條事奉的道路。雖然教會對他的期望不如師

母為高，因為一般的男士皆有自己的職業。但他美好的品格、靈命和在事奉上的投入與積極參與肯定強化了配偶的事奉。為這原因，男女牧者在考慮配偶時就要留意這重要的範圍，對方能否與他/她共負一轡。在事奉中，配偶應該是「助力」而不是「阻力」。

B. 家庭生活

牧者兒女的表現也對事奉有很大的影響。保羅勸勉作領袖的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兒女（提前三4，12）。這是他管理神家的實驗室。當然沒有人可以保證牧者的兒女皆如其父，因為聖經的偉人如大衛王亦有不肖兒。但這是基於父親的疏忽所導致抑或人性的叛逆就另當別論。以利被神責備是因為他縱容兒子行惡而不加以管教。一般教會都不會要求牧者有一個完美的家庭，兒女凡事順服父母，熱心愛主。他們應該知道牧者的家庭也會面對一般家庭所面對的問題，包括經濟、管教、青少年時期的反叛等。他們只希望從牧者養育兒女的原則與方法作為參考的資料或學效的榜樣。但若牧者因疏忽或縱容兒女，導致他們不檢點的話，就難得到弟兄姐妹的諒解。

牧者應該爭取影響兒女的機會與時間，按著基督的教訓和警戒模塑他們的生命。在家中也應實踐家庭崇拜，帶領家人親近神。美國康州有一相當大的教會定下規例，禁止任何團契或部門在星期四晚上開會。這是因為教會每天晚上都有部門會議、團契

聚會和其他活動，而且是為不同年齡、人生階段、興趣的人而設。一個家庭常有不同成員參與不同的聚會，導致家庭難有團聚的時間。所以這措施鼓勵所有會友用這星期四晚上時間與家人相聚，享受天倫樂，包括牧者在內。這是一個提醒而不是唯一與家人相聚的時間。兒女成長不同的階段需要父母不同的關懷與指引。教會肢體往往以牧者為他們的屬靈父親，在培育他們的過程中，不要忘記照顧自己親身的兒女。廢寢忘餐與不顧妻兒的事奉只應該是暫時的例外情況，而不是慣常性的事奉方式。我在香港事奉的初期，週日忙於神學院的事奉，週末則忙於教會的事奉。身體因此經常疲累，也少與兒女相聚。後來經一位很有智慧的宣教士醫生的建議，就決定限制每月出外講道的次數。數額一滿就不再接受邀請，所以能騰出時間休息和陪伴兒女們。我自己也絕少在晚上出外應酬，盡量在家裡與家人同進晚餐。我發現那是孩子們最自然表達他們當天在學校的活動與遭遇。我後來更定下每週五晚上為「家庭之夜」，與家人享受天倫之樂。當牧者善於管理自己的家，他就在事奉上沒有後顧之憂，能全心投入事奉。但若他的家庭生活充滿衝突與張力，他事奉的力量亦被削弱。

很多神的僕人因為對事奉有不平衡的投入以致忽略了自己的配偶與兒女。世界宣明會創辦人 Bob Pierce 亦因為疏忽身為丈夫與父親的職責導致女兒後來自殺的悲劇！在他死前那一年，他與家庭成員完全疏離，最後孤單的撒手人寰。有的傳道人不经意的使妻子守活寡，兒女做孤兒。既然是有家室，就應當平衡各方面的職責。

第八章 牧者的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往往反映一個人的生命質素。聖經描寫先知撒母耳的成長過程時，特別提及神與人對他的喜愛相應增加，這與以利的兩個兒子成為強列的對比（撒下二22-26）。有關耶穌年少成長的過程，聖經只提供很少的資料。路加福音書只簡單的說：「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以及神和人對他的喜愛，都不斷增長」（路二52）。他身為神，卻完全沒有架子，是沒有地位的無助小民，甚至小孩子也都能夠接近他。他後來被拒絕，甚至被釘死是因為他所宣講的真理，而不是因為他的品格個性受到質疑。因此，得到神的喜悅與得到人的喜歡不一定不能並兼。倘若一個人有優美的本質的話，自然會吸引別人親近他。這是生命自然的流露，而不是用某些手段來博取人的接納。教會事工的推行往往受人際關係的影響，倘若關係好，很多事工就較少阻力。這是因為好的關係是建立在彼此的信任上。一旦關係出了問題，彼此的猜忌自然增加，事工便被拖累。建立好關係不是為了事工的方便，而是教會肢體生活的落實。正如詩人說：「看哪！弟兄和睦共處，是多麼的善，多麼的美」（詩一三三1）。羅馬書第十二章亦教導肢體彼此相愛與和諧相處的原則。肢體要各盡其職，彼此尊重，互相幫助，真誠的付出愛心，彼此包容。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不要我行我素。

A. 與同工的關係

1. 促進友誼

同工除了角色與職責的關係，應該也有朋友的關係。事奉的關係應該建立在生命的關係上。倘若彼此疏離有隔閡就很難在事奉上有默契。當友誼的關係緊密的話，在事奉上也比較容易彼此遷就協調。故此應該用時間認識同工和他的家人，待以真誠的關懷。彼此款待，並分享時間於娛樂、運動、業餘愛好上。

2. 彼此尊重

聖經論及肢體相處之道亦可應用於同工相處方面：「要以手足之愛彼此相親，用恭敬的心互相禮讓」（羅十二10）。這原則兼顧「情」與「禮」兩方面，既親密亦同時容許對方有自己的空間，不要因大家是朋友就疏忽了基本的禮貌。教會的同工都服侍同一位主，一個群體，同作牧養工作。因此大家要認清角色，盡自己的本分，彼此尊重與肯定，表示欣賞與信任（帖前五12）。基於職位與責任不同，不要越位，尊卑有分寸。

3. 衷誠合作

教會的同工都有自己的工作職責，每人應該把自己的工作做

好，免得拖累別人。雖然大家的工作有別，但最終都是為了建立基督的身體。所以大家需要學習合作，互相配搭。不要分門別類，彼此競爭，建立自己的小地盤。要盡量彼此協調，互相遷就，減少磨擦。

4. 彼此維護

同工應該彼此維護，避免在人前揭他人的瘡疤。不要搬弄是非，來往傳舌。當聽到別人批評同工的時候，多為同工講好話，維護同工的尊嚴。倘若彼此有嫌隙，應當盡快私下處理，不要外揚。若對方有明顯的過失，應用愛心與智慧勸勉。

5. 互相建立

事奉工場是傳道人服侍的場所，也是他們成長的地方。在這工場上，同工彼此建立的可能性遠比一般信徒為多，因為大家接觸的機會較頻密。為了達到這目的，大家都要蓄意善用這機會，共同研習，分享領受，彼此代禱。無論預備講章、查經資料、教學備課，都應該不恥下問，亦不吝賜教。當發現同工的擔子沉重時，應樂意伸出援手。當同工碰到困難的問題時或灰心氣餒時，多講鼓勵安慰的話語。

B. 與長執的關係

舊約記載尼希米回國重建耶路撒冷的事蹟為我們提供一個領

袖層同工的美麗藍圖。當時他們都有合一的心志，樂意承擔責任，每一組人皆有他們要修建的範圍。在尼希米妥善的計劃和安排之下，他們手連手，心連心並肩工作，各幅城牆最終被連結起來（尼二、三）。牧者並非教會的唯一領導者，正如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勸諫他揀選有才能的人與他分擔照顧百姓的責任（出十八13-26）。新約的初期教會亦選出一班執事承擔信心團體的事務（徒六1-6）。這是信徒皆祭司與基督僕人的一個實踐機會。保羅也清楚講明基督身體中各肢體的職責，乃要同心合意，互相配搭，在愛中共同建立教會（弗四11-16）。每一個肢體都有他的獨特貢獻，大家都順服在基督的主權下來事奉神、服侍人。牧者有牧者的職責，長執有長執的職責，一般信徒亦有不同的職責。教會中的職責雖然不同，但大家都是蒙恩的聖徒、同屬祭司的國度、同事奉基督的僕人。

1. 問責

教會既然都順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每一成員亦要彼此順服，互相問責（弗五21）。教會設立長執或監督的體制除了減輕牧者的擔子外，也防止權力過分集中在一個人身上。當牧者不擁有絕對的權力，他也不需承擔全部的責任。這其實是對牧者的保護。所以牧者應當欣然接受這問責的機制。宗派教會一般皆有較健全的問題制度，獨立教會無論在體制上或人事處理上較傾向「人治」多於「法治」，或採「一言堂」的體制，領導者無需向任何人問責。牧者並非教會的唯一領導者，他乃與其他信徒領袖

共同承擔牧養的職責，他們共同順服在基督的主權下，彼此謙卑問責。有些牧者以「向神問責」為理由而繞過長執的監督實為不智之舉。若然，當牧者犯錯或有困難時，長執就難與他共同承擔責任。

2. 隊工

牧者並不能亦不應單獨承擔照顧教會的責任。他的職責乃裝備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所以牧者應該建立好的團隊與他共同服侍教會。執事的角色乃協助牧者牧養神的羊（徒六1-6；提前三8-13）。教會的信徒領袖一般都較為瞭解堂會的情況，牧者應當尊重他們的意見。大家職責有別，但目的相同，都是為了教會的好處。牧者與執事除了事工的關係之外，亦應該建立友誼的關係，表示他欣賞這些人先於珍惜他們的貢獻。最近我問一位事奉透支的執事他對牧者的認識有多少。他說他的牧者與執事有很大的距離。他們只在開會時有接觸，平常則各自做自己的事。這種疏離的關係就很難有團隊的精神。牧者應該對長執一視同仁，不可重此輕彼。他們的角色不同，但都有自己獨特的貢獻。

3. 帶領

有的教會傳統的主任牧師自動是長執會的主席，名正言順的帶領會議。但會眾制的長執會一般都是由平信徒擔任主席，牧者只有一票的地位。雖然如此，長執會都期望牧者會從屬靈的角度與聖經的原則引導他們作合乎神心意的決策。正如舊約的希西家

王「在耶和華他的神面前行良善、正直和誠實的事。他經辦的一切事，無論是關於神殿的事奉，或是關於律法和誠命的遵行，他都尋求他的神。因為他盡心去行，所以盡都順利」（代下三十一20-21）。牧者在長執會中最重要的貢獻乃是提供正確方向與議事的原則。牧者同時要藉他生命的質素、事奉的態度與適切的建議贏取別人的跟隨，而不是強制別人照他的心意行事。身為事奉團隊的帶領者，牧者應該多鼓勵而少批評。甚至檢討的目的也是為了建立而不是拆毀。

C. 與會友的關係

人際關係本來就相當複雜，牧者與會友之間更加如此。在角色上牧者是領導者，但他在主裡的身份與所有信徒都是一樣。他們都是蒙恩的聖徒與神的兒女，完全的平等。他們都是在錫安大道上的天路客。因此，若過份標榜角色就容易與會友產生隔膜。主耶穌清楚的將屬他的羊交託給彼得牧養。所以有的牧者認為會友只是他事奉的對象，唯有盡自己能力把羊照顧周到。他跟會友始終不能建立親密的關係，因為這是單向的付出。很不幸，甚至有少部份的牧者所關心的只是「羊毛」而不是羊本身。會友充其量不過是他達到自己理想的踏腳石。他們只是沒有面孔的數字與要處理的個案。牧者與肢體的關係應該是一個特殊的祝福。但這是雙方努力的成果，而不是必然的。牧者不應將自己置身於這美好團契之外。再者，華人文化重視關係多於職位。關係不好，很

多工作就有阻礙。有一位牧師曾直言，他不會與會友建立友情，因為一旦成為朋友，他們就不會尊敬他牧者的身份。當然，與會友建立親密關係與保持適當距離是一個常存的張力。人際關係需要聯繫，亦需要空間。沒有聯繫根本就沒有關係與信任；但沒有空間則令人窒息，沒有了自我與基本的尊重。除了牧羊人與羊的關係之外，牧者應該與弟兄姐妹培養肢體與朋友的關係。

1. 肢體

牧者既然是基督身體中的成員，他亦有權利享受肢體生活，經歷彼此相愛的真諦。他若教導肢體彼此相愛，自己卻在愛的圈子以外是一個悲劇！他以愛服侍眾肢體，也要接受別人的關愛，否則他便是教會裡最孤單的人。肢體各有功能，當各盡其職彼此建立（林前十二、十三）。牧者常殷勤勸勉扶持弟兄姐妹，也要接受別人的鼓勵與提醒。他不應該孑然上路，乃要與肢體手拉手的同走天路。

他既然常為肢體代禱，亦應讓弟兄姐妹為他的事奉與靈命代禱守望。聖經形容教會是神的家（弗二19；提前三15），各成員都是天父的兒女。肢體的關係好比家裡的人，互以弟兄姐妹稱呼。牧者應該開放牧師樓，愛心待肢體，與弟兄姐妹有近距離的接觸。保羅教導提摩太「不要嚴厲責備老年人，卻要勸他好像勸父親；勸青年人好像弟兄；勸年老的婦女好像勸母親；存著純潔的心，勸青年女子好像勸姐妹」（提前五1-2）。既然如此，任何信徒包括牧者在內都不應當自己是外人，要一起在這生命的溫室

中共同成長。

2. 朋友

牧者與會友也可以享受友誼的關係。愛與友誼不是完全一樣，神愛所有的人，但並非每個人都與他有如朋友的關係。聖經曾記載神稱亞伯拉罕為朋友（代下廿7；賽四十一8；雅二23）；他與摩西談話如同朋友一樣（出三十三11）。耶穌亦曾稱拉撒路為朋友（約十一11），稱他的門徒為朋友（約十五15）。朋友的含意乃彼此能夠坦誠相待，談心閒聊，沒有秘密。當神要滅所多瑪和蛾摩拉時，事前向亞伯拉罕透露他的決定。摩西在神面前毫無保留的將內心的苦悶煩惱盡情傾訴。主耶穌亦沒有向門徒隱瞞他的計劃。當然，牧者不可能與每個會友都能建立相同的友誼深度，但若在教會裡得到幾位推心置腹的知己則是他事奉人生莫大的祝福！

第九章 主日崇拜的事奉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正如前文所言，教會是一個敬拜神的群體，亦即在生命中接納他的主權的子民。他們的生活就是敬拜的落實，一舉一動反映他們對神的順服。但教會一般也將主日（星期日）分別為聖用來親近敬拜神，透過理性、感性、意志、行動，藉著禮儀表達與超越的神相遇的經驗。

A. 目的

主日崇拜是神的兒女集體向神獻上敬拜讚美的時間，稱頌神奇妙「創造」與「救贖」大功的真、善、美（詩十九；啟四8-11，五11-14；弗一3-6,12,14；腓二9-10）。它一方面象徵基督徒對神的主權的接納，亦同時提醒他們對神順服委身的心志。因此除了向神舉手讚美之外，也要向他屈膝稱臣。藉敬拜偉大的神，人承認自己的卑微（詩八1-5）；在迷惘中得到亮光（羅十一33；弗三18-19）；在患難中得到隨時的幫助（詩四十六1）；在孤單中經歷神的同行（伯廿三3；四十二5）；罪得到赦免（詩五十一1,4,10）；焦慮中享受平安（詩四十二1,11）；哀傷中得到安慰（賽四十一2；約十四1,27）；破碎中得到醫治（賽

四十二3)。有意義的敬拜使人在平凡中經歷神的超越，因此庸俗可以變為高貴，軟弱可以變為剛強。希伯來書作者語重心長的提醒信徒不可停止聚會，為了發揮信徒「彼此關心，激發愛心，勉勵善行」的功能（來十24-25）。因此除了敬拜神之外，教會也藉這時間體現栽培與團契的功能。

最近幾十年的「慕道友」聚會更用崇拜時間發揮教會見證的功能。但倘若主要對象是非基督徒，信徒就不能履行他們敬拜神的責任與享受這權利。因此如果是為了慕道友就乾脆以「慕道友聚會」或其它名稱，另外為信徒安排敬拜的時段。時下很多教會為了吸引慕道友而忽略了信徒，有顧此失彼，喧賓奪主之嫌。他們認為教會應該對世人表示友善，所以敬拜模式需要迎合他們的口味。其實若信徒平日都對四周的未信者友善的話，教會就不需用主日有這表達。信徒平日對人的愛心與關懷比一個聚會的安排更有說服力。為了遷就未信者，崇拜所用的詩歌亦欠屬靈深度，講章變成避重就輕的稀飯。同時聚會中的人很多都不是教會會友，故此很難達到團契的目的。當然主日崇拜也可以向慕道者開放，但不應以他們為重心。教會應該讓他們真正體驗一班信徒敬拜神的情況，從而作信心的抉擇。

B. 神學基礎

目前有的教會將崇拜分為「傳統」與「現代」兩個模式進行，認為兩者不能共融，必須二者擇其一。其實模式是次要的，

最重要是崇拜的內涵。當我們瞭解崇拜的精意後就能採用多姿多采的模式來表達之。傳統並非一成不變，現代亦非一定合適，要看我們所要表達的是甚麼。模式是信仰內涵的表達，因此不能脫離文化的形式。教會在這方面的挑戰就是如何將不變的內涵藉常變的文化形式表達出來。我們切莫將內涵相對化，或將模式絕對化。

1. 以神為中心

神藉摩西清楚向人啟示：「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耶和華；你們要全心、全性、全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4-5）。詩篇多次闡明神是我們敬拜的對象，因他配得人的稱頌（詩九十五；九十六）。這也是人在將來新天新地中的責任（啟四8-11）。先知多次警告以色列民，他們的敬拜不一定得到神的接納。「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我喜愛人認識神的知識，勝過人獻的燔祭」（何六6）。「我憎恨、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愛你們的節日。雖然你們給我獻上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接受。你們獻上肥美的牲畜作平安祭，我也不悅納」（摩五21-22）。彌迦先知嚴厲的宣告，神並不希罕人所獻的珍貴祭品，他所看重的乃生活上的公義與憐憫。最重要的是存謙虛謹慎的心與神同行，亦即體貼他的心意（彌六6-8）。敬拜的唯一「觀眾」乃是神，敬拜者都是「演員」。

2. 真理的指引

人敬拜神要按著他的話語，亦即他所啟示的真理來親近他

(約四24)。因為唯有按敬拜對象的指引來敬拜他才得到他的喜悅。況且有限的人根本對超越的神的認識有限，以致在敬拜上容易得罪冒犯神。真理的指引除了聖經明文的資料以外，亦指耶穌基督，因他是真理的人格化(約十四6)。唯有靠他我們才能夠來到神面前(來十19-22)。在崇拜中，神的話語理當佔重要的位置，無論詩歌、講道、見證各項目都應該有穩固的聖經基礎。

3. 靈的感應

神是靈，所以人必須以心靈來敬拜他，不受地理的局限。所以在任何的場所都可以敬拜神。舊約的人在會幕裡或聖殿中都可以親近神，重要的不是外在的建築物，而是敬拜的心靈。會幕與聖殿的外形有很大的差別，但內涵是一樣，象徵內在的心靈是最重要的因素。利未祭司有秩序的敬拜與先知即興的敬拜同被神悅納，因神看人內在的心志多於外在的形式。耶穌論及崇拜時強調這是人的心靈與神相交的活動，意即敬拜不能被局限於物質領域或儀式的程序裡。敬拜乃進入靈界的超然神聖領域，神將我們的心靈提昇至他的寶座前，獻上適當的祭品。雖然我們以形式設計崇拜聚會，神所看重的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憂傷痛悔的心靈(詩五十一17)。靈的感應亦指聖靈的運作與帶領，使我們體驗神作為的奧秘。聖靈的工作必有持久性的果效，而非一時的情緒激動。既然是聖靈的作為，無論歷代流傳的模式、詩歌或現代的新詩靈歌都可以用來表達他一貫性與嶄新性的作為。

4. 全人的投入

既然我們以全人愛神，我們的敬拜亦不應只停留在情感或理性上，而是整個人的投入。羅馬書十二章吩咐信徒將身體獻上，是指全人作聖潔而蒙神喜悅的活祭，因這是理所當然的事奉(羅十二1)。而事奉這字的原文 *λατρεία* 乃宗教性的事奉，即敬拜的意思。英文 liturgy 「禮儀」乃源於希臘文這字。既然是全人，自然包括理性、感性、意志、行為、感官各層面。同時，主日的敬拜與平常的生活就不應有任何聖與俗的界線。換句話說，敬拜就是生活；生活就是敬拜！

5. 相稱的代價

舊約的人不會空手朝見神，他們藉著祭品的奉獻表示對神的感恩。各人按自己的能力將祭品呈獻給神，可能是鴿子、羊羔、牛隻不等。無論是甚麼祭牲，他們所獻的必須是無殘疾並且是最優質的東西。大衛王因為深感神的恩惠而不願以白得之物，亦即不需付代價的東西奉獻給神。故此在崇拜的設計與安排上不可隨便，而要精益求精，以反映我們對神大恩感激的心。新約強調真正的奉獻乃生命的呈獻，完全歸神使用(羅十二1-2)，因為敬拜若沒有順服的回應就變成空洞的禮儀。

6. 集體的行動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一個明顯的分別就是集體敬拜。受猶太教與基督教影響的伊斯蘭教亦重視週五的集體敬拜。教會是一個蒙

救贖的群體，不是烏合之群眾（弗四4-7）。其中的成員互為肢體，彼此相愛，互相建立（林前十二12-27）。他們都是神家裡的人。因此敬拜神也要表達這一體的事實。信徒在同一地方、時間，同唱詩歌、同禱告是見證教會合一的事實。當然，信徒也會個別向神敬拜，但這是集體敬拜的延伸而不取代集體敬拜。敬拜既然是集體的活動，其形式必須顧及信徒的文化與生活背景、年齡等因素。倘若會友都是青年人，所採用的詩歌或講道的重點應該適切青年人的文化與需要。但大部分的崇拜都包括各種年齡的會友，大家就應該彼此相就，共同設計一個合宜的模式。

C. 主日崇拜內容

1. 頌讚感恩

透過讚美、稱頌、肯定與宣告神的屬性與作為，包括超越、能力、智慧、慈愛、永恆等，以致人的視線能移開短暫、有限的存在，最終被超越的神所提昇。真正的敬拜是承認神的主權，人應當在祂面前俯伏稱臣，順服祂的旨意。藉着感恩與奉獻提醒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以致生命被祂的愛所激勵，生活彰顯神的真善美。崇拜中最常用的稱頌媒體乃音樂，它能超越理性將人帶進奧秘的領域，也是人表達內在深層感受的有效工具。藉詩歌的真理內容神向我們講話；而我們以投入的歌唱向神有適當的回應。因此音樂也是敬拜的一部份，而不是敬拜的預備而已。馬丁路德認為除了神學，音樂是最重要的教會產業。我們應當善用這美好

的媒體，以致能多元化的表達神眾多的屬性與百般的恩惠，和多元肢體的事實。在演繹的過程上，除了選擇高尚品味之外，亦要留意聯想的問題，免得將世俗情慾的風氣帶進教會中。

2. 認罪代求

信徒在世上生活免不了受罪的玷污，在行動或動機上皆容易得罪聖潔的神。因此當人親近神時仍需承認己罪，祈求基督寶血的遮蓋與洗淨，再次經歷赦罪之恩。牧者在聚會中亦以祭司的身份把羊群的需要、教會整體的事奉、社會的需要帶到施恩座前，求神記念與幫助。肢體間也藉禱告與代求，實踐肢體互相守望與彼此關顧的職責。

3. 教導勸勉

我們既然承認神的主權，理當聆聽祂的話語，免得得罪神。透過崇拜裡的詩歌、真理的闡釋、生活的見證，培育信徒的靈命。因為靈命的成熟程度是與真道的認識深度成正比的，所以唱詩除了表達內心的感受（Expression），也為旁人留下深刻印象（Impression）。見證的目的除了榮耀神之外也是為了造就別人。所以藉讀經、詩歌、講道、話劇多元與適切的真理闡釋，教導與勸戒屬神的人，最終使信徒的人生觀、價值觀與道德觀得到調整。除了帶領者的教導與勸勉，信徒亦藉讀經的程序實踐彼此教導，互相勸戒的責任（西三16；來十25）。

4. 立志行動

主日崇拜應該提供信徒在神面前立志的機會，將敬拜的儀式與生活連接起來。倘若信徒每次與神相遇之後都積極立志，並以行動將心志落實，基督徒在世上的影響力就不能低估。敬拜最終的目的並非增加我們的知識，或使情感激動，而是藉詩歌、見證、默想、奉獻，回應與神相遇的經歷。這回應是具體的立志與行動，包括個人的生活與堂會內和堂會外的事奉。信徒被邀請進入聖殿敬拜神，也被差遣到世上作主的見證人，作光作鹽。

D. 主日崇拜設計原則

1. 統一

所有程序均圍繞一個主題，如神的聖潔，慈愛；信徒的靈命；特別節期慶典等。當我們企圖藉一個聚會達到太多的目的，最終連一個目的也達不到，只給人迷惘的感覺，無所適從。

2. 意義

每一程序的意義應該清晰易明，倘若採用新的儀式，事前應向會眾解釋，以幫助他們投入敬拜。近年的崇拜因為受靈恩運動與流行音樂文化的影響，都以「高活力」(high energy)見稱。台上的人手舞足蹈，全身不停的擺動。台下亦被鼓勵仿效。大衛王有一次迎接約櫃回到耶路撒冷時，他心裡興奮激動而踴躍跳舞。他的妻子米甲因為沒有同樣的感受而鄙視他(代上十五25-31)。倘若帶領崇拜的人心被恩感而以身體語言表達內心的

激動是可以接受的，但也不應完全罔顧聚會的秩序與會眾的感受。華人的傳統在表達感情上較為含蓄，並不意味著缺乏感受，只是形式上的差別而矣。另一方面要留意的就是所謂活力的表達漸漸也可能只是因循的形式，而非發自內心。不要為了製造氣氛而採用某種形式。每一個形式必須基於屬靈的經驗與意義上。

3. 秩序

秩序乃群體運作的框架與規則。在自然界的創造中我們看到神是一位有秩序的神，他也按照事前所定的計劃將救恩逐步展示出來。新約的哥林多教會特別重視靈裡的經驗，以致在聚會中有很多即興的表達。保羅也沒有完全禁止這種作法，但他提醒信徒們要留意兩個大原則：凡所作的必須能夠造就人，不應只是個人的表達。另一個原則乃是凡事都按秩序規矩進行，因為神不是混亂的神，而是平安的神(林前十四)。在集體敬拜中，有秩序的程序更顯得重要，否則在混亂中難經歷合一或達到共同的目標。秩序也提供方向感，按着已定的目標進行。

4. 均衡

崇拜的設計應盡量避免偏倚，留意主觀與客觀，主動與被動，話語與靜默，肅穆與歡欣，熟稔與創新各方面的均衡處理。秩序不應該是一成不變的框架，當中應有即興的自由，讓聖靈有工作的空間(詩四十七)。值得一提的聚會中靜默時間的作用。教會傳統中的神秘派系認為靜默使我們更深的體驗神。但強調神

話語的傳統則不看重這作法，認為多聆聽神的話語才是真正的敬拜。我們需要避開落入「神秘主義」或「理性主義」的兩個極端中。聽道有時，安靜亦有時。在神面前的首要任務是肅敬靜默（哈二20），之後才能聽到他的聲音。

5. 動感

嚴肅並不同呆滯或無意識的停頓空檔。興奮的心情亦不需無限次的重覆。有的敬拜歌唱不斷的重覆一首短詩，給人一個唱針被卡於唱碟的縫隙中的感覺。動感使參與者有前進感，共同邁向已定的目標。故此佔最長時段的讚美與講道特別需要動感。講章的鋪陳亦帶領聽眾朝向既定的高潮。為了使聚會能流暢進行，事前的仔細編排計劃是不可少的。

6. 適切

崇拜的形式一方面要將其主題、目的與性質表達出來，例如神的神聖、安慰、基督的受難、復活的盼望、信徒的喜樂人生應有不同的設計。另一方面在採用某形式時要考慮到文化的因素，因為形式與文化不能分割。東方的文化與西方文化肯定有分別，例如東方比較強調尊卑、禮貌、含蓄；西方強調民主平等、自我表達、開放。不同教會傳統，不同年齡也有其次文化。目前更有所謂「流行文化」（Pop-culture），貫穿不同的民族與地域，例如流行音樂、服飾等。基於會眾有不同的文化認同性，大家要彼此尊重，尋求一個共同的表達形式。這是多元中合一的實踐。

主日崇拜程序範例一（傳統式，美國華盛頓州一長老會）

- 序樂 - 風琴或樂隊負責
- 歡迎 - 牧者代表教會歡迎會眾與新朋友
- 預備人心敬拜 - 詩班唱「凡有氣息的，都當來敬拜神」
- 宣召啟應*
 - 領會：聽啊，以色列，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真神。
 - 會眾：要全心、全性、全力愛主你的神。
 - 同聲：讓我們愛我們的神，現在就敬拜他！
- 頌讚的禱告* - 領會者帶領會眾稱頌神
- 彼此問安 - 牧者、肢體之間彼此握手問安
- 頌讚詩歌*
- 認罪禱告 - 領會者帶領會眾在神面前的認罪，並以默禱結束
- 宣告神的赦免 - 領會者用適宜經文宣告神的憐憫與慈悲
- 詩班獻唱
- 讀經 - 與講章內容配合
- 講道
- 立志禱告 - 讓會眾有時間在神面前立志
- 獻金# - 樂器獨奏，招待傳獻金袋收當日的奉獻
- 肢體見證 - 分享生活上神的施恩、保守、看顧，事奉上的喜樂與恩典
- 牧禱 - 牧者為教會各事項、肢體需要代禱，並以主禱文結束
- 差遣詩歌*
- 祝福
- 殿樂 - 風琴或樂隊負責

* 會眾站立

有的教會只在大門旁置奉獻箱，會友自動將每週或每月的奉獻投入箱內。這措施教導信徒有計劃的主動樂意奉獻，不需每主日的提醒。領會者在崇拜時間為奉獻而感恩。有特別需要時如賑災、肢體突發經濟開支、教會額外維修等才用奉獻袋收特別的獻金。採慕道友模式的聚會一般都沒有收奉獻的程序，主要原因是避免未信者的誤會或尷尬場面。

主日崇拜程序範例二（現代式，美國柳溪教會）

- 迎新問安、報告 - 會眾彼此握手問安
- 宣召禱告
- 歌頌 - 敬拜隊負責，以多種吉他與鼓伴奏，會眾站立歌頌約三十分鐘
- 見證 - 在生活中經歷神的活潑見證
- 話劇 - 與當日講章配合的生活化短劇
- 講道 - 精簡易明，適切現今生活
- 祝福禮成

E. 崇拜中領導者的職責

領導者不單止「帶領」會眾敬拜，他們是敬拜的「帶頭」示範者。神在舊約中對祭司的要求相當嚴謹，甚至有缺陷者都不可作祭司（利九，十，廿一）。祭司不單帶領會眾獻祭，為百姓贖罪之前亦要為自己贖罪（利九8）。自以為是的敬拜可能遭受神的忿怒（利十1-2）。這應該成為我們領導人的鑑戒。常見的景象：在台上的人欠缺端莊，詩班員談笑、不集中、作自己的事，領會者欠準備、慌張、講錯話、讀錯字。為了整體敬拜的質素，所有領導者都應該經過挑選、訓練、檢討的步驟（參王育新 p.46f）。雖然每個信徒皆參與事奉，但不是每個信徒皆適合領導的事奉。各肢體皆有不同的功能，有職責的分別，但沒有等級的區分。

1. 領會

領會者是整個聚會程序進行的守望者。因此他必須充分瞭解聚會的主題、性質與細節。他的任務乃使聚會能按預定的計劃流暢進行。為了達到這目的他必須在聚會前與所有參與崇拜事奉的肢體有聯繫，以便大家在帶領聚會時有默契與良好配搭。領會者藉宣召宣告聚會正式開始，邀請會眾來親近敬拜神。宣召宜簡短清楚有力。可用一段經文，或按聚會主題講適宜的說話。他也用簡短的禱告懇求神的臨在，掌管崇拜者的心思意念，使用帶領這次的聚會。至於報告會務或肢體需要宜精簡，目的乃增加教會透明度與促進肢體彼此代禱的實踐。

2. 領禱

崇拜中每一個禱告皆有其獨特目的，不需重複。公禱最好事前有腹稿以避免無意義的詞句、欠暢順、錯漏等情況。可以用聖經或聖詩裡的禱文，或屬靈長者的禱文。講道後的回應禱告應該具體，是與講章相呼應的立志。領會者可以負責這項目，亦可以事前指定某肢體作禱告回應。奉獻後的禱告可以邀請負責收奉獻的一位執事負責，內容應該集中在對神的感恩與求神賜給教會有智慧運用這些金錢。領會也可以按需要安排默禱的時段，使會眾有機會在神面前反省。至於祝福與牧禱一般都是由牧者負責。散會前的祝福不需因循的千篇一律，可以按崇拜主題為會眾作適切的祝禱，或宣告神的應許。牧禱是牧者將弟兄姐妹的具體需要帶到施恩座前，是他對羊群關懷與守望職責的有力象徵。其內容應

該反映肢體目前的實在需要，但同時要有智慧的在公開場合作這類的禱告。在較為敏感的範圍上若未經當事人的同意則不宜透露細節或他們的名字。有些傳道人負責牧禱時會從講台走下會眾的水平，面對十架為群羊禱告，表示他代表全會眾來到神面前求憐恤。

3. 讀經

聖經是神的話語，有能力調整人的心思意念，更正他的行為（提後三16-17）。所以當信徒相聚時應增加他們接觸聖經的內容。帶領讀經的肢體應該事前有好的準備，按經文的內容用抑揚頓挫的聲音來表達，避免沉悶或過分戲劇化。在演譯上務求多元和自然，與經文內容起伏配合。讀經的方式有以下幾種：

a. 領會獨自朗誦

b. 會眾同聲朗誦

c. 領會與會眾或小組、詩班啟應

例如：申廿六，領會者讀敘述文，會眾讀自述文。

詩九十篇；一百廿一篇，領會者與會眾輪流按節啟應。

詩一百三十六篇，領會者可讀每節上段為啟，

會眾以「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為應。

d. 角色扮演

例如：太十四22-33，由不同的人扮演耶穌、彼得、門徒等角色；

會眾扮演船中的人，齊聲高呼：「你真是神的兒子了」

4. 領詩 / 詩班 / 敬拜隊

為了會眾在演譯、速度、聲量有合一的表達，唱詩就需要有帶領者。這角色可能由領詩、詩班、司琴或敬拜隊扮演。倘若是司琴負責帶領，他只是透過樂器的聲音引導會眾歌唱。但若帶領者是在當眼的地方領唱時，他除了話語的帶領之外，也藉身體語言、面部表情與手勢帶領會眾歌唱。無論是一位司琴或一位領詩的領導在預備上較為簡單，最多只是兩個人的配搭。當領詩與司琴共同配搭時，前者是正手，後者是副手。原因是因為領詩通常都站在顯眼的地方，會眾的焦點自然集中在他身上。既然領詩只是單身上場，沒有隊友的支援，他就必須具備獨當一面的條件，例如音樂修養與領詩技巧等。教會若以詩班為會眾歌唱的帶領單位，他們事前必需熟悉當天要唱的詩選，以整隊的聲音帶領會眾。這模式的擔子由整個詩班承擔，所以個人的壓力就較輕。訓練有素的和諧聲音、秩序井然與詩班袍也給人一個合一的印象。但詩班若缺乏預習，就難發揮整體的功能。最近十多年來，很多教會都喜歡採用敬拜隊的模式帶領會眾歌唱。這隊伍包括幾位領詩以及其他彈奏電子琴、吉他與打鼓的樂手。他們不是單單領唱，其實是帶領敬拜。他們一般都用廿至三十分鐘或更長的時間負責敬拜的程序。這時段結合了唱詩、禱告、讀經等項目。所以事前的設計與預習絕對不可少。但我們要謹記，無論何種帶領模式，帶領者的功能是帶領會眾投入敬拜，而不是演唱。最美麗的歌聲應該來自會眾而不是帶領單位。很多年前我曾在美國肯薩斯州一個小鎮的教會經歷一個難忘的主日崇拜。我在禮拜堂內看

不到任何樂器。聚會開始唱詩時，有一位弟兄宣布了詩選之後，便用一調音器起一個音。跟著便聽到禮堂四周同時有四部的hum聲。會眾一唱便是四部和聲！領詩就好像在指揮一個相當高水準的合唱團。這種和聲歌唱將教會的多元與合一事實表露無遺。

每位負責音樂事奉的肢體應該積極在音樂的科學與藝術上裝備自己，以便善用這工具使眾人得到建立。領詩也應該在聲樂上接受一些基本訓練，懂得多元化運用聲帶演譯不同的詩歌。除此以外，他也應該掌握帶領會眾歌唱的技巧。例如扼要介紹詩歌內容與演譯模式，除了預備人心，也幫助和諧的表達。他的指揮手勢應該輕重分明，使會眾的歌聲合一整齊。

近代教會崇拜聚會一個最富爭論性的議題莫過於詩選的問題。有的肢體認為只有經過時間考驗的傳統聖詩才最適宜。但年青的則認為超過十年以上的詩歌都已經過時，不能表達靈裡嶄新的經歷。新酒豈能裝在舊皮袋裡！究竟孰是孰非很難有一簡單的答案。其中一個原因是凡藝術的喜好都有主觀的因素，並不能純從客觀的角度斷對錯。年長的與年青的一代所處的時代文化都不同，因此他們所接觸與熟悉的藝術表達模式與風格自然有分別。同時教會的詩歌往往與信徒漫長的信仰歷程有密切的關係。可能在過去某段時期或困難的時刻得到一些詩歌的幫助而銘刻在心，成為他們所珍惜的回憶。他們每次再唱這些詩歌就重溫當時的祝福。但無論是傳統的聖詩、福音詩歌、靈歌或近代的短詩都必須經過挑選才採用。首先我們要留意既然這是為了敬拜真神的詩歌，其真理內容應該正確穩固，不應與聖經或信仰立場有抵觸。

有一次一個基督徒樂隊在演唱預習時請我提供一些意見。他們其中一首詩歌的曲調與旋律都很動聽。但當我聽到他們唱「耶穌是愛，愛是耶穌」的時候，我就指出這句話的毛病。前句「耶穌是愛」是正確的，但「愛」並非耶穌！作詞的人可能沒有顧及神學的準確性，以為唱得順口便是好詩歌。我們一方面感情要投入，但亦要用悟性歌頌神（詩四十七7「教誨詩篇」）。保羅亦提醒在集體敬拜聚會中，我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理智禱告；用靈歌唱，也要用理智歌唱，否則別人就得不到造就（林前十四15-17）。因此最好選擇曲與詞皆優美，而且互相配合的詩歌。莊重嚴肅的詞不應配以輕鬆愉快的曲調；喜樂的歌詞也不應配以沉重緩慢的旋律。

聚會的性質與目的亦影響詩歌的選擇。例如佈道會與培靈會的性質、目的與對象都不同，不應採用同一種的音樂。至於年齡的分別就很難作硬性的分野，因為教會內各種年紀的人都同聚一堂。有的教會為這個原因而將崇拜聚會分為傳統式與現代式，為了迎合不同的品味。但更好的措施是結合傳統與現代的詩歌，為了體現與見證教會合一的事實。當雙方都願意彼此欣賞、遷就、包容，形式就不再是不能解決的問題。教會音樂的產業豐富，各種樂器皆有它的價值。我們應用多元的詩歌與多元的樂器以配合不同的聚會性質或主題表達神在我們身上豐盛的恩典。詩人提醒我們：「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要在神的聖所讚美他，要在他顯能力的穹蒼下讚美他。要因他大能的作為讚美他，要因他無限的偉大讚美他。要吹角讚美他，要鼓瑟彈琴讚美他。要擊鼓跳舞讚美

他，要彈奏絲弦的樂器和吹簫讚美他。要用聲音洪亮的鈸讚美他，要用聲音鏗鏘的鈸讚美他」（詩一百五十一-5）。

5. 招待

有一年我有機會參加美國播道會在丹佛市舉行的年會。當時是租用一個能容納數千人的會議中心。每天都受到場地大門的一位老先生熱烈歡迎，使我們有賓至如歸的感覺。當我們散會離開時，他在門外歡送時，總有一句祝福的話。初時以為是大會安排的弟兄。後來才知道他是會議中心的員工。有一天我好奇的詢問他是否經過特別的訓練。他笑著說：「我有基督在我心裡，何須需要招待人的訓練！」教會一般都不太重視招待的事奉，以為只是為了分派聚會程序表。其實招待是會友或慕道友到教會第一接觸的基督徒。他們的態度、服飾、談吐舉止與笑容已無形中影響參與崇拜者的心情。招待其實就是教會的大使，他們是代表教會與基督歡迎每一個人來到聖殿裡敬拜神。他們也是眾人的僕人，所以無論富貴或貧窮都是他們謙卑服侍的對象。他們是會場的守望者。除了維持秩序，還要留意任何突發的事情，並及時處理。他們的機警使在台前事奉的同工沒有後顧之憂。

招待的肢體應該是最早來到會場，最後離開的肢體。他們在崇拜之前需要對會場作全面的檢視與整理，確定各方面的安排是否妥善。歡送人離場之後要作一些清理執拾的工作，處理遺留的物件。

倘若聚會場所需要音響或投影器材的設備，這操作就應交給

招待組中一些已經接受基本訓練的肢體來負責。基於音響是領會者與會眾的傳達橋樑，若有經濟能力，教會應該購置一套有質素與可靠的系統，免得妨礙或削弱信息的接收。

F. 崇拜的象徵符號

人不是純屬靈的個體，也不是純肉體。他是兩方面的結合，而兩者之間的關係可以分辨但難以分割。人的身體有多方面的觸覺，為了認識四周的環境。外在的經歷往往導致內在的感受，內在的經歷亦影響外在的行為。例如我們看到日落西山，就感覺寧靜，因將要休息。一聽到進行曲就熱血翻騰，一看到國旗便肅然起敬等。舊約的聖殿亦充滿象徵物件如祭壇、陳設餅、燈台、約櫃、祭司袍等等。但神清楚吩咐不能以任何物件象徵他（出廿四，23；賽四十18）。唯一能代表神就是耶穌基督，因他就是神的形象（西一15，εἰκὼν-icon）。所以基督教一般只用空的十字架來象徵神的作為，而不是神自己。有的教會傳統不注重象徵符號，其實是過分倚賴聽覺的角色，忽略了視覺。這可能基於錯誤的觀念，以為犯罪皆由視覺而來。另一原因是對太著重禮儀、外在象徵的教會的反應，以為外在的物件容易使人忽略了內在的敬虔。其實所有的聚會皆有其象徵符號，其分別只是有意識或無意識的象徵。主禮人穿袍有其象徵意義，穿T恤亦有另外的意義。講員或領詩站在會眾面前講道或領唱，而不是單單聽錄音帶，本身就是一個視覺的印象。人藉着象徵物、音樂、節奏、或行動

「重溫」過往的經歷，特別是感受方面。這是藝術與美學的層面多於理性或邏輯的層面。藝術（包括音樂）不單能強化語言的傳遞，亦能超越語言，進入語言不能表達的奧秘層面。

人是由有形的身體與無形的靈性所構成，外在的運作與內在的感受有一個不可分割的互動關係，彼此影響。他藉視覺、聽覺、觸覺等感官來體驗他生活的環境；藉文字、動作、物件、聲音將無形或抽象的思想、感受、意願表達出來。這些象徵符號的統稱其實就是一種語言，其分別在於「文字」或「非文字」的語言而已。象徵符號的一個目的為了表達敬拜者的內在心態與感受。但除了表達自我的功用以外，還指向超越與神秘的領域，表達敬拜對象或其作為。它將有形與無形、現象與屬靈世界的距離拉近。

象徵符號可以強化表達，有教育功能，且給別人留下深刻印象。唯物主義只接納「有形」的東西，不接受靈界的存在；而唯心主義則只接納「無形」的真實性，否定「有形」的價值。前者的結論使宗教變成無意義的追求；後者的結論趨向神秘主義。基督徒相信這物質世界是神所創造，為了彰顯神的榮耀。雖然有一天會被新天新地所取代或轉化，但仍然有其意義與價值。這看得見的世界是神道成肉身，成全救贖的場所。象徵物與符號本身的意義是來自所象徵的實體，它本身並沒有獨立的意義。倘若符號的背後並無清楚的意義，這符號容易淪為偶像與迷信。但若缺乏有形的象徵與符號，抽象與靈界的事便是不可知的奧秘，純粹靠直覺主觀的探討途徑。教會敬拜的形式或禮儀是受其神學、屬靈

經驗、文化與資源所影響。因此它並非絕對，而是不斷調整的過程。

1. 空間

空間乃神所創造，也是他道成肉身的所在，同時是基督徒將信仰落實的場所。人的視覺所得到的印象也是從空間而來。故此這方面的使用不可隨便。當然舊約對空間的看法與新約有所不同。舊約的聖殿除了象徵神的居所之外，也是神與人相遇的特定範圍。新約的殿指信心團體，因為神在他們心中，也在他們中間（林前六19；林後六16）。耶穌向門徒應許，當他們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時，那裡就有主在他們中間。這並不是指「地理性」而是超越空間的「實存性」（太十八20）。因此敬拜神並不受限於特定的空間。當然也不否定以某場所敬拜神的意義。

a. 敬拜場所

神既然是無所不在的靈，人可以在任何地方敬拜他（約四21-24）。當我們指定某地方為敬拜場所時只是象徵神的同在，而不是限制他的活動範圍。當雅各逃難的時候，神在夢中向他顯現。他睡醒之後覺察到他所睡之地竟然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他就將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敬拜神。甚至將那地方改名為伯特利，意即神的殿（創廿八10-22）。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他們用來敬拜神的會幕結構簡單，為了方便移動。另一原因是他們當時的資源有限。當所羅門建聖殿時，國家富強。他用上乘的材料為神建了輝煌的聖殿。早期的教會只在家裡舉行敬

拜，一方面是基於神學的原因，另一方面是受制於資源的缺乏。當教會被廣泛接納，信眾急增之後，他們便需要更寬敞的敬拜地方。同時為了表達基督的全面統治（Pantocrator），類似宮殿的宏偉與輝煌的教堂相繼落成。聖職人員亦仿倣貴族與皇帝的服飾。直至第十二世紀，教會都採用羅馬的圓頂與拱門。之後便被哥德式的尖塔與大型彩色玻璃窗所取代。教堂的地面是以十架的形狀為藍圖，會眾被動的觀賞彌撒禮。堂內充滿神秘與超越的氣氛。第十六及十七世紀是巴洛克（Baroque）興盛期，在教堂方面將羅馬莊重圓形天花與哥德尖頂式結合。著名畫家米高安哲盧（Michelangelo）在聖彼得堂的 Cistine 禮堂天花繪畫是這時期的巔峰表達。這些充滿天使與三位一體神的圖畫目的乃將人在地上的視線轉移到屬天的事物。

目前國內很多地方都有建堂的計劃，盼望在區內有明顯的教會象徵。有的堂會得到外面的支持而建立美麗宏偉的教堂。但基於自己堂會缺乏維修這龐大建築物的經濟能力，教堂很快便油漆剝落、空調機件失靈、水喉破裂、傢俱座椅破爛等問題陸續出現。這不單不能成為美好見證，反而成為別人的笑談。教會只需按自己的能力設計一個合宜、大方、實用及美觀的敬拜場所，不要為了虛榮感而建立一個自己能力不能承擔的教堂。

b. 佈置

現今一些禮儀教會是以聖餐桌為禮堂的焦點，象徵基督的獻祭。鋪在上面的白布象徵耶穌在墓中的裹屍布。聖餐桌背後掛一個懸掛耶穌的十字架。通常講台被安置在旁邊，免得奪去基督的

中央地位。洗禮盆是放在入口處，象徵新生命的開始。東正教會以一個圖像屏風（Iconostasis, “pictured stand”）將聖壇與會眾分開，象徵屬天與屬地的分別。牧師在屏風後的宣講代表神向會眾說話；當他在其外執行儀式時卻代表基督的道成肉身。

非禮儀教會則將講台放在中央的位置，象徵神話語的重要性。聖餐桌通常是在講台之下，當中放置一本打開的聖經，表示聖禮的意義來自神的話語。堂內的十架是空的，象徵救贖的完成以及復活的基督。燭象徵聖靈以及信徒的身份和使命。至於鮮花則是近代的做法，主要是為了美觀。廿世紀末教會經歷範式轉變後，會場較多強調信徒之間的關係，所以坐椅是以弧形的形狀排列，方便彼此的接觸與聚會的投入。宣講不再是中心地位，慶祝才是敬拜的重心。為了表達真誠與親切，講台乃用透明的材料來建造。

2. 時間

教會是在基督復活與再來的時間中生活的群體，她也在時間中經歷神百般的恩惠。新約教會在剛成立時曾繼續以安息日為敬拜的日子，但很快便被主日所取代（徒廿7；林前十六2；啟一10），以記念基督的復活。除了清早的敬拜，也有傍晚的聚會，以象徵神在整天的同在與工作。早上的聚會重點在於讚美、稱頌上；而晚上則以聖餐來記念主的受死，與及以愛筵象徵肢體的關係。漸漸的，教會便設計「禮儀年曆」來象徵神從歲首到年終的作為，並且藉此達到教導的功能。

a. 主日

初期教會絕大部份是猶太人，但他們漸漸卻以主日代替猶太教的安息日，為了記念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這日子象徵在基督裡真正的安息，因救贖已完成，信徒因基督的復活而擁有一個有根有基的盼望。因此他們的敬拜充滿喜樂與感恩。歷代教會皆以主日為敬拜的日子。

b. 禮儀年曆

聖公會、長老會、信義宗與循道衛理宗的教會皆按歷代教會傳統的禮儀年曆設計崇拜主題。在不同節期透過經文、詩歌、講道將基督教信仰的核心週而復始的教導信眾。這措施的好處乃有系統的深化信仰的知識，但因為常重複就容易變成因循，會友沒有新的期盼。所以領導者有責任將不變的信仰內涵以創新的方式教導信徒。有的教會傳統對一切禮儀或固定程序皆存負面的態度，認為它會限制聖靈的工作。有的極端傳道人甚至認為事前預備講章是抹煞聖靈的工作。這可能基於對聖靈工作的誤解，以為聖靈只在聚會那段時間才有工作。其實事前的預備時間亦需要聖靈的帶領。禮儀只是一個渠道，引導人進入敬拜。它提供一個方向，防止混亂。很多自稱不強調禮儀的教會逐漸亦有自己一套固定的程序，亦不容易更改。現簡單介紹主流教會的教會禮儀年曆：

將臨期 (Advent) - 這是教會年曆的開始，為了記念耶穌道成肉身的事蹟。計算方法乃聖誕日之前的四個主日，用來預備信徒的心迎接新生王。慶祝的高峰是聖誕日。北歐教會傳統會用將臨節燃點燭儀式象徵基督的來臨。在聖誕前四個主日中，每次點一枝燭，共四

枝。至聖誕日便燃點位於中間的高燭，象徵光已來到世間。

顯現期 (Epiphany) - 記念耶穌受洗與及在世開始事奉的階段，救主的身份公開向人類顯明。這節期通常包括整個一月份。教會也常藉這節期推動傳福音與差傳事工，延伸耶穌基督的工作。

齋戒期 (Lent) - 這時段是從復活節前第六個星期日開始，目的乃自我內在的反省。最後一個星期稱為聖週，當中包括記念耶穌被擁戴進入聖殿的「棕樹枝主日」；提醒我們應當痛悔罪行的「蒙灰日」(Ash Wednesday)；最後晚餐的「濯足日」(Maundy Thursday)，重溫主吩咐門徒彼此相愛的誠命(法文的 mande 從拉丁的 mandatum novum 新命令而來)；主被釘十字架的受難日(Good Friday)，以及復活節(在三月廿二月圓後的第一個星期日至四月廿五之間)。

復活節期 (Easter Tide) - 從復活日至聖靈降臨的五旬節，當中包括耶穌升天日。

三位一體主日 (Trinity Sunday) - 五旬節後的第一個主日，為了記念三一真神的作為。

諸聖日 (All Saints Day) - 以十一月一日記念歷史上如雲彩般圍繞我們的眾聖徒。

十一月的重點乃末世，最後審判，新天新地的教導。加拿大教會在十月第二個星期一舉行感恩節；但美國的感恩節則在十一月最後的星期四舉行，為了記念早期清教徒到北美尋求宗教自由時如何經歷神的保守與豐收的供應。

一般非主流華人教會將之簡化，集中於受難節、復活節、感恩節、聖誕節。除此之外，另加上堂慶、各種教會事工及機構事工重點，如福音主日、宣教主日、神學主日、聖樂主日、宗教教育主日、青年主日等等。有的教會亦慶祝國慶、勞動節、母親節、兒童節等等，表示認同這些節日所象徵的意義。

3. 聽覺的象徵

音樂在崇拜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因它能超越語言表達情感與奧秘。早期教會便有使用音樂的習慣（弗五19；西三16）。歷代的教會在音樂方面為我們留下豐富的遺產，例如眾讚歌（Chorales）、清唱劇（Oratorios）、康塔塔（Cantatas）、聖詩（Hymns）、福音詩歌（Gospelsongs）、黑人靈歌（Spirituals）、短歌等等。音樂本身是一種表達工具，並無所謂善惡之分，要看使用者的動機與目的。一些常用來表達情慾的音樂若用在敬拜中自然會引起不良的聯想。近代的敬拜有「傳統」與「現代」分化的現象。年輕一輩認為聖詩已不合時宜，內容深奧難明，節奏單調乏味。年長的卻批評現代教會短詩「欠深度」、「世俗化」等。這兩極端都令到教會敬拜受損，不能兼收兩方面的長處。傳統聖詩內容皆相當充實，樂曲都有一定的水平，而且可以四部和聲唱出，表達教會多元中的合一。當然，其形式肯定與目前流行音樂有距離。但若有優秀的帶領者，會眾亦能投入詩歌中。

而目前的短歌是受幾方面的潮流所影響的，包括上世紀六十年代強調個人自由、流露真我的「耶穌運動」（Jesus Movement）；近代強調經驗的靈恩運動；不重視真理的後現代主義；流行歌曲等。這些詩歌的長處乃容易投入、內容顯淺易明。但其短處乃缺乏穩固真理內容，有些詩歌文學水平較低，有時甚至詞不達意。當然其中亦有好質素的新歌。但基於這些詩歌的質素相當參差，在使用時便應該小心挑選。教會應該多元化的使用聽覺的媒介，包括詩歌的類別、多種樂器的運用，來配合崇拜的

主題與目的。有些教會企圖用「融合式」（blended）崇拜，傳統聖詩與現代短詩並用。可惜成功的例子不多。這可能基於帶領敬拜的小組不認識傳統聖詩，亦不喜歡聖詩。故此只敷衍式唱一兩首聖詩，之後才充滿熱誠來帶領短詩。對他們來說，唱短詩才是敬拜！

4. 禮儀的象徵

禮儀乃共同的動作、聲音、語言，為了提供集體敬拜的框架，表達群體的身份、經驗與使命。沒有禮儀其實也是一種禮儀，如一齊站立禱告或同唱一首詩歌，因為它們亦有其共識的固定作風。有的宗教傳統認為可以藉特定的禮儀與物質發揮靈界的能力，所以必需按正確的程序來執行聖禮，否則便無效。但福音派卻強調禮儀乃表達已存在的經驗或提醒信徒的責任。它本身並沒有特別的法力，因其任務乃強化真理與屬靈的意義。基督教最重要的兩個禮儀是洗禮與聖餐。

a. 洗禮

洗禮的儀式象徵與基督同死，同埋葬與同復活。也象徵聖靈的洗，使人得重生。不同的傳統藉浸禮或灑水禮來象徵這重要的真理。這水禮象徵新生命的開始，在教會裡成為一個肢體。這洗禮也象徵主內一家，不分貴賤，因都是蒙恩的罪人，被神接納成為家裡的人。所以信徒應該參加這禮儀，除了表示願意承擔新生命的成長，亦重溫自己的經歷，提醒自己的委身。

b. 聖餐

聖餐象徵主耶穌基督已成就的救恩。他的血為人流出，他的生命為罪人犧牲在十字架上。我們守聖餐乃「重溫」不是「重複」基督的受死（天主教的彌撒）。因此福音派是從記念的心態來執行這禮儀。為了達到這目的，每次的實踐都有一些有關基督救恩的適切複述與對信徒的提醒。為了表達主內一體的觀念，有的教會傳統只用一個餅與同飲於一個杯。但基於衛生的原因，大部份的教會皆用個別的餅與杯。

除了這兩個禮儀之外，崇拜中亦有公禱、宣召、齊誦信經、會眾回應、詩歌、按手、就職、婚禮、喪禮、嬰兒奉獻禮、祝福等禮儀。禱告時跪下或站立亦有其象徵意義，這與文化有直接的關係。跪下表示謙卑；站立表示尊敬。主持按立禮者向被按立的牧者或長執握手或擁抱表示歡迎與接納。

基於因循及不斷的重複，象徵符號有一傾向就是逐漸取代它本來所要象徵的事實。這就是為何象徵符號有「形式化」（欠缺內涵）與「絕對化」（不能加減）的趨勢，任何稍微的更改會帶來負面的反應。禮儀或非禮儀教會都面對同樣的傾向。我接觸過的很多非禮儀教會也不容許模式的更改。他們的禱告模式、唸主禱文、唱「三一頌」亦有其固定方式。甚至領唱的方式也不能轉變！目前所謂傳統敬拜與現代敬拜的爭論並非獨特，因為每一時代皆面對同樣的張力。對很多習慣傳統模式的信徒來說，沒有聖詩就等於還未經歷敬拜。對現代模式來說，沒有短詩、吉他、鼓與敬拜小組就不能投入敬拜。其實現代敬拜逐漸已有「絕對化」的現象，他們都以一特定的模式敬拜與唱詩。因此帶領敬拜者必

須常提醒自己，象徵符號只不過是指向實體，或盛載屬靈意義與經驗的器皿，它本身並無獨立的地位。用神學家布洛什（Donald Bloesch）的字眼，我們不過是借助禮儀經歷恩典（means of grace），它不是經歷恩典的原因（cause of grace. The Church, IVP, 2002, 第37頁）。換句話說，禮儀幫助我們重溫神的作為。我們是透過「信心」而不是透過「眼見」經歷神的恩典。當象徵物取代實體時就是偶像的敬拜；用象徵行動啟動屬靈功效就近乎一般宗教的巫術。所以聖餐中用無酵餅或有酵餅，用酒或葡萄果汁並非最重要的考慮。在河裡受洗或浸禮池裡受洗在屬靈的意義上並沒有區別。

G. 會眾的職責

敬拜並非單單是教會領導人的權利與職責，而是屬神的人整體的回應（參羅十二1）。領導者不過是擔任設計、執行、鼓勵等工作，最終的目的是為教會所有的肢體提供一個有意義的敬拜經驗。主日崇拜不過是平日與神同行的符號與提醒，平日順服神的生活乃主日敬拜的延伸。

1. 預備心靈

美好的經驗都需要適當的事前準備與付代價，敬拜也不例外。我們不應將沒有價值的東西奉獻給神，包括物質、時間與精神。心境煩躁不安或充滿掛慮自然影響敬拜的投入。我們來到神

的殿應當放下俗務，精神飽滿，存雀躍期待的心與神相遇。

2. 準時出席

不遲到或不早退皆表示對神的尊重與顧及肢體的感受。若在時間上有好的安排自然就不會有這問題。明知星期日早上敬拜的時間，星期六晚就不應超時工作或通宵達旦於享樂的活動上。敬拜是信徒表達對神的敬仰與奉獻，所以這段時間不應被其它活動所剝奪。既然將這時間分別為聖，就全心享受敬拜的活動。

3. 投入敬拜

在敬拜聚會中不應有旁觀者，也不應有表演者，每一位在場的都是敬拜者。敬拜裡最重要的歌唱是會眾的歌唱，而不是詩班或敬拜隊的歌唱。他們的功能乃帶領、示範與鼓勵，而不是取代會眾的歌唱。除了唱詩的投入，也要積極參與讀經、禱告、聆聽真道與見證等程序。

4. 立志委身

一位來到美國才信主的中國學者有一次聽了我講的一篇道之後有很大的感嘆。他觀察到教會裡的人，道是聽了，但沒有行道的意願，生命也沒有顯著的改變。敬拜的目的乃是生命的轉化，對神完全的順服與委身。因此每次參加敬拜之後，我們都需要檢討自己的靈命狀況與生活方式而作適當的調整。

第十章 講道的事奉

當保羅宣告他的事奉重點時說：「我照著神為你們而賜給我的管家職分，作了教會的僕役，要把神的道，就是歷代隱藏的奧秘，傳得完備」（西一25）。顯然的，他一生都是為了福音的緣故，但他並不停留在道理的開端，而盼望能將神道理豐盛的內容向人講明。因為神的話就是信心的根據，信徒生命的靈糧，也是處理內心迷惘困擾的良方（羅十17；彼前二2；來四12）。因為神曾說：「從我的口所出的話…必不徒然返回我這裡，卻要作成我所喜悅的」（賽五十五11）。傳道人因此應該重視講道的事奉，成為神話語的管道。可惜現今很多教會都希望藉程序節目等形式吸引人來到教會中，而忽略了神話語的忠心宣講。這也是信徒靈命膚淺，教會真理基礎不穩的一個原因。牧者藉宣講神的話教導與督責人，使人歸正、教人學義。講道是牧者行使屬靈權柄的渠道，使人從接受神的話以致順服神的旨意。因此每一篇信息皆有其特定的目的，亦即信息的命題。換句話說，每次講道前必須要自問：「我為何要向這聽眾講這篇信息？」美南浸信會神學院的院長慕勒博士（R. Albert Mohler, Jr.）認為講道乃有進度地以及累積性地建立聖徒的靈命（“The Primacy of Preaching” *Feed My Sheep: A Passionate Plea for Preaching, Soli Deo*

Gloria Pub, 2002)。牧者宣講信息的目的乃激動人心，引發信徒向善，生命被神的話轉化。

講道是科學，有它獨特的規模、結構、鋪排等要求。它應用演講學、釋經學、邏輯學與文學等學科將聖經的話以當代的語言向特定的聽眾講解闡明。講道亦是藝術，是美的表達，多姿多彩，不易被客觀分析，但卻可被感受。無論是聲線、手勢的運用、面部的表情、身體語言、儀態等皆參與整個宣講的過程。故此以精湛演員「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的自勉形容講道的要求亦不算過分。但講道最重要的乃是講員生命的質素。在目前科技發達的時代，廣告商均採用多元方式宣傳商品，極具吸引力。傳道人亦不甘後人，用多元形式如圖像投射、先進音響等媒體宣揚信息。但沒有一個工具可以取代生命的感染力。主耶穌每次講道皆帶著能力，因為他就是真理，他的生命與信息不能分割。

A. 講章的動力

按照理想，講道是講員與神和會眾在聖經上相遇的動態經歷（Preaching is a dynamic encounter between the speaker, God and the audience）。換句話說，會眾透過講員對聖經的闡釋經歷神。講員的生命與宣講、聖靈的運作、會眾的投入等因素互相牽動。故此講員與神的關係、會眾與神的關係、講員與會眾的關係皆影響講章的效果。

1. 會眾與神的關係

講員應該瞭解會眾的屬靈狀況，亦即他們與神的關係。倘若他們與神疏遠，他們對神的話就相當冷漠。又若他們的靈命可能處於病患中，對屬靈的事就沒有胃口。會眾與神的關係密切的話，講員就較容易與他們建立默契（rapport），很快可以接觸到他們的思維與留心。但講員亦可以透過講章喚醒會眾沉睡的靈命，逼使他們正視與神的關係。但我承認，這是我們最難控制的因素。

2. 講員與會眾的關係

人際的溝通是雙向的，透過彼此所發出的訊號接觸對方。這些訊號可能是語言，也可能是動作、神情、態度等。

a. 彼此相愛

作為講員，他要自問：「我愛我的會友嗎？」當牧者存愛心對待羊群時，他們也會以愛回報他。當愛的關係存在時，聽眾也較願意打開心門接受真道。他們接受講章是因為他們首先接受講員。當牧者愛他的會眾時，他的態度、語氣、措辭都有自然的流露。一般來說，講員都會考慮到大部份會友的需要。但為了有清楚的焦點，他只需集中於當中一些人，盡量貼切他們的需要，而不是以所有人為目標。但要小心不要變成只針對一個人來講，否則其他都不覺得需要聽道。著名美國猶太裔鋼琴家魯賓斯坦（Artur Schnabel）的演奏常給聽眾一個很親切的感覺。他後來透露這秘訣說，他演奏時必選一位聽眾為他的對象。如此則較容易

對焦。當講員有特定的對象時也幫助他找適當的例子與應用。

b. 彼此尊重

講員的聲譽、為人是否贏得會眾的尊重是很重要的因素。倘若他們對他的品格、委身、事奉態度有疑問時，將對他的講章打折扣。講員亦應當尊重聽眾，不要輕看他們。傳道人應避免高傲態度，以為自己擁有所有答案。亦不需自卑，認為自己才疏學淺，一無是處。這都會影響聽眾對信息的接納或拒絕。當宣講神的話時，應該有從神而來的自信，不卑不亢的作神的代言人。較為軟弱的肢體更需要額外的照顧以及敏慧的勸勉，而不是開口便責備。他們雖然靈命幼嫩，但卻不乏個人的自尊。講道時亦不應以希伯來或希臘原文來炫耀比別人高一等的學問。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一個原文的解釋可能使經文更清楚。但常以原文解經會令一般信徒對聖經產生距離感，不敢獨自讀經。在應用的層面要按會眾文化與屬靈程度點到即止，讓聖靈有個別工作的空間，亦讓他們有機會達到自己的結論。講員除了投入信息中，亦要代入聽眾的境況。英國司布真牧師在年老時曾提醒年青的傳道人：「要存仁慈的心，因為在坐的每一個人人都背負著沉重的擔子。」不要忘記，牧者也是蒙恩的罪人，在天路歷程上只是先行者，比眾肢體走前幾步而已。當講員尊重聽眾時，他們往往會回禮，尊重講員。我雖然講了三十多年的道，每次講道都是戰戰兢兢，因為擔心浪費了聽眾的時間。

3. 講員與神的關係

在各種關係組合中，這是首要的因素。講員所宣講的信息只是冰山一角，他生命隱藏的部份其實承托著顯露的話語。因此，培養一位講員遠比預備一篇講章重要得多。有人曾問美國一位著名畫家活特（Robert Wood）他需要多長時間畫一幅畫。他毫不猶疑說：「64年！」因為他當時是64歲。幾個小時在帆布上的創作乃幾十年功力的彰顯！講道的功力除了演講的熟練技巧，更重要的是靈命的成熟。講員與神的關係是隱藏的，別人看不見，卻是外顯事奉的基礎。傳道人應該是一位內聖外王的屬靈領袖，他有外顯的領袖表現，但亦需要內在的屬靈質素。外王的方法可以學習，但內聖的工夫卻要在順服的膝蓋下建立起來。可惜很多傳道人只注重外王的表現，以為只要掌握到方法論便可勝任工作。

傳道人平常與神的關係應該親密，好比栽於水旁的樹，按時候結果，葉子也不枯乾（耶十七7-8）。講章吸引人的地方主要是有新的亮光。這亮光並非標奇立異，或獨有見地的分析，而是講員自己在神面前等候，忠於神的話而得到的屬靈領會。這是經過自己生命的消化而流露的亮光。換句話說，講員首先被講章所感動。這講章首先觸摸到他生命的深處。當他向會眾講道時，這講章就是他生命的流露。我們的事奉其實是與聖靈同工。但聖靈的參與程度是與我們對他委身的深度成正比的（西1:28-29）。在自己當盡的責任上，我們應當盡心竭力，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以表示我們委身的認真。聖靈的工作在我們預備

講章時已開始，在講道的過程中亦透過神的話向人講話，在講道之後亦繼續幫助聽眾將神的話落實於生活中。所以講員不應依靠自己的預備、才幹、口才單獨上陣，因為只有聖靈才能打開人的心門。人不容易放下自我，順服神的話。我們作講員的亦要承認我們並沒有跨越人自設防線與障礙的能力。故此應該如摩西般在神面前懇求，倘若神不與他同工，他便沒有膽量作神的出口（出三十三15）。初事奉的傳道人以為大型的聚會才需要聖靈的同工，自己教會或小型聚會便覺得應付有餘。其實每次為神宣講信息都是一場屬靈的爭戰。有一次有人聽見美國資深史密夫老牧師（Wilbur Smith）在培靈大會開會之前在房間裡自責，喃喃自語：「為何當初答應大會來講道！」他深覺得擔子的沉重。可能這也是神大大使用他的原因，深知所承擔的已經超過自己的能力，唯有倚靠神的憐憫與能力忠心宣講。

B. 講章的分類

1. 專題式

講章的分段圍繞其主題，並不局限於一段經文。若要忠於聖經，每分段的内容必須源於聖經，有聖經的根據。講章必須有合一性與邏輯次序。分段是為了演譯主題或支持主題。專題式的内容可以來自聖經如「神豐盛的恩典」、「律法的功能」、「大使命」等。亦可來自神學教義如「聖潔的神」、「因信稱義」、「唯獨基督」、「復活的盼望」等。主題亦可闡釋基督教倫理的問題

如「婚姻觀」、「職場的見證」、「環保管家」等。可以用系列式安排講章，例如「教會的功能」、「認識信心偉人」、「基本信仰」、「基督徒生活」等。專題式的講道假設講員對其題材有相當深入的認識。

2. 經文式

講章基於某段經文，從中分段解釋經文主題。講章的大綱不會超越經文的範圍，但可以用其他經文豐富其內容。要留意每篇講章只處理一個主題，而且分段乃經文本身的思想脈絡。故此經文的選擇就非常重要，因為不是每段經文皆符合經文式的格式。在預備經文式講章的時候特別要留意上文下理，否則容易走偏，離開經文的原意。

例子一：約十四6 主題：「介紹耶穌」

- 他是道路
- 他是真理
- 他是生命

例子二：西一28-29 主題：「傳揚基督」

- 傳揚的內容
- 傳揚的目標
- 傳揚的代價
- 傳揚的能力

講員可以用一系列的方式安排講章，例如「十架七言」、「八福」、「啟示錄的七個教會」等。

例子：馬太福音書中的比喻：

- a. 撒種 太十三3-8,18-23
- b. 稗子與麥子 太十三24-30, 36-43
- c. 芥菜種與麵酵 太十三31-33
- d. 價值的轉換 太十三44-46
- e. 缺乏憐恤的惡僕 太十八21-35
- f. 葡萄園工人 太廿1-16
- g. 兩個兒子 太廿一28-32
- h. 兇惡園戶 太廿一33-45
- i. 娶親的筵席 太廿二1-14
- j. 十童女 太廿五1-13
- k. 論才幹 太廿五14-30

3. 解經式

解經式講章乃以一系列方式，從一個焦點講解聖經中的一卷書或一組的經文。這與經文式的分別除了所用經文的長短之外，解經式講章所有大綱與小段皆來自同一段經文。所以這種講章較以上兩種容易預備，因為所有內容都在經文中，不需補充。同時這是順著經文次序而逐篇講解，除了能夠宣講一些平時被疏忽的經文之外，亦能夠自然的論及較為敏感的題材。解經式講章與聖經註釋亦有分別，前者只將重點帶出，後者則詳盡處理經文的內容，包括細節在內。解經式講章要聽眾看到整棵樹木而不是樹葉。解經式講章系列如「撒母耳上下記—以色列人建國的啟

示」；「從馬可福音書認識受苦的基督」；「腓立比書—喜樂的秘訣」等。或以《以弗所書》為例，可分為十五篇講章來講解：

總主題「活出教會的本質」

- a. 奇妙的救恩 1:1-14
- b. 教會的主 1:15-23
- c. 因信稱義 2:1-10
- d. 神家裡的人 2:11-22
- e. 福音使者 3:1-13
- f. 榮耀神的教會 3:14-21
- g. 合一的事實與實踐 4:1-10
- h. 愛中的建立 4:11-16
- i. 新人新行為 4:17-24
- j. 肢體相處之道 4:25 - 5:7
- k. 神兒女的生活方式 5:8-20
- l. 婚姻倫理 5:21-33
- m. 家庭倫理 6:1-4
- n. 職場倫理 6:5-9
- o. 屬靈爭戰 6:10-20

C. 預備講章的步驟

1. 釋經

每次預備講章都應該留意文體、文法、重要字眼、歷史背

景、上文下理等。這過程乃確定經文原來的意思，避免主觀的結論。基本的釋經工具書如聖經辭典、地理、註釋書與不同譯本將有助經文的瞭解。香港播道神學院前院長鮑會園牧師喜歡提醒同學們，在講道時為熟悉的經文提供新的亮光，而較陌生的經文則給予熟悉的亮光。如此聽眾較容易領受講章，生命因此得到造就。當我們看到一段熟悉經文時，很容易忽略其細節，以為已經掌握其中思想。其實聖經的內容非常豐富，越細讀越看到其寶貴的地方。例如撒該的故事中（路十九1-10），我們很容易忽略他悔改所付出的代價。聖經先說他是個稅吏長，然後是個財主。很明顯的，他是靠做稅吏長而成為財主。如此他的錢財按最保守的估計，最少一半是靠訛詐而來。若然，當他說他要將一半的財產分給窮人，剩下的一半又要以四倍還給被訛詐的人。如此他肯定需要借一大筆錢來補償他所虧負的人！這是徹底悔改的一個美好例子。

2. 經文焦點 / 講章命題與目的

經文的選擇是從其焦點或中心思想來決定，不應過多或過少。這焦點就成為講章的目的。每篇講章必需有一個清晰具體的中心思想或命題，同時每一篇信息亦只需要一個中心思想。避免「最後晚餐」的講道或「來日方長」兩個極端的處理，以為這是會眾最後聽道的機會或他們還有無數次聽道機會。一般來說，每篇信息的中心思想是獨特的，不能應用在其它信息上。倘若是一系列的講章，它們之間就應該有思維上的關連。

3. 命題演繹—大綱分段

大綱是講章的結構與組織，使人看到整體與各部份的關係。聖經的焦點往往以故事形式演譯，或邏輯推理的方式描述。這便成為講章分段的參考。當我們能掌握這過程，大綱與焦點的關係就清楚。大綱乃命題的演繹，每段皆有獨立的思想，但都圍繞著主題而互相連結。它們之間乃靠轉折句子聯繫，道出邏輯先後關係，一同將信息逐步推至高峰。故此要避免思想重疊或節外生枝，加插題外資料，免得沖淡了信息的中心焦點。大綱字眼要以精簡為主。倘若可行，對稱語句較易幫助記憶。信息的演繹就依附在大綱的框架上，如皮肉依附在骨骼上一樣。

4. 默想信息以及羊群的需要

這是思想沉澱的過程，去蕪存菁，去粗取精。亦是慢火烹調的過程，將講章濃郁的精華帶出。這步驟幫助講員將信息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傳遞。他是深入神深奧的話語中，亦深入聽眾的處境中。講員應該用時間默想信息，使信息從頭腦進入心中。這步驟其實是讓神的話首先感動自己。同時，每篇信息皆有預定的對象。在預備過程中讓自己代入他們的情況、需要、掙扎、軟弱等困難，否則信息就缺乏貼切性與感染力。當這兩方面都能顧及的話，深入淺出就不成為問題。深入是對神話語與會眾需要透徹的瞭解，而淺出乃會眾能即時明白神話語對他們生活的適切性。顯淺而有深度的講章使人容易領會，但又能激發聽眾沉思反省。

5. 尋索適當例子與比喻

例子與比喻乃是為了澄清概念，或使抽象思想具體化與圖象化，令聽眾容易掌握內容。永恆的真理並不是常常能藉文字來表達，或用理性來瞭解，因為它們都是有限的人的工具。主耶穌道成肉身就是要把無限與有限的距離縮短。在宣講真理的時候他也常用比喻來幫助人從心裡「領會」真理。所以我們若能用生動的例子與適切的比喻將會幫助聽眾對信息的瞭解。在這方面要避免一些老生常談的例子。創新的比喻令人耳目一新，印象深刻。例如以「荳芽」形容已停止成長的信徒；以未烤透的餅形容空有外表的信徒，裡面還是一團糟。當信徒將神的恩典看為平常，不再珍惜，可以嘗試以「嗎哪厭食症」來形容。蒙大恩的人乃是一個盛滿水的「水瓶」，不是自用的「水杯」等。當然，倘若概念清楚就不需再加上例子，否則變成累贅多餘，有畫蛇添足之嫌。例子的來源來自生活體驗、自然界、科學、個人經驗、虛構、新聞、閱讀等。若引用事實為例子，資料應該準確。慎用一些個人資料，除非事前得到當事人的同意。牧者可以養成收集例子的習慣，將之分類存檔，以便日後採用。

6. 具體的應用

講道的目的不單是闡明真理，還要鼓勵信徒實踐所領受的道。這是將講章落實於生活化的層面，使講章有「腳」，不至於飄忽不實際。每篇信息都應該對聽眾在思想上、態度、心志或行動上有所強化或調整。牧者要按會眾思維與靈命成熟程度決定原

則性或具體性。應用宜點到即止，尊重聽眾的自主權以及聖靈工作的空間。講員對聽眾的認識程度直接影響應用的貼切性。講員本身的聲望與榜樣亦影響應用的說服力。

7. 結論

結論乃將整篇信息作一個總結，清楚道出信息的期望，聽眾向神立志許願的範圍。這可能是一個挑戰、安慰、盼望、鼓勵、勸勉、責備不等。結論宜精簡有力，為聽眾留下深刻印象。切勿臨時加插新的概念，或無意識地拖延時間。結論時可以重溫整篇信息的重點、引用名句、簡單的故事、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或簡單的禱告。每篇信息可能要求不同的結論方式，不要因循的都以禱告作結束。

8. 引言

當講章的內容與方向都已經完成之後才適宜預備引言，其目的乃為信息作一個介紹，將聽眾的心引進信息中。聽眾決定留意聽道與否往往取決於引言是否能引人入勝。當引言令聽眾失望時，講員就很難在短時間內收回失地。一些精僻的字句、動人的故事、令人驚訝的統計、幽默、實際的經驗都可以成為有效的引言。引言宜精簡清晰，能觸動聽眾的心弦。切勿為講章作言過其實的介紹。例如當論及基督徒當如何保養顧惜身體時，不應保證倘若他們聽了這篇道之後並付諸實踐，他們就永遠不會有疾病。這並不是任何人可以作的承諾。講員亦不宜過分謙虛，或向會眾

道歉自己沒有充分的準備。這些下台階的藉口往往成為講章的絆腳石。這種話語只會降低會眾的期望，並不會提高他們對講員的尊重。

9. 講題

講題不一定就是信息的命題或中心思想，它的目的乃為了提高聽者的興趣。有些講題甚至不會透露信息的內容，免得聽眾沒有存期待的心聽道，特別是太熟識的內容或太具爭議性的題目。所以講題宜精簡優雅，引導聽眾朝向信息的主題但又不會透露信息的結論。

例子：

「誰加的刺？（周天和牧師）」（林後十二1-10）

「一杯涼水」（太十40-42）

「來日方長？」（太廿五1-13）

「沒有條件，只有代價」（腓二1-8）

「我不認識的鄰舍」（路十25-37）

「疲乏中的安息」（太十二28-30）

講道是艱巨的事奉，因為要將人的心意奪回順服基督（林後十5）。保羅並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而是用聖靈的大能宣講真道（林前二3-4）。所以我們必須以禱告與關懷的心承托整個預備與宣講過程，深信神的話必有改變生命的能力。

D. 宣講的表達

講道與文章的分別在於聲音與手勢的運用上。講員藉著話語與身體語言使思想內容躍出紙面。智慧者說：「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廿五11《和合本》）所謂「合宜」應該包括場合與對象在內。在預備過程中，最重要的乃命題與結構，但在宣講中，聽眾的第一印象卻是從講員的儀態、手勢、聲音而來。在神所重用的僕人中，有言語粗俗的保羅，也有滿有口才的亞波羅。但保羅從來沒有要求他的門生效法他這方面的作風，而是他的心志和對神完全的信靠。教會歷史中，不同的傳道人如奧古斯丁、馬丁路德、加爾文、慕迪、葛培理、宋尚節、滕近輝等都被神所使用。他們的共同點是對神的委身，但在學養與風格上都不一樣。他們都按神所賜予的機會與造就在自己的時代處境中將最好的擺在祭壇上。所以倘若能行，信息表達的方式應該與內容配合。因為好的內容若欠缺適宜的表達往往會削弱講章的力度。講員的儀態、手勢、聲音表達務求自然適切。所謂自然乃指與內容相稱的表達。這方面務求達到專業的水準，但卻要避免「專業化」的矯揉造作或戲子般的腔調口吻。

1. 語言

語言是人際溝通的重要橋樑，除掉物理的障礙。透過語言，人可以彼此認識對方的內心世界。但語言也可以用來掩飾自己的感受，甚至誤導別人。十誡嚴厲的禁止人用語言來陷害別人，因為這並非語言的目的。基督徒應該以真誠待人，藉語言多說造就人的話。在宣講信息的時候，講員亦應當善用文字語言，清楚有

力的將真理表達出來，不要嘩眾取寵。一般人一聽到陳詞濫調就自動關閉耳朵，因為覺得講員沒有新意。精簡易明比累贅冗長的宣講容易留下深刻印象。在文字措辭的選擇上要留意聽眾的背景而作適宜的調校。倘若聽眾的文化程度高的話，他就可以用較為文雅的辭彙。但聽眾若是教育程度稍低的話，表達宜通俗易明。一方面不要咬文嚼字，但亦要避免市井粗鄙的言語。這是保羅在傳福音上向甚麼人就做甚麼人的原則應用。

2. 衣著儀容

講員的衣著儀態並沒有硬性的標準，但要大方莊重得體，表示講員尊重神的話語與他的職份。近代的「慕道友敬拜模式」為了減少會眾與講員的距離，講員都盡量以便裝上台。短袖汗衫或牛仔褲皆被接納。當然這要看聚會的目的是甚麼，倘若是為了信徒敬拜神以及宣講神話語的話，帶領聚會者皆應當給別人一個莊重的印象。倘若聚會的目的乃幫助非基督徒認識信仰，衣著便可以較為隨便。至於面部的表情則應該與內容的各種情節相配合。例如當講及憂愁情節時，面部就不應有笑容。中國人重視含蓄收斂，以致喜怒哀樂等情緒皆不形之於外。這在講道的表達上是一個大缺點。宣講時與會眾有目光的接觸使人覺得講員是向他們講話。講員若不是望著聽眾，他們也自然少望講員。

3. 手勢動作

手勢動作也必需與內容配合，為了加強語言的表達，也幫助

聽眾投入信息中。但過多或過少或無意識並重複的擺動，都對信息有負面的影響。所以應該避免兩個極端：呆若木雞或猴子耍戲，務求莊重適切。當手勢動作與信息各多元情節配搭得好，便能給人一個整全的印象。

4. 聲線運用

聲音除了表達思想之外更是表達情感的有利工具。講員若能善用其聲線將大大提高其信息的接受程度，能引人入勝。正如其它宣講表達，聲音宜自然悅耳，藉抑揚頓挫與信息情節配合。有人天生的音質悠揚深厚，中氣十足。但大部分人都需要靠訓練來改良自己演講的聲音。有些講員喜歡運用「講道腔」，為了表示信息的重要。其實聽起來有不自然的感覺，因為音調可能比平常講話高八度！這措施除了不會增加信息的神聖性，反而增加了講員與聽眾的距離。

5. 多媒體

目前很多傳道人都喜歡採用放映機將信息大綱和一些圖像或電影片段投射在銀幕上以加深聽眾的印象。這是一個較新的嘗試，亦是這一代年青人所習慣的學習渠道。當然形式並不能取代內容，它只有輔助的功能。這種運作要求專門的技巧，否則會弄巧反拙。但若能善用多媒體，必能強化信息的影響力。

凡牧者所作的都應該為了福音與教會的緣故，不要因個人的喜好與方便而妨礙別人對信息的接受。我們作為傳道者，除了內

涵的充實與正確，也必須留意表達的方式。但最重要的還是生命的流露。因為信息若不是出自內心，外面的裝飾就與主耶穌所講的粉刷墳墓無別！

E. 小組預備講章方式

一般傳道人都習慣自己預備講章，因文章還是自己的好。宣講的時候也覺得是自己向會眾講的話。另一個可能是基於地理的限制，附近沒有其他傳道人和他一齊預備。也可能是基於宗派、神學、風格等原因。但最有可能的原因是從來沒想到另一種預備的方式，就是小組形式。其實這是小組查經的延伸，進一步將查經成果堆砌成信息。小組可由三至五個人組成，有定期相聚的協議與承諾。每次都暫時放下其他工作，找較寧靜的地方相聚退修，一齊預備一系列的講章。小組預備並不取代個人的努力，而是讓同作傳道者增補修正。最後的產品仍然保留個人獨特的作風。時間可長可短，視乎要處理的內容篇幅而定。例如要為《馬可福音書》預備十多篇講章的話，三至四天可能就足夠。這預備除了內容之外，亦可以包括表達方面。在運用聲線、手勢、面部表情的技巧上彼此提醒切磋。小組預備好處多，困難少。

1. 長處

小組預備講章的長處遠遠多於短處。因為是多人的參與，就能取長補短，集腋成裘。稍為有這種預備講章的經驗，在短時間

內可以預備好幾篇的信息，是節省時間的好措施。在個人研經的過程中，一旦有些思想先入為主的時候，就不容易調整。但當幾個人一起研究切磋，彼此就能互相更正，避免私意解經。預備講章一個相當困難的工作乃是從熟悉的經文中得到一些新的亮光。但在小組中每人可能從略為不同的角度反省神的話，新的亮光也因而出現。一般牧者皆孤軍作戰，少與其他同路人有團契的相交。他們繁忙的事奉使他們覺得生命的交流是傳道人生命中的一種奢侈品。其實牧者同樣需要團契的生活。除了在自己堂會的團契，他也需要與其他牧者分享交流事奉的各種經驗。傳道人的小組預備講章自然製造團契的機會，使彼此得到支持、提醒與鼓勵。

2. 困難

小組預備講章也有它的短處或困難。小組成員的意見可能不同，導致大家不能達到共識與結論。個人預備就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小組預備不要求大家在各小點上都絕對一致。只要在重點上同意就可以進行。我們應該容讓每人有自由寫他最後的完成品。其實在例子的選擇與應用上，每位牧者仍然要按自己會友的需要與程度作適當的調整。另一個很實際的困難是時間與地點的安排。最好盡早安排大家都合適的時間，並將這工作置於高的優先次序。除非緊急的事項，不宜經常更改相聚的日期。倘若小組成員的工場距離不遠的話，地點應該不成問題。但最好找一個適合退修用途的地方，盡量減少騷擾。

3. 條件

為了達到這方式的目的，一些基本的條件是不可缺少的。相近的神學立場與教育背景將節省預備的時間，因為不需太多的解釋與補充。大家需要事前決定研讀的經文，事前查考歷史背景、文法、字彙、釋經等資料。其實小組預備是強化個人預備的成果，而不是取代個別的工夫。在相聚的時候大家應存謙卑開放的心積極投入討論，在宣講表達上彼此切磋。不要存不勞而獲的心態。最後要提的就是安排充分的安靜禱告時間，倚靠聖靈帶領整個過程。牧者若能夠有團契退修的機會，將會幫助他們把事奉的心志再次挑旺起來。

F. 講章的計劃

香港人有句話能貼切的形容大部分傳道人的講章計劃：「餐搵餐食餐餐清」。意思說，每次的預備只一餐的享用，沒有剩餘。傳道人需要一個長期與短期的講章計劃，按著預定的目標有系統性的栽培信徒。除了避免重複之外，重要的課題亦不會被忽略。這措施大大減低每週決定要講甚麼道所帶來的焦慮。預早定下講章主題亦幫助主日崇拜各項目的配搭與協調，如選用的經文、詩歌等，使敬拜有一清晰的主題。長期的計劃可能一年至數年不等，短期則涵蓋幾星期至幾個月。倘若教會的成員大多數是新信主者，傳道人可以用一年的時間講解福音書中的耶穌生平，

或基本信仰內容。傳道人亦可配合教會聖曆計劃其講章系列，或按教會需要講解適切的教義如八福、成聖之道、認識聖靈、聖靈的果子、認識教會等。傳道人亦可以用一段時間講解聖經的一卷書，如《彌迦書》、《使徒行傳》、《以弗所書》等。一年之內，他可以結合不同因素而計劃不同的講章系列。

講章資料的搜集亦需要時間的累積，不是隨時隨地可拾。神所重用的佈道家慕迪桌子上放著不同的大信封，每一信封皆有講章的主題或題目。這些信封是為了儲藏將來要用的講章資料。每當他得到一些亮光或應用例子，他就將它放進特定的信封內。當日子接近時，他就將這些資料整理成一篇講章。有的講章是需要長時期的反覆思想與整理才能面世，所以講員必須讓自己有充分的時間預備好。「半生熟」的講章不容易被羊群吸收。

第十一章

關顧與輔導的事奉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關顧與輔導基本上是牧者心的延伸。在這方面的事奉，心志必須與技巧彼此配合。倘若沒有牧者心，單單技巧不能幫助人，因為看對方只是一個待處理的個案，並非有血有肉的個體。但若缺乏技巧與智慧，有時會好心卻做錯事，弄巧反拙。但相比之下，牧者心在教牧輔導上遠比技巧重要。有一次我在美國愛奧華州牧會時，一對老人家心愛的兒子心臟突發而離世。這兒子已經是中年人，從未結婚。他對父母照顧無微不至，極盡孝道。當時這對老人痛失愛兒而悲傷難過。對這突來的苦難，我自己也沒有答案，只是坐在床邊與他們同哭。過了一段日子，他們重回教會參加崇拜，多次向我表達感謝我對他們的幫助。其實我並沒有做甚麼事，或講甚麼話，只是與哀哭的人同哀哭而已。

會友找牧者輔導可能對牧者有信任，可以將內心的話坦誠相告。牧者亦較一般專業輔導員有愛心與忍耐。但另一個原因是免費的服務，不需付代價。因此教牧輔導被濫用的機會亦比專業輔導為高。牧者要有智慧判斷，不是每一位要求輔導的人都願意更改他的行為或立場。他來的目的只是為了投訴或舒緩自己的情緒。輔導並不能幫助一個自己不願更改的人。輔導只能為一些真心要改變的人提供出路。

A. 教牧輔導

教牧輔導並非完全等同一般心理輔導，它們有相似的地方，但也有明顯的分別。兩種輔導皆為心理有困擾或人際關係有問題的人尋找出路。教牧輔導卻必須處理人與神的關係；一般輔導則沒有涉及這層面。一般輔導是以人為出發點；教牧輔導則以神為中心。一般輔導主要從人本身有限的資源尋找出路，是「自力」的進路。教牧輔導乃支取聖靈無限的能力，是「他力」的輔導進路，並為受輔導者提供在基督裡的盼望。一般輔導並沒有穩固的道德原則，甚至蓄意採「無道德」立場；教牧輔導則建基於信仰的前設與立場（神觀、人觀、罪觀、救恩觀等）。在處理生理、心理、事理的層面，兩種輔導的分別不大，但在倫理與真理的層面則如南轅北轍。教牧是從聖經的立場提供指引，幫助信徒作合乎神心意的道德倫理抉擇。他基本上是以聖經的話語鼓勵沮喪、安慰哀傷、纏裹醫治、重建信心、解開心理困擾。

人是相當複雜的個體，他的身體與心理都有互動關係，彼此影響。但基督徒還有屬靈的生命，在基督裡有嶄新的取向。教牧輔導最重要的貢獻是屬靈的層面。這並不是說他不需處理其它的範疇，而是強調他的輔導特徵是屬靈的領域。他必須正視罪的問題。教牧學先驅 Seward Hiltner 認為最能令人癱瘓且最急需得醫治的病乃是罪（Preface to Pastoral Theology, 1958, 第98頁）。所以這過程可能涉及認罪、悔改，與神重建關係。這並不是說所有的

心理問題都直接與靈性有關，而是靈性的健康是心理健康的基礎與能力。因為人的能力有限，他需要聖靈的能力來超越他所面對的困擾。所以教牧輔導應當幫助別人瞭解自己、承擔責任、依靠聖靈、重建生命。牧者要避免兩個極端：忽略屬靈的層面，純粹從心理角度輔導人；另一極端乃將所有問題「屬靈化」，忽略生理、事理、心理的層面。

1. 原則

教牧輔導是牧者對人真誠關懷的落實。對方需要感受到關懷多於問題得到解決。很多人的心理或其它問題未必有答案。他們也不期望牧者為他們解決所有問題，但他們都盼望從牧者身上得到面對問題的力量。既然人是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牧者對別人的關懷自然包括屬體與屬靈層面。他必須盡量掌握全面資料，如事理、生理、心理等。他也應該以真理和基督教倫理原則引導受輔導者當作的抉擇。輔導員其實幫忙受輔導者學習承擔自己的問題。在輔導的過程中，不要讓感性操控理性的功能。他必需以冷靜的心分析問題。一般來說，若由受輔導者採取主動尋求幫助，效果較為理想。但身為牧者有的時候亦不妨採取主動勸戒有需要的肢體。

基於輔導涉及人內心的隱密世界，牧者必須向對方作保密的承諾。他不應向第三者洩漏內容，或在講道時引以為例子。傳道人既然受聘於堂會，他理應將事奉優先權給予自己堂會的肢體，包括輔導的事奉。當然在緊急情況下則以例外來處理。牧者並非

心理治療師，所以原則上，他的輔導次數不要超過三次，每次約一小時。這是為了防止輔導事奉侵佔其它重要事奉的時間。要有智慧分辨對方接受輔導的誠意與動機。另一個原因是接納自己的限制，不要浪費時間在自己幫不了的個案上。當發現對方徵狀涉及法律問題、醫學問題或嚴重心理問題如抑鬱、精神錯亂、暴力傾向或自殺傾向，便需要盡快轉介給專業人士跟進。至於教牧輔導應否收取費用則有不同的看法。贊成收費者認為受輔導的人較為珍惜輔導機會與時間，以及較積極去正視問題。反對者則認為這作法無形中剝奪了牧者與羊的特殊關係，變成一種交易。牧者亦容易墮入金錢的試探中。一個折衷的作法就是不應向自己的會友收費，但若是教會以外的人則應該收費。所收的費用應該歸入教會賬戶，不是傳道人的外快。

2. 形式

時下輔導進路形形色式，如心理分析 (Psychoanalysis)、當事人中心治療法 (Client-centered therapy)、行為治療法 (Behavioral therapy)、認知行為治療法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等等。傳道人應該留意每種進路背後的前設，它們不是都適合應用在神的家裡。無論用何進路，輔導員首要任務乃安靜聆聽對方的心聲，不應在還未掌握來龍去脈之前就妄下結論。聆聽除了表達同理心之外，亦讓自己能充分掌握問題所在，避免未能對症便下藥的過失。在聆聽的過程中要保持冷靜，間中以自己的話語重複當事人的問題，保證大家都在同一課題內。輔導員亦

可以發問，澄清模糊的地方。有智慧的發問亦能幫助對方自己找到答案。當輔導員對問題有相當瞭解後則應該按著聖經的教導給予適當的勸勉、安慰、提醒。為了溝通的順暢，輔導員不需不斷翻開聖經誦讀經文，他只需將經文精意說明。輔導的場地宜安靜不受騷擾，且不傳聲。為了避免試探與閒話，輔導室應裝置玻璃窗，增加室中的透明度。倘若對方的情緒仍未得平靜，則可再約下次見面時間，同時定下見面目的或主題。輔導員亦可要求對方作一些預備的功課，例如提供一些新的資料、閱讀一些經文或文章，帶有關人士同來接受輔導等。結束時可以建議將問題帶到神面前，為受輔導者禱告。牧者亦可承諾為對方繼續代禱，求神賜予智慧與力量，因為真正能解決人內心深層的問題是聖靈的工作。

3. 範圍

教牧所要處理的輔導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靈命、生活、婚姻、家庭、工作、事奉等等。當肢體在靈程上停滯不前，或落在試探中不能自拔，他可能會尋找牧者提供出路。在現實的衝擊中，信心可能搖動。在瞭解對方的掙扎之後，可用神的話堅固他的信心。倘若涉及罪，牧者應敦促對方在神面前痛改前非。在徹底認罪之後才為他宣告神赦免之恩。能夠幫助浪子回頭是牧者一個特殊的聖職。

目前社會的離婚率不斷上升，信徒的婚姻亦面臨相同的壓力。牧者應該在這方面多作預防的工作。教會可以辦一些婚姻家

庭的講座，灌輸正確的聖經婚姻觀、家庭成員的權與責。若有肢體預備結婚，牧者可以為他們作婚前輔導，目的乃為美滿婚姻鋪路。這過程幫助他們正視一些重要的範圍，例如信仰人生觀、價值觀、道德觀、生活習慣的適應等。當牧者發覺他們還缺乏共締婚盟的條件、與信仰有抵觸、或在基本問題上仍有不能解決的矛盾時，他就應當勸勉當事人暫時延遲婚期，而不應倉猝為他們舉行婚禮。婚前輔導也幫助當事人安排婚禮的程序，使之成為榮神益人的時機。至於婚姻輔導一般是屬補救的工作，幫助夫妻調校共同生活的方向與方式。既然婚姻涉及兩個人的問題，牧者應當客觀的掌握雙方的理據而不應只聽一面之詞。婚姻輔導的大前提乃挽回面臨破裂的關係，重建他們對神的信心和對婚姻的盼望。有一次一對夫婦被他們的牧者轉介來接受我的輔導。他們一進我的辦公室就說他們正在辦理離婚手續。從他們面部的表情、針鋒相對的言詞，我立刻知道情況的嚴重性。我提醒他們是屬於主的人，要將主放在生命的首位。我並要求他們順服在基督的主權下來處理彼此的嫌隙。經過幾次的輔導之後，我就有一段時間沒有再見他們，只將他們交在主的手裡。幾個月後，他們說要再見我。他們一進我的辦公室，我覺得他們的表情與以前有天淵之別。他們手拉手的向我說，他們不再考慮離婚！輔導的要素除了適宜的指引之外，還要容許時間作它的醫治，不能操之過急。作為輔導者，我們也需要容讓神有他工作的時間與空間。

家庭的糾紛不和往往佔了教牧輔導相當的時間。中國人的家庭關係既緊密亦非常複雜。上一輩受傳統的觀念薰陶，認為父母

對兒女有絕對的權威，兒女無論如何都要順服父母。年青一輩則受民主思想影響，著重地位與意見的平等。上一代的父母對教會的效忠歸屬感較強，參加各種聚會都成了習慣。年青的一輩則重視聚會的性質與意義，他們所看重的是經驗而不是習慣。教會倘若沒有靈裡的供應，或不能挑起他們的興趣便不會出席。傳統的父母養兒防老的觀念根深蒂固，處處從經濟的角度為兒女設計前途。年青的一輩則追尋自己的理想，甚至願意冒險給自己一個嘗試。家庭裡的問題不勝枚舉。牧者平日若與不同輩份的家庭成員有好的關係將有助他在家庭輔導的事奉。他會成為一個雙方都信任尊敬的調停者。牧者的年齡也自然使他傾向於他那一代的立場。例如年長的牧者容易認同老一輩的看法，而年青的牧者則較容易接納青年人的理想。最重要的乃是幫助雙方明白神的心意，從神的話語中找到解決方案。

會友在這「無道德」社會上工作常常受到道德抉擇的困擾。他們不能逃避信仰與現實的張力。為了持守信仰原則，他們可能在職場上被排斥。但為了保住職位，他可能要犧牲榮神益人的崇高理想。牧者對市場的認識將有助於提供可行的方案。有些傳道人從來沒有在社會上工作，他的建議可能與現實脫節，不易落實。這是有些神學院要求學生在讀神學之前應該有社會工作經驗的原因。牧者的責任是幫助肢體在世卻不屬世，入鄉卻不隨俗。工作佔信徒絕大部分的時間投資，牧者有這方面的引導是刻不容緩的事奉。

當教會眾肢體各盡其職投入事奉時，彼此之間的磨擦衝突在

所難免。但牧者若能從中疏導情緒，平息紛爭，將大大提高事奉的熱誠與質素。肢體在事奉中亦會面對各種困難，使到他們氣餒灰心。常見的困難包括透支、力有不逮、孤單感等。牧者的角色乃是鼓勵者，聆聽他們的心聲，幫助他們支取從上面來的能力，最終幫助他們重拾事奉的喜樂。牧者這方面的輔導不應只顧及堂會的需要，否則容易忽略個別肢體的感受與掙扎。有時為了建立肢體，某事工可能需要暫停，直至隊友被重建起來。當個別肢體被建立之後，事奉的團隊才能發揮其功能。

目前在北美的輔導工作常以隊工方式進行，包括牧者、醫生、心理學家等。這進路能從多角度或多層面處理問題。但這進路有一先決條件，就是各成員在價值觀、道德觀與文化背景上必須相近。若然其效果則較為顯著。

B. 探訪

牧者探訪會友是他主動表達關懷的機會，讓會友得到適切及時的幫助。探訪的目的乃問安、聆聽與觀察。這是牧者深入瞭解他的羊群的自然渠道。倘若可行，新上任的牧者應該有計劃的在一兩年之內家訪每一單位最少一次。經過一段牧養的時間後，家訪的次數便可以按情況作彈性處理。特殊或突發的需要就另當別論。基於工作的緣故以及居住環境的限制，今天很多會友都不一定住在堂會附近。他們為了選擇某一堂會而不介意長途跋涉來參加崇拜聚會。會友間的地理距離無形中增加了牧者探訪與肢體互

訪的難度。基於這事奉所要付出相當的時間，有些牧者就將之排於相當低的優先次序。偶爾有些肢體並不喜歡牧者的探訪，可能時間不方便，又或者不願讓牧者看到家裡的凌亂、嘈吵、不和的狀況。若然，牧者就不要勉強，應該尊重對方的意願。牧者應該裝備一些長執與他同作一般性的探訪，除非是為了處理較為敏感的事情。一般人都不願家醜外揚，牧者宜慎重作決定是否容許旁人在場。退休的肢體是教會珍貴的產業，在探訪的事工上亦可以分擔牧者的責任。

1. 操守

在探訪之前應該有腹稿，知道探訪的目的、要講的話、要用的經文等。現代人都非常忙碌，牧者最好事前與對方約定探訪的時間，以避免摸門釘或碰到尷尬場面。甚至事前告知對方會逗留多長的時間，讓對方有預算。若在農村事奉，春耕與秋收時段皆不宜作探訪的工作。在談話中要尊重對方的私隱，不要勉強對方透露個人資料。倘若需要深入輔導，最好另外安排時間相見。原則上牧者不宜單獨探訪異性，為了避免謠言與試探。牧者的配偶或教會的長執可以陪伴牧者作這類探訪。這樣做既能同時裝備其他肢體參與探訪的事奉，亦可保護自己的聲譽。至於探訪的頻密度，則視需要而定。

2. 場合

探訪家庭的目的乃為了瞭解肢體的家庭生活，認識其他的成

員，所以最好能接觸全家的人，與他們建立關係。倘若有成員還在救恩門外，這也是向他介紹耶穌基督救恩的好時刻。除非被邀請，否則不宜於進食時候探訪。向他們道別之前可以為他們家庭各成員的需要禱告祝福。除了家訪，肢體身體有軟弱留醫時特別需要牧者的關愛。在這時刻，他們除了要適應陌生的環境，與親友隔離，還有病情的未知數。在他們心目中，牧者代表神的同在與祝福，也代表整體教會的關切。牧者的問候與安慰使他們有平安與盼望。醫院探訪宜簡短，免得阻礙醫護人員的工作或令病人不能休息。在這場合不宜與病人多談教會或弟兄姐妹面對的困難，免得增加病人的負擔。病人若睡著，則不應喚醒他，只需留下一張問候卡或字條，寫上一些適切經文。留意醫院探病時間與規矩、操作與衛生項目，以避免受感染或將病菌帶給病人。進入病房前應事先知會當值的護士。為病人禱告時可握其手，表示感同身受。最好在做手術之前為病人禱告，加強他的信心。探訪已昏迷的病人，可以照樣分享適切經文以及為他禱告。他雖然沒有反應，但可能還聽得到聲音。若病人患絕症，牧者應該為他重溫基督裡的寶貴應許，並幫助他預備迎見他的創造主。當探望長住在養老院的肢體時，可簡略告知教會最新動態，鼓勵他們多為教會禱告。宜留意院內運作時間表，因他們所安排的起居飲食或作息時間一般都與外面有別。

一般牧者都較少接觸肢體的工作場所。其實職場是會友一個星期中花最多的時間，亦是信仰面對最多衝擊的場所。牧者可以按需要安排一些時間到會友工作的地區探望鼓勵他們，與他們共

進早餐或午膳，瞭解他們工作上的壓力與張力。最後可以為他們禱告，求神賜下智慧與恩典，在職場上作美好的見證。

在關顧事工上，牧者應當訓練其他信徒參與這工作，以分擔工作量與分享當中的喜樂。

C. 肢體彼此關顧

教會是一個團契，成員彼此為肢體，共喜樂、同哀哭。他們都同走天路，都是神家裡的人。

1. 肢體相顧的責任

信徒既然都有相同的身份與人生目標，每一肢體皆有關顧別人的權利與責任。但關心別人並非有罪的人的本性。自從始祖亞當與夏娃犯罪之後，人類第一代家庭立刻見到其惡果。該隱把他弟弟亞伯殺死之後，神向他追討：「你兄弟亞伯在那裡？」該隱理直氣壯的完全推卸自己的責任說：「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創四8-10）這實例被記載在聖經裡是要我們後代的人引以為鑑。主耶穌設立教會其中一個目的乃修補人際的破裂關係。他多次吩咐門徒們彼此相愛，因為他們都曾經歷主的愛。使徒約翰在年老時仍然不忘勸勉弟兄姐妹要彼此相愛。這不是一個口號，而是一種生活方式。因為真正的愛不單在言語上，而是在行為上（約壹三18）。可惜信徒不知不覺將社會的疏離感、自我保護的風氣帶進教會裡。彼此相愛其中一個具體的實踐就是彼此

關顧。保羅以身體作比喻來教導哥林多教會的聖徒們。各種肢體皆有其功能，但它們都互相配搭，相輔相承。因此弟兄姐妹應該互相照顧，不應互相排斥，製造分裂（林前十二12-26）。這就是愛中的生活，身體因此得到成長（弗四15-16）。

2. 關顧形式與途徑

a. 肢體互訪

教會的弟兄姐妹在關懷上都比較被動，等候機會的出現。牧者應該鼓勵他們積極主動的製造機會。例如，肢體之間應當增加接觸，如初期教會常同擘餅一般。我們雖然不需效仿這形式，但這種精神是我們要繼續的。單靠主日崇拜的接觸是不夠的，因為時間有限，而且焦點目的不同。若彼此如陌生人，怎能彼此相顧，盡肢體的責任？信徒應當學習開放家門，互相款待。做領袖的更要以身作則，款待客人（提前二2；多一七）。除了分享食物，也同時分享靈糧，共同靈修讀經，彼此代禱。牧者可以以身作則，打開自己的家門，為眾肢體示範。

b. 平日接觸

除了互訪之外，肢體也可嘗試主動製造接觸的機會。藉著書信、電話、電郵等各種現代的資訊科技促進彼此的關係。倘若工作地點接近，亦可以透過共進早餐或午餐的時間彼此支持守望。休閒與假日時間的活動如娛樂、運動、郊遊、旅行等亦是彼此相聚的良機。

3. 關顧小組的角色

北美很多教會都採用「司提反事奉」模式訓練一班信徒關顧教會中的肢體。其原意乃如初期教會的執事司提反般減輕牧者的擔子。我們夫婦在香港事奉時亦曾推行這種事奉，但將之稍為更改，並易名為「巴拿巴小組」，以突出勸勉照顧的恩賜。這是一個特別的事奉，每一成員都必須經過挑選來承擔這責任。他們亦需要接受一段時期的訓練，因為他們除了對人有愛心之外，亦需要掌握基本的關顧技巧。當他們完成訓練的階段後就正式被委託個別的關顧某一肢體。關顧的時間長短不等，視乎被關顧者的需要。導師會定期的跟進安排，賦予督導與鼓勵。組員亦可以共同檢討事奉的成敗經驗，彼此提醒切磋，彼此代禱支持。其實受益者不單是被關顧的肢體，關懷小組的成員也經歷與神同工的喜樂，他們的靈命也在事奉中不斷成長。

4. 慈惠部的運作

使徒行傳記載當教會剛開始的時候，信徒凡物公用，以致教會內沒有一個有缺乏的人（徒四32-35）。這是一個很特殊的措施，因為以後教會再沒有延續這做法。雖然這互助的形式不被廣泛採用，但其精神卻沒有停止。新約書信中常提醒信徒彼此幫助的責任。例如一有機會，就應該對眾人行善，對信徒更要這樣（加六10）；我們有餘的要分給有缺乏的人（弗四28）；真虔誠除了聖潔的生命亦包括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雅一27）。保羅也述及教會應該幫助那些真無倚靠的寡婦（提前五16）。

使徒約翰年老時語重心長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硬著心腸不理，他怎能說他心裡有神的愛呢？孩子們，我們愛人，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真誠上表現出來」（約壹三17-18）。教會的慈惠部的設立就是在經濟上幫助真有需要的肢體。這是彼此相愛關顧的具體表達。為了避免濫用，教會應該委派一小組負責集資、審查，有智慧的分配與做跟進的工作。如此，教會的資源便運用得合宜，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這方面的事奉特別要留意事奉者的態度。有需要的人也是神家裡的人，仍然有他們的尊嚴，不要當這些肢體為二等公民。

5. 牧區與社區

信徒彼此相愛不應只停留在團契的小圈子內，最終要延伸至鄰舍與社會中。這是基督徒生命的自然流露，也成為美好的見證。牧區裡信徒彼此相愛好比麵酵的功能，最終要使整個社區都經歷神的愛！

第十二章 執行聖禮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教會一般都是由大家公認的領袖執行聖禮，因為這是嚴肅的「行動象徵」，將屬靈的事實以行動表達出來。有的信徒平常不會參加主日崇拜，但聖餐主日必定出席。他們相信聖餐能維持他們的靈命，保持與基督的關係。但基督教一般都不接納聖禮能直接影響信徒靈命的立場，因為物質並不能啟動屬靈的果效。有的教會傳統在受苦節時會舉行洗腳禮，其果效並非那禮儀，而是彼此服侍的提醒。有的教會在為患病的肢體代禱時會為他抹油（雅五14）。這油是象徵聖靈的工作，而不是得醫治的方程式。最重要的是奉基督的名，倚靠聖靈的能力禱告。聖禮既然是行動的象徵，目的乃強化內在的信念，或將這信念銘刻於人的心裡。所以聖禮是公開的行動，會眾共同參與見證主恩。

A. 聖餐

1. 神學意義

當神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解放時，法老多次阻撓抵制。最後神決定要擊殺埃及地一切頭生的，包括人與牲畜在內。如此，每一個家庭皆受到連累。唯有那些房子的門框與門楣上塗

了羊羔的血者才得到倖免，因為滅命的天使「逾越」了這家（出十二）。這逾越節歷史的事跡其實預表耶穌基督將要完成的救恩。因為在神面前並沒有一個義人，每人的命運是永死。但耶穌基督為人類捨身贖罪，因他所流的血我們得到赦免。因為若沒有流血，罪便得不到赦免（來九22）。在他被釘在十字架前，他與門徒們就在猶太人的逾越節享用最後的晚餐，並預先告訴他們將要發生的事以及其神學意義。他拿起餅，將它擘開分給門徒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這樣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他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這血是為你們流的。」（路廿二19-20）歷代教會便遵守主的吩咐定期的以聖餐記念基督為人受死。這禮儀一方面是為了堅持信仰，提醒信徒的新身份與盼望。另一方面也激發彼此的關愛，因為信徒人數雖然多，卻是同吃一個餅，同領一個杯，都是神的兒女（來十19-24）。所以在領聖餐前必須自我省察，以及省察與其他肢體的關係。

2. 形式

形式的目的是為了表達內涵。既然聖餐的神學內涵那麼豐富，帶領者就不需局限於某一固定的形式。最重要是將這禮儀中既莊重又喜樂的氣氛帶出來。一般教會的聖餐形式都維持不變，甚至都重複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的經文，深恐形式的轉變會影響神學的意義或屬靈的功效。其實每次都可以定一個不同的重點，而用適當的經文闡釋之。例如基督的犧牲與我們合宜的回應（羅十

二1,2）；白白的救恩與人的接受（羅三21-24）；基督的愛與信徒彼此相愛的責任（約壹四19-21）等。領餅與杯的形式間中亦可轉換，使會眾印象深刻。有一次我在德國柏林華人教會主持聖餐時邀請所有領餐者手拉手的圍著在座還未信主的慕道友領聖餐。他們事前告訴我，大概有三分之一的會眾乃是慕道友。我採用這形式的目的乃提醒信徒在領受主恩時不要忘記他們對非信徒的福音使命。幾年後再探訪這教會時，很多肢體還記得那次的經驗。又另一次在一個夏令會的聖餐上，我邀請每一肢體以家庭單位或個別來到聖餐桌前領聖餐。之後我以牧者身份為每人祝福與勸勉。因為時間並非一個因素，人數也不算多，我才能採用這形式。

B. 洗禮

1. 神學意義

洗禮象徵一個人在神面前悔改，並口裡承認，心裡相信耶穌基督為他成就了救恩。他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並經歷聖靈重生的洗（徒二38；羅十9-10；林前十二13）。他在基督裡是一個新造的人，舊的已經過去，一切都轉化為新的了（林後五17）。外在的禮儀不過是內在改變的表徵。他在眾人面前公開表示離罪向義的決定，見證他新的人生目標。這禮儀也是順服的記號。主耶穌清楚吩咐祂的門徒：「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廿八19）。曾有一班信主的肢

體遲遲不願受洗，並常挑戰教會領袖為何必須受洗，因為他們也明白一個人得救並不是靠這儀式。我反問他們為何不受洗。原來他們有保留的原因是因為對金錢的奉獻與教會的參與有所保留，所以寧願做個隱名的基督徒！另一個令有些信徒對洗禮卻步的原因是因為這是公開的儀式，一旦受洗就比較難再回舊路。他們仍然留戀舊的生命，正如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曠野的日子也偶爾懷念以前的生活方式。其實當一位自稱是基督徒的人若不願放下他舊的生命時，他就不應該接受洗禮。他還不清楚歸入基督的含意就是採納新的人生觀、價值觀與道德觀。故此一般教會都設有洗禮班，堅固受洗者的信心。為了審慎的緣故，一般教會都安排由牧者或長執帶領的小組對受洗者問信德，亦藉這機會與他有交通團契的時間。

2. 形式

歷代教會主要是採灑水禮或浸禮的形式。前者只將水灑在受洗者的頭上，後者則將整個人完全浸入水中。兩種都有它的神學意義：灑水禮強調聖靈的洗與澆灌，應驗舊約預告聖靈重生的應許（賽四十四3-5；結三十六25-27）。其重點乃聖靈的工作，不是人的決定。浸禮則強調人願意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羅六1-11）。重點乃人的抉擇，所以只為成年人施洗。有的教會將灑禮盆置於教堂入口，象徵新生命的開始。一般都將它置於講台當眼的一角。很多採浸禮的教會都設有浸禮池，但亦有些傳統喜歡在溪、河、湖中舉行。如果在這些地方施洗則特別要留意

安全措施，最好邀請幾位同工或長執在旁協助。若用浸禮形式，受洗者可向前浸或向後浸。兩種姿勢皆可跪下進行。對身材較高者，向前的姿勢較易執行。

在洗禮之前受洗者應該在眾人面前有分享得救見證的時刻，為了使整體重溫自己得救的經驗，也鼓勵未信的親友作同樣的決定。為病危的人施洗最好有其他肢體在場共見證慶祝這儀式。洗禮既然是公開的儀式，會眾應赴會以表示對新葡的支持。至於洗禮的程序應事前對受洗者有清楚的指示及提醒，特別用浸禮時，要留意安全措施和水溫。盡量穿較為厚身衣服或洗禮袍，以避免濕水後的尷尬場面。對年長者或不諳水性的肢體要給予保證，以減少其焦慮。為了避免因循，牧者最好按每一受洗者的需要為他作一個獨特的祝福，不需千篇一律。

C. 嬰兒奉獻禮

除了以上兩個常舉行的禮儀之外，不同教會傳統亦有其它深具意義的禮儀。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嬰兒奉獻禮。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神是最終擁有者，父母乃為神作管家。教會理應與做父母的同喜樂，慶祝嬰兒的來臨，並願意協助父母模塑他們長大成人。舊約的哈拿將小撒母耳奉獻給神為我們立下美好榜樣。神將孩子賜給她，她將孩子歸與神（撒上一27-28）。大宗派教會如聖公會、信義會、長老會等宗派會為嬰兒施洗，其它教會只會為嬰兒舉行奉獻禮。這禮儀表示作基督徒的父母在神面前承諾，

願意按著主的教訓和勸戒養育孩子，使他從小在神的恩中成長（弗六4）。這禮儀一般都在主日舉行，因為教會同時提醒各肢體共同承擔栽培這嬰孩靈命的責任。這儀式應該簡單、嚴肅且歡欣喜樂。牧者可以讀一些適切的經文如申命記六6-9；詩篇一零三17-18；一二七3-5；馬可十13-16；以弗所六4等。並且要求做父母的在神與眾人面前表示願意把嬰孩奉獻給神，並承諾將他撫養成為合神心意的人。之後牧者便按手在嬰孩頭上為他與父母祝福，將他們交在神的手裡。有一教會的牧者在祝福後抱著嬰孩環繞會眾一週，正式把他介紹給信心的團體，使這儀式既隆重又親切。

D. 婚禮

這是一個眾肢體與喜樂的人同喜樂的機會，所以適當的預備與安排將增加喜樂的氣氛。這也是一個嚴肅的承諾，不能掉以輕心。牧者要按教會的規例幫助當事人安排婚禮的程序。在舉行婚禮的當天或之前，當事人應該拿到合法的婚姻註冊書。以香港為例，婚姻證書乃一式兩份，在婚禮中的新人及見證人都必須簽署。其中一份由新人保存，另一份則於七天內交回婚姻註冊處存檔。一般的教會不會為非信徒舉行婚禮。但倘若其中一方是信主的話，不同教會傳統有不同的立場。接納這種結合的教會認為不信者會因信徒有成為聖潔的可能性（林前七14）。有的牧者拒絕為他們證婚是基於信與不信不能共負一轡的理由（林後六

14-18）。

牧者在為新人舉行婚禮之前必須為他們作婚前輔導，幫助他們了解聖經對夫婦的權利和責任的教導。倘若他們仍未有適宜的條件或違背聖經原則的結合，牧者應該拒絕為他們證婚。在婚禮的籌備上，牧者也可以為他們提供一些意見。婚禮的開支不宜超過他們的經濟能力，不要模仿世俗的奢侈。婚禮宜喜樂與莊重並兼，為一對新人留下美麗的回憶，使神的名得到榮耀，觀禮者得到提醒與造就。新人在神面前的誓詞可參考現成的，但倘若是一對新人自己的創作則更加有意義。

E. 喪禮

當死亡臨到會友或其家人，這是他們最脆弱的時刻，也是牧者表示認同與關懷的最重要時刻。他要以神的話安慰喪家，奉勸節哀順變，接納死亡的事實。倘若死者是信徒，要重申他與神同在的福樂。一般信徒都期望牧者協助處理身後事以及安排喪禮。故此牧者應該在這方面掌握一些專業的技巧，但卻不能如殯儀館職員般公事公辦。他要將心擺上，幫助喪家渡過這艱難時刻。故此及時的探訪、合宜的安慰、辦理各手續的提醒對喪家是最切實的幫助。

牧者可與喪家、殯儀館共同籌備喪禮。有的無良殯儀館會乘人之危而向喪家推銷昂貴棺木及服務，令喪家經濟蒙損。故此牧者應從旁勸諫，避免過分揮霍奢侈。一般教會都接納土葬或火

葬、兩者並沒有重要的神學意義，都是塵土復歸塵土。基督徒的喪禮皆喜歡稱為安息禮拜，以表達死者是在主裡安息，等候復活的日子。這聚會最好能在教堂舉行，這比在殯儀館舉行更有意義。安息禮拜中的講道宜精簡，內容充滿安慰與盼望。亦可藉此機會提醒會眾或未信親友如何預備迎見我們的神。在墳場或火葬場舉行的安葬禮宜簡短，包括讀經、短講、禱告、祝福。

喪禮之後，親人的情緒將會波動一段時期，長短不一。故此牧者應該繼續保持連絡，關懷喪家，給予支持。倘若涉及遺產的分配，牧者應避免捲入家人的糾紛中，可建議聘請有這方面知識的人士幫忙處理。

第十三章 帶領禱告會

175

176

177

178

180

181

基督徒一個非常特殊與珍貴的權利是能坦然進入至聖所，親近至高的神（來十19）。舊約中的大祭司一年只有一次可以就近這神聖不可侵犯的範圍與神相交。至聖所的中心物件乃是約櫃，而約櫃上面是施恩座，象徵神的憐憫與慈愛。

在禱告中我們要避免兩個極端：神只按他的旨意作工，人的祈求是無意義的；另一個極端就是我們可以透過禱告左右神的作為，成全我們的心願。禱告是神與人的相交，人的意願與神的旨意的相遇，神與人都積極參與這過程。這是一個表面矛盾卻共存的「弔詭性」真理（Paradox），缺一不可。既然是意志的相遇，張力便自然存在。有限的人最終理應順服無限的神。但真正有意義的順服是在掙扎之後的決定。神也會遷就人的情況、需要與軟弱選擇施恩的形式與時間。神既然創造一個有意志的人，他亦期望人正確的運用其意志主動的與他相交。這是一個奧秘，但也是一個寶貴的經驗。

舊約的禱告往往是由神所揀選的一些祭司、先知或王帝為民代求。當中如亞伯拉罕為所多瑪、蛾摩拉代求（創十八22-33）；摩西求神饒恕百姓（出三十二31-32）；撒母耳為以色列人戰勝敵人祈求（撒七5-9）；所羅門為國家代求（王上八22-53）；

以利亞為叛逆的以色列人向神祈求（王上十八36-37）等。一般人認為這些領袖既然是神所揀選的，他們與神的關係理應比常人更親密，故此他們的禱告特別有功效。但從詩篇眾多的禱文中我們也看到平常人在神面前的禱告。內容包括認罪、感恩、祈福、醫治、勝利等等。但屬神的群體大家以平等的地位在神面前同心的禱告在新約時代才有較清楚的教導與實踐。

主耶穌曾對門徒說：「你們當中若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為甚麼事祈求，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我就在他們中間」（太十八19-20）。當肢體都以基督的心為心的時候，就是神所喜悅的合一表現。他教導門徒的主禱文一開始是用「我們」這眾數代名詞，表示神眾兒女的祈求，而不只是個人的禱告。神是眾人的父，信徒皆兄弟姐妹。當他們同心在神面前禱告時，就是體現主內契通，彼此守望、互相承擔的職責。在受難前，他在客西馬尼園裡嚴肅的叮囑身心疲勞的門徒們說：「應當警醒、禱告，免得陷入試探；你們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是軟弱的」（太廿六41）。初期教會的聚會通常都以禱告和敬拜為其重要程序（徒一13-14；四23-31）。禱告成為他們尋求神的心意和得到事奉能力的途徑。保羅論及聖徒的全副軍裝時，最後提醒他們「隨時在聖靈裡祈禱，並且要在這事上恆久警醒，為眾聖徒祈求。也要為我祈求，使我傳講的時候，得著當說的話，可以坦然無懼地講明福音的奧秘（弗六18-19）。雅各書的作者也提醒信徒當彼此認罪，亦互相代求。甚至有病的人可以請幾位長老奉主的名為他禱告（雅五

13-16）。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清楚給我們看到信徒同心禱告的重要性。

歷代教會也藉集體禱告會提醒肢體彼此守望和代禱的責任。可惜在各種聚會中，禱告會是最容易被忽略的，參加人數也最少。禱告會出席率是量度教會健康狀況的一個指標。教會歷史上的衛斯理（John Wesley）、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慕迪（D.L.Moody）、宋尚節的大復興，都與禱告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有人曾問葛培理牧師佈道會有多人決志的秘訣。他帶他到一個房間去，其中跪滿在神面前為佈道會禱告的勇士！他說，這就是他佈道會能力的來源。有人說得好，禱告是教會事工的翅膀。韓國教會對禱告的熱誠足以成為眾教會的榜樣。但很多華人教會只仿效韓國教會禱告的模式，卻沒有學習他們對神的委身。

禱告會的形式並非最重要，牧者身為帶領者應該留意禱告會最終的目的應該是神的榮耀得到彰顯，而不是人的需要得到滿足。世界上有神論的宗教都有祈禱這儀式，他們都希望藉禱告左右他們的敬拜對象來滿足自己的願望。但主禱文是以神的地位、國度、旨意開始，並以他的榮耀為結束。在以神為中心並討他喜悅的大前提下才論及人日常的需要、道德的責任和屬靈的抉擇（太六9-13；約壹三21-22）。再者，在禱告會中要提醒肢體對神要存信靠的心，因為他喜悅我們存著信心來到他面前（來十22；十一6）。這信心的重心不是在人，而是信心的對象。是對基督救贖的認同有多深，多於相信神能力有多大。因此帶領者不

應製造氣氛來強化肢體的主觀信心，反而要多提及基督為人所完成的客觀救恩。基督徒是在基督裡，也藉著基督到神面前祈求。另一方面，一個有意義的禱告會也要看參與者的真誠，不是禱文有多麼華麗動聽。單有形式而不是發自內心的禱告都不能蒙神應允（賽一15；廿九13）。神所重視的是真誠悔罪的心多於外表的禮儀（詩五十一16-17；路十八10-14）。參與者應該願意在神和肢體面前敞開自己（太六5-8）。很多禱告會欠深度是因為參與者皆從表面的角度相交，盡量隱藏內心真正的感受。這作風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大家關係膚淺，或彼此之間有一些還未處理的嫌隙。所以肢體之間需要實踐彼此饒恕的功課，除去與神的隔膜和人際的疏離，彼此才能同心禱告（太六14-15；十八19-35）。禱告會也是體驗彼此相顧的機會。我們參加這聚會並不是單單期望別人為自己禱告，而是藉著這活動體現彼此相顧的責任，從而激發彼此以行動實踐愛的心志（來十24）。禱告會應該以盼望為結束，因為神必定垂聽義人的禱告（來十23；彼前三12）。神是信實的，他的應許絕對不落空。這盼望不是單單指神在今生解決我們的困難，也指堅守我們在基督裡永恆的祝福。無論我們的遭遇如何，神最終的安排必定是最美善的。

在禱告會的程序上，牧者可以每次用不同的主題對信徒有所教導與提醒。藉詩歌、經文、屬靈偉人的經歷、肢體的見證、具體的需要幫助參與者投入禱告。形式方面也可以多元化，不需千篇一律。有的教會傳統喜歡大家同時開聲禱告。這作法在營造氣氛上肯定有些功效，但卻不能使大家以「阿們」來認同其他人的

禱告。集體的禱告會最好以輪流的方式禱告，每個領禱的人其實是代表所有人在神面前懇求，其他人也應當積極留心聆聽，同聲說「阿們」。這方面國內信徒的表現遠勝海外的教會。若時間容許，應該讓所有的人有機會開聲禱告。禱告會裡不應該有旁聽席。若參加的人數多，就可以分組禱告，然後再合組作結束。因此一個有意義的禱告會事前充分的準備是必要的，包括帶領者與參與者。所以一些代禱事項若能在禱告會前分發給肢體將有助於他們的投入感。

教會的禱告會可以在週日的晚上舉行。除了時間上比較充裕，也使肢體增加接觸的機會。但基於現代人忙碌的生活方式，有的教會是在主日崇拜前或後舉行禱告會。這是為了遷就會友的措施，減少他們時間的付出。但這種安排較難集中精神，因為很多肢體在主日皆有不同的事奉。有的教會以分區的方式舉行禱告會。

這做法能促進同區的肢體生活，也可節省長途跋涉的時間。若採用這措施，亦應該定期的有整體教會的禱告會提醒教會合一的事實。

第十四章 傳福音事工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教會存在的一個重要目的乃是作基督的見證人，包括生命的見證與福音的傳揚。福音需要生命的印證，生命也需要福音的解釋，兩者相輔相承。目前中國大陸信徒的增長是藉信徒熱心傳福音的結果，而不是靠佈道會的途徑。這是海外教會應該向他們學習的地方。當然教會整體性的福音工作也有它的功能，但並不能取代個人福音工作。牧者在這方面有帶頭與裝備的職責，為教會策劃福音事工。

A. 同文化

1. 整體性

教會在所處之地區的見證必須鮮明有力。除了盡量減少內在的衝突外，還要強化向外的關懷。在美國一個小城上本來只有一個華人教會，後來因為一些紛爭而分裂為二。其中一個堂會成立不久之後，又有一班弟兄姐妹離開。當地的華人都知道教會的內亂而對教會裹足不前。這對福音的事工是極大的打擊。另一個美國教會常主動關懷社區，探望附近的商家店舖。他們也舉辦「破裂婚姻重建」、「兒女學業補習」班等，歡迎會友或非會友參

加。他們對社區的情況有一個敏銳的觸覺。這教會給外人一個美好的印象，以致每次崇拜都座無虛席。除了生命的見證，教會可以定期舉行福音性聚會、福音性查經班、福音餐會。探訪初訪的來賓亦是不可忽略的接觸，一方面代表教會歡迎他們，亦藉這機會確定對方的救恩。很多教會利用特別節日如聖誕節、復活節、新年春節等作為傳福音的良機。

2. 個別性

有一次大陸有兩位神學生到香港接受短期的培訓。他們趁這難得機會到各神學院與堂會參觀。在與他們交談的過程中，其中一位問我一個他覺得困惑的問題。他說大陸的同胞一旦信主就很積極的向人傳福音。為甚麼在香港看不到這現象？這對比在兩地不同的自由程度與教會的資源上來看更突出大陸信徒傳福音的熱誠。當然很多教會都有傳福音的裝備，而且也有傳福音的活動，但並沒有大陸般的普遍。其實最重要的福音事工乃是每一信徒的努力，因為信徒與非信徒有現成的接觸機會。他的親友、鄰舍、同學、同事都是福音的對象。一個成功的教會不是從進來崇拜的人數來量度，而是從出去做基督見證人的人數來衡量。因此教會應該積極訓練信徒為福音的見證人。現今有不少的個人佈道法可嘗試採用，各有各的長處與短處。最重要的是靈活智慧的運用，向甚麼人就用甚麼方法。使人重生是聖靈的工作，人只是他所用的工具。

除了訓練的工作，教會亦需要一個跟進的支持系統，使傳福

音事工能長期運作。肢體定期彼此勉勵的見證與檢討能夠強化傳福音的心志與改良傳福音的方式。分享見證不應只限於「成功」的例子，或決志的人數。在失敗的經驗中也可以學到寶貴的功課。況且領人信主是一個過程多於一次的成效。我們可以同時做撒種、澆灌、除蟲等工作，仰望聖靈使人知罪、重生的作為。不同對象的茁長階段都不一樣。若忠心工作，必有收成的時候（詩一二六5）。

B. 跨文化

耶穌清楚吩咐祂的門徒要到地極為福音作見證人，使萬民作主的門徒。故此教會必須投入普世宣教的事工。基於資源的限制，堂會應該與總會或差會合作。跨文化的福音事工比同文化較為複雜，因此教會應該委任一些有這方面知識的肢體承擔及推行差傳部的工作。最能提高弟兄姐妹的投入感莫過於自己堂會有人到海外作宣教士。最近十多年來很多堂會都發動短宣事工。他們一般都有一個特定的目標結隊到宣教工場，例如夏令聖經班、教堂建設或維修、逐家佈道、英語班等。這是長期宣教事工的補充而不是取代。因為短期宣教只能作鬆土與撒種，難作栽培餵養。短宣隊事前嚴謹的裝備與事後坦誠的檢討都是教會不應忽略的工作，否則這事奉容易變成旅行團。

國內的教會也開始推動跨文化的福音工作。他們不辭勞苦到少數民族當中傳福音與建立教會。但基於環境、資源與經驗的限

制，這事奉的成果仍然不算理想。雖然如此，這種心志是值得稱讚的。自從廿世紀至今，基於經濟、政治與教育因素，大批華人到海外謀生。這與以前的金山客有明顯的分別。現在的海外華僑很少會回國退休養老。老一輩雖然偶爾亦會勾起「共看明月應垂淚，一夜鄉心五處同」（白居易）的情懷，他們的兒女已在異鄉落地生根。華人教會目前亦分佈世界各國，甚至包括以色列與中東各地！他們若能向當地人積極傳福音，福音差傳事工將有大突破。因為這些教會肢體已熟悉當地的文化和語言。他們不需遠渡重洋，離鄉別井的去作宣教的工作。他們要舉目看到已熟的莊稼，正等待福音使者去收割。我相信神把他們帶到各地去並非只是為了謀生的原因，而是有更高的目的。倘若他們有適當的裝備，他們就是這時代的現成宣教士！

第十五章 領袖培育

A. 教會裡常見的現象

最近幾年很多教會皆有相同的感嘆：「好的牧者何處尋！」他們基於寧缺毋濫的原則長期等候好牧者的出現。有的堂會的傳道人則演獨腳戲，一手包辦各事工，顧此失彼，筋疲力盡！有的長執因缺乏適當裝備而力不從心或有名無實。他們有領袖的角色，但沒有發揮領袖的功能。有的同工雖然有效率，但因缺乏隊友的支援亦經歷耗盡透支，「傷亡率」相當高。教會有福音的內涵，但欠活潑的見證人。北美與澳洲的華人教會在80年代中至90年代中經歷很特殊的增長。大批香港人移民海外，當中包括資深基督徒與牧者。很多教會如雨後春筍，在短時間內紛紛被建立起來。堂會一開始就有相當完整的架構、物資與領導人才。但目前這些教會增長的速度開始放慢，有的牧者與信徒甚至回流。新的領導層還未成熟，所以造成青黃不接的情況。很多堂會皆面對牧者荒和事奉人員嚴重缺乏的問題。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一般的教會與牧者並不注重領袖培育的事工。

正如前文所言，牧者一個重要的工作是裝備各肢體共同建立教會（弗四11）。全民皆兵是裝備的目標。倘若訓練的工作做得好，教會就不會缺乏事奉的人，包括長執與傳道人的供應。這

工作的建立是金字塔的模式，從最初級廣泛層面到精英領袖的裝備。每一個肢體都應該參與裝備，每一個肢體都有成為教會領袖的潛質。這是長期投資的工作，未必即時見到果效。俗語說「百年樹人」表示這工作的艱難和所需的時間。當然教會裡通常都有不同成熟階段的事奉人員，他們所需要的裝備亦不同。有的只需稍微加工，有的則需要初級的訓練。在優先次序上，領袖訓練比一般事奉人員訓練為高。因這是有效的倍增方法，被訓練的領袖繼續培植其他事奉的肢體。

B. 領袖的挑選

教會每一成員都應該參與事奉，但不是每一成員皆適合所有的事奉。全民皆兵並不同全民皆步兵。摩西需要同工的時候也在民眾中挑選一些有美好品格、智慧才幹出眾的人（出十八21-23）。初期教會需要執事時，亦從信徒中挑選有成熟靈命與辦事能力的人來擔任（徒六3）。教牧書信論及長老與執事時，亦清楚列明他們的條件（提前三1-13；多一5-9）。保羅勸提摩太將真道交託給那些忠心又能夠教導別人的人，而不是任何人（提後二2）。初信的人不應承擔領導的崗位（提前三6）。事奉的承擔越重，條件越高。站在領袖的位置容易成為敵人攻擊的對象，亦有比常人為多的試探。基本上教會領導層的條件與牧者接近，他們都應該是較為成熟的肢體，或有邁向成熟的心志（彼後三18）。他們的靈命穩定、品格正直，謙卑受教。他們應該

對事物擁有分析能力，情緒平穩，能與人融洽相處。至於長執的形成是由會眾選舉或由牧者委派則視乎教會體制與成熟程度而定。領導者原則上是需要經過嚴格的挑選與裝備。現成的領導者是例外的現象，是神賜給教會特殊的恩典。無論是何體制，站在領導地位的肢體應該是委身的信徒，愛主、愛教會、羨慕聖工、願意投入事奉、付代價。換句話說，他們目前已擁有被培育的潛質。

C. 培育的動力

領袖培訓其實是「百年樹人」的工作，不是一位老師、一個課程可以作得到，而是一個累積的過程。我們今天的工夫是建立在別人已立的基礎上，將來別人也在我們所作的工夫上繼續建造。神學院大概需要十年以上的時間培養一位成熟的教授。神學院給同學三至四年的訓練只是打好基礎，而不是完成裝備的過程。教會任何的事奉都是與神同工的，包括領袖培訓在內。當使徒保羅論及哥林多信徒是他與基督的薦信說：「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心裡，是眾人所認識所誦讀的，顯明你們自己是基督的薦信，是藉著我們寫的，不是用墨，而是用永活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心版上」（林後三2-5）。從一個角度來看，保羅是盡心竭力，毫無保留的付上一切培育屬神的兒女。但他卻按著在他裡面運行的聖靈作傳道培育的工作（西一28-29）。作為使徒，他不能推卸這責任，擔當執筆人。但他深知只有聖靈

才能在人的心靈作刻印的工作，將他模塑成神合用的器皿。

領袖培育是一門科學，有其原則與方法，其結果可以被量度。但這也是一種藝術，有其獨特、主觀感受的層面，因為我們是處理有生命、感情、意志與思維的個體。當中有很多變數是難預測與量度的。所以有的地方是可以清楚教導，但有的範圍是必需自己去領會的。教導的人所講的內容與他生命的感染力皆同時影響學員。老師對學員的愛護關懷也大大提高他們參與事奉的心志。保羅與他所栽培的同工猶如父子的關係。他不單關心他們的事奉，也關心他們的生命。他對他們諄諄教誨，不厭其詳的多方提醒、勸勉、鼓勵。提摩太、提多和曾經失敗的馬可的事奉生涯因此被建立起來。

D. 培育的範圍

在培育的事工上，靈命與技巧應該並重，兩者的關係密切，前者是後者的基礎；後者是前者的延伸。前者是長期的投資；後者是應付事工的需要。

1. 靈命的培育

既然事奉是建立在靈命的基礎上，事奉者的靈命就是裝備的首要任務。這是持續性的栽培，包括聖經知識的灌輸、靈程指引、生活上的提醒、勸戒。在整個過程中，神的話語佔中心的位置，因為它是生命與事奉的終極指標（提後三16-17）。靈命強壯

時自然強化事奉心志。當信徒被基督的愛所激勵時，他們就樂意為主而活與服侍別人。目前市面上不少關於門徒訓練的資料都可以作參考，但最重要的乃是牧者的時間與精神的付出。

2. 事工的訓練

不同的事工皆有它獨特的技巧與要求，包括長執、主日學老師、團契導師與職員、詩班、領會、領唱、敬拜隊、招待、關懷、傳福音、探訪等等。有的肢體已擁有這些事奉技巧，只需稍微的引導就可以投入事奉。新約的亞波羅是很有學問與心裡火熱的人，但他對救恩的認識還是有限。後來得到百基拉和亞居拉悉心的裝備，成為神所重用的傳道人（徒十八24-28；多三13）。有的肢體本身已有領袖才，自然有吸引人跟隨的質素，但大部分人需要某程度的培養。有的肢體本身是某公司的行政人員，在處理教會行政事務時就駕熟就輕。有的肢體本身是在學校裡做老師的，很快便能擔任主日學的事工。無論他們事前有何工作經驗，在教會裡事奉的時候仍然需要接受某程度的裝備，因為教會做事的目的、原則、心態、甚至方法不一定與外界一樣。倘若同工在這幾方面不能有共識時就很難同行事奉的道路。例如負責崇拜的肢體必須認識崇拜的意義與目的。帶領歌唱者不是表演音樂才華，而是幫助會眾投入敬拜。詩班不是代替會眾頌讚，而是代表他們獻上感恩的祭。

E. 培育的計劃

當然，牧者並非十項全能，他也沒有這麼多時間來承擔所有的裝備事工。教會應該有一個全面及持續性的裝備計劃，將領袖培育、主日學、查經班、團契、細胞小組、訓練班等納入這計劃內。這計劃應該包括長期與短期的目標。短期的目標是為了應付目前的需要，而長期目標是預計教會不斷增長後的需要。教會亦可按需要與其他鄰近堂會合作或聘請專人幫忙。目前很多神學院皆有一些裝備信徒的課程，教會應該善用這些資源與神學院合作。有一次香港有一個教會安排聖樂部全體部員到我們神學院修「教會聖樂事奉」的科目。他們其中一個功課就是為自己的教會設計一個五年聖樂事奉的計劃。內容包括教會聖樂事奉的展望、聲樂與司琴人才的培育、經濟預算、器材的增添等。他們也將這份功課呈交執事會通過。後來這教會的聖樂有很出色的表現，成為敬拜聚會眾肢體的祝福。

F. 落實的跟進

當信徒受了裝備之後，教會理應賦予他們事奉機會與權柄，表示對受訓者的信任。同時也給他們適宜的督導支援、及時的鼓勵與禱告的承託。教導他們如何從失敗中吸取寶貴的功課。以定期的檢討來瞭解事工的情況、量度實踐與目標的距離、提供改進的措施。教會可以透過事奉人員的退修會達到以上各種跟進的目的，同時建立團隊精神，強化屬靈的質素。

第十六章 牧者與行政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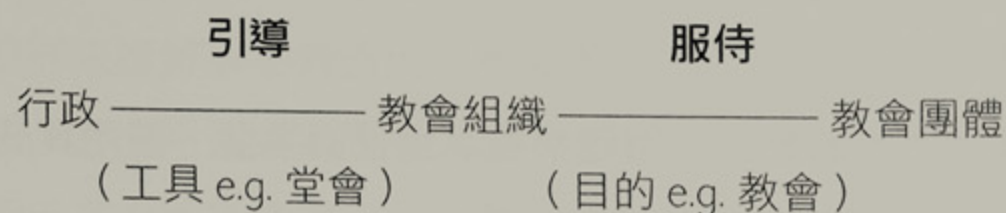
教會是一個有機體，屬靈的團體，但亦是一個機構，有其組織架構、運作規則與秩序。當組織架構或行政措施不健全或混亂便直接阻礙這團體的發展。事奉與架構的關係類似電腦軟件與硬件之間的相輔相承配搭。團體生活與組織的關係亦類似蝸牛與其外殼的關係。當蝸牛還小的時候其殼不能太大，否則它就不能承擔這重擔。但當蝸牛不斷成長時，若其殼太小就無法保護全身。初期教會經歷迅速增長，導致優先次序顛倒、顧此失彼的現象。使徒們便選出一班執事，建立一個雛型的行政架構。聖經很少提及具體行政架構的模式，只提供一些基本原則。其中最重要的乃是以基督為首，其次便是按肢體的功能彼此配搭，在愛中共同建立教會（弗四11-16）。新約教會一般都是由較為資深的肢體（長老）帶領，而且有一班承擔事務的隊工（執事）與他同工。除了這些資料，我們難找到一些硬性的規定。所以在設計體制上教會有很大的彈性與自由度，按著她所處的時代、文化與區域建構一個可行的模式。

定義：「行政是一個團體根據其目標與需要，善用其成員以及適當管理它的資源以達到這目標。」

教會的運作不可能只靠一個人或一小撮人來承擔。這也不是

健康的做法。聖經教導每成員必須各盡其職，彼此相助，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6）。為了達到這目的，協調、分配的安排就無可避免。正如身體若要成長，它必須在正確的規律中運作。神經系統、血液系統、骨骼系統等都各按各職，彼此聯絡，使身體在和諧中邁向成熟。但要謹記，組織架構乃是為了幫助教會成全其使命而不應成為教會的束縛，限制其自由。典章的目的好比火車軌道而不是路障。它是教會使命的僕人，不是主人。因此在實踐中要避免本末倒置，否則容易變成律法主義。

一般牧者皆認為這不是他的工作範圍，他引使徒行傳為例，要專心以禱告與傳道為任務。當然行政並非牧者的主要職責，但身為領導人，某程度與層面的參與是難避免的。牧者的遠見與洞悉力能幫忙教會定長期的目標與達到目標的步驟。為了達到群體的目標，所有群體皆不能避免行政的運作。行政不過是將目標有計劃的落實過程。美國 David Luecke 和 Samuel Southard 兩位牧師認為行政其實與事奉關係密切，他們甚至將英文的行政 Administration 這字拆開為 Ad+ministry（事奉）。因此他們提議將行政與事奉結合，互相補充（Pastoral Administration, 1986. 第56頁）。



A. 體制

耶穌基督雖然是教會的頭，是教會最高的權柄，但基督卻委派他的僕人管理教會。所以歷代教會皆希望能設計一個合乎主心意的體制，把教會管理得好。宗派或獨立堂會皆有它的體制，為了闡明權力架構與問責機制。體制若不健全就會導致行事上的混亂以及「人治」的後果。目前常見的體制包括以下三大類或它們的組合：

1. 監督制

監督制的權柄乃由監督或主教掌握，管理的方式是從上而下。天主教是這體制的最徹底模式，由教宗領導整個教會。各牧區則由他所任命的主教與教牧人員來帶領。他們採這體制是基於耶穌向彼得講這些話的解釋：「你是彼得，我要在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會…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你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被捆綁；你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被釋放」（太十六18-19）。他們認為歷代的教宗就是承繼彼得的權柄領導教會。受天主教影響的聖公會、信義宗、衛理宗皆採這體制。大主教與主教團為教會最高決策單位。理論上每一堂會的牧者皆由主教任命，會友沒有權參與這決定，亦沒有權解僱牧者。一般的主教都會事前與有關堂會的領導層商議牧者的調配。這制度的長處是決策步驟快速。但短處是最高領導人的擔子最沉重，因為他集教會大權於一身，容易濫用權力。

2. 長老制

這體制最高的權柄由一班由會眾選出來的長老掌握，而牧者是長老團的主席。長老團的成員是由會友選出，再由現有的長老團審核接受。他們整團是堂會的決策單位，包括屬靈或物業的範圍。長老團之外另設執事會，負責慈惠、關顧方面的事奉。這體制是根據初期教會的長老管理方式設計。當時使徒們在各教會選立一班長老來照顧教會（徒十四23；廿17）。而且新約所提及的監督其實就是長老（腓一1；提前三1-7；多一5-9）。教會領導層除了長老外，還有一班執事協助他們（徒六1-6；腓一1；提前三8-13）。初期教會在重要立場上，例如基督徒應否守律法的爭論，便呈上耶路撒冷的領導層作最後決定（徒十五1-31）。長老制中各牧區設有各堂長老代表的長老團，而各區的長老團便組成最高決策權的總會議（General Assembly）。這制度的長處是隊工共同承擔領導責任，權力亦由一班人掌握。短處是堂會不能否決總會議的議決或行政方針。當總會議在神學上離了正統的方向時，堂會按理也必須跟從。

3. 會眾制

這體制的大前題乃信徒皆祭司，互為肢體，共享聖靈內住的福份和同承擔建立教會的責任（林前十二4-27；弗四11-16；彼前二9）。在基督的主權下，會眾擁有教會行政最終的權柄。為了行事的方便，會眾在每年的會友大會選出領導的人員，在來年執行大會的重要決策。雖然執事會擁有行政權，會友大會亦可以

推翻他們的決定。會眾制並非完全等同民主制，因為它仍然服在基督權柄之下。而民主制背後卻沒有更高的權柄，人民的大多數可以罔顧少數的意願。會眾制其實集體「認可」神在一些肢體身上的事奉恩膏以及他們屬靈的質素，多於「授權」予他們。採會眾制的教會通常都設有聯會，是堂會溝通的橋樑。聯會並沒有實權左右堂會的內務。原則上每間堂會都是自主獨立的單位。

在教會的體制層面，聖經並沒有提供一個絕對的形式。新約一些教會的管理模式是受當時的文化與處境影響。最重要的不是何體制，而是對基督的敬畏與對他的主權的完全接受，和彼此順服相愛的心（弗四15-18；五21）。每一個體制皆有其長處與短處，視乎堂會成員的組合與領導者的質素。倘若沒有人具備監督的條件卻擁有監督的權柄對教會可能帶來相當負面的影響。但若會眾並沒有屬靈的洞察力，便容易被人煽動作重要決定或隨便推選領導人員。若然，教會便與一般世俗社團用政治手段爭權奪利無異。在運作上，每一體制都需要一位核心或總領導人，他可能是牧師、一位長老或執事。正如雁群需要「頭雁」。教會領導層也需要主任或主席，承擔最終的責任。倘若牧者有足夠的成熟度，就應由他來帶領教會。但若他還幼嫩年輕則該由資深的長執擔任。帶領者應當有相當的透明度，做事光明磊落。會眾應當對帶領者存信任的心服從他們，使他們存喜樂的心向神交賬（來十三17）。不應凡事質疑挑剔，或藉投票否定其領導的職責。

B. 典章

每一個群體若要達到同一目標就必須按整體公認的原則與途徑行事，這就是典章的功能。典章是理想與現實之間的橋樑，異象與實踐之間的軌道。它是教會運作的指引與規範。其內容列明教會的基本信念、會友的權利與義務、長執會的形成與形式、長執的職責與任期、問責機制、聘牧和辭退步驟、教牧同工條例與行事的大原則等範圍。典章並非永恆，可在不同時期作適當的調整。但任何的更改必須審慎進行，容許會友有足夠時間作負責任的決定。堂會可按其運作需要設立不同的部門，分工合作，共同推展事工。常見的部門包括教育部、敬拜與聖樂部、團契部、傳道部、關顧部與財務部等等。牧者不一定要參加每一部的運作和會議，但他必須為各部提供大方向與屬靈原則，並給予支持。牧者也是協調各部運作的核心人物。

C. 堂會行政運作

堂會規模越大，其行政架構越複雜，但正如上文所言，沒有一個堂會不涉及行政的層面。一般教會都期望主任牧師承擔教會辦公室的監督職責。這是教會行政、資源調配的中樞。其運作通順與否直接影響教會的事工推動。教會要按其需要設立工作人員的辦公室與購置基本器材。農村教會或小型教會可能一室多種用途。星期日用來敬拜，敬拜前是主日學課室，週五晚上是團契時間，平日就是辦公的地方。地方與資源的限制要求行政人員有更高的智慧與靈巧。若資源允許的話，牧者應該有工作與接見肢體

的地方，使他被騷擾的機會減到最低，以致能提高工作效率。教會辦公室的運作亦應該有一套清楚的規例，例如會議檔案的存放、財務奉獻紀錄、器材物資使用、同工的工作時間等。規例並非一成不變的律法，而是為了減少磨擦與誤會。有的教會辦公室掛著一張大的教會行事曆，將各部門的活動都寫上。內容包括全年事工、會議日期、團契聚會、特別聚會、教牧假期等一目了然。這措施大大減少時間與場地安排上的衝突。特別需要一提的就是財務管理方面，因為倘若管理不當容易為魔鬼留地步。牧者應儘量避免直接參與這事奉，因為他是受薪的同工，有利益衝突之嫌。雖然如此，他卻要關心這範圍，為負責的肢體守望。基於這是屬於教會的財產，更加要格外小心運用。要留意進賬與支出皆有清楚交代，透明度高。除了司庫之外應設核數之職，彼此問責，防止錯失。至於奉獻徵信錄是否要公開則有不同的見解。有的教會認為這是透明度的措施；而其它教會則覺得個別信徒的奉獻是他與神之間的承諾，不需公諸於世，公開報導反而會使弟兄姐妹有所比較。但無論何立場，教會應該發收條予奉獻者，記錄清楚。

D. 長執會議

長老制的教會一般都是由牧者擔任主席，但一些會眾制的教會則由平信徒擔任。當牧者是長執會的主席，他就名正言順的帶領長執會議。但會眾制的長執會雖然由平信徒擔任，他們都期望

牧者在大方向上以及重要決策事項上有所貢獻。很多教會的長執會議效率並不理想，以致很多事項議而不決。開會時間冗長，無論大事小事都必須處理。若要做到有效率的長執會議，首先在會議前應該有充分的準備。每次開會的議程應該事前由長執會主席、牧者與文書決定議程，在各提交的事項中有智慧地作取捨。有的事項可能不需提上長執會，只需交某部門或有關長執處理。最好也定下會議開始與結束的時間，使與會者有時間的預算。這議程應該盡早交予所有成員，使他們有心理準備來參加會議。牧者更當事前盡量瞭解議程，從聖經原則引導會議的方向與決定。每部門應當事前交出工作進展報告或申請事項，牧者不例外，以提高討論的素質與增加工作透明度。其他成員應於開會前詳閱各份報告，減少開會時的報告。每一成員應該事前有充分休息，以便有精神和效率開會。

帶領會議的人要留意時間的控制，避免浪費於無關重要的事項上。在討論過程中，焦點要清楚，防止離題。也鼓勵各成員表達意見，防止少數人壟斷討論。

大家應該存彼此尊重順服的心交換見解。經過充分的討論之後就要有議決，不要無目的地拖延。倘若問題還沒有得到共識，可將議題壓後再處理，讓各成員在神面前有安靜等候的時間。華人傳統較喜歡經過商討後達到共識，而不太習慣以投票的方式做決定。這作風主要是為了顧及所有人的感受與意願。他們認為寧願在事工推行之前大家的步伐一致，將來事工進行中的阻力就比較少。無可否認，這作風自然會將商討的過程拖長，故此要有智

慧的運用。

會議後的跟進也是整個決策的重要步驟。當會議通過某些決定之後，亦說明誰將執行、督導或推動這事工。負責人何時需要向長執會匯報工作進度亦要清楚。會議紀錄只需重點式的向會眾報告，以鼓勵弟兄姐妹以禱告承托這事工。至於機密的事項在還沒有適當處理之前最好不要過早透露內情，以免無謂的揣測或掛慮。

E. 調停衝突

在一個墮落以及多元的世界中，人際的衝突是無可避免的事實。這些衝突若沒有得到適當的處理，破裂的關係便成為這群體達到共同目標的攔阻。教會的群體亦不例外，因教會並非單元的群體，其中存在著種族、代溝、文化、意見的差別。有時不單不能同舟共濟，反而會同室操戈。當肢體均積極投入事奉，發揮他們的功能時，大家的步伐與運作方式自然會產生不協調的情況，甚至有衝突的可能性。當這些衝突沒有得到適當的疏緩，教會的事工必定受到虧損。使徒保羅與巴拿巴在挑選福音同工時也有不同的看法，甚至二人起了爭論，分道揚鏢（徒十五38-41）。耶穌基督被稱為「和平之君」，他重修神與人的關係，也將人與人的距離拉近。教會是一班與神復和蒙恩的信徒，理應在團契生活中彰顯和睦同居的美德（加五22）。保羅因此語重心長的勸勉教會要竭力持守聖靈所賜的合一（弗四3；詩三十四14；羅

十四19；帖前五13；來十二14）。這預防的努力遠比修補的工作容易。信徒之間的衝突若不是涉及國家法律或刑事的範圍就應該在信心團體內尋求和解，不宜訴諸法庭（林前六1-8）。以下是一些處理衝突的建議：

1. 瞭解與澄清事因

不同意見並不等於衝突。但當雙方都堅持自己的立場以致彼此的關係出現裂痕就應當盡快處理。牧者必須瞭解衝突的性質而定問題的輕重。雙方應有機會表達自己的立場與見解。有的衝突是基於真理的堅持，有的是事奉上欠協調，但很多是個人的情緒、個性或背景所引起。倘若是涉及真理的立場則要維護真理，不能徇情，或採不以為然的態度。在聆聽的過程特別要分辨事實與感受的層面。一般的衝突都帶著強烈的情緒，越出了事實理性的層面。故此有理也說不清，需要心理的疏導。北美或澳紐華人教會常常要處理文化與代溝所引發的衝突。當雙方面都瞭解到衝突的背後原因則有助於處理事奉上的不協調。

2. 保持冷靜客觀

人際衝突的原因相當複雜，故此在處理的過程中切勿急躁下定論，或被先入為主的資料所左右。在調停衝突時，牧者應該盡量保持冷靜客觀，絕對不應挑撥離間，加深嫌隙。除了維護聖經真理的立場外，他不應偏袒任何一方，應保持客觀中立。一旦被捲入情感的漩渦就很難扮演調停的角色。

3. 建議解決方案

牧者有時亦不能避免扮演仲裁的角色，正如摩西和他的領導同工們為以色列民審判案件一樣（出十八13-27）。但除了定是非之外，他也是調停者，目的乃要將雙方的距離拉近。所以在處理的進路上要顧及雙方的意願與感受。當大家都認同問題的核心後，牧者便可以建議一些解決的方案與具體的步驟作為參考。這進路的目的乃是讓大家都參與解決問題的過程，而不是純粹由牧者為他們作決定。如此，解決的效果就能夠持久，因為他們都會為這問題承擔責任。

4. 主前屈膝

既然基督是教會的頭，當肢體之間發生衝突的時候就應該學習謙卑，存順服基督的心處理不和諧的地方。有一段時間，在英國同時被神重用的衛斯理（John Wesley）與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曾因為在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神學立場上有嚴重分歧而分道揚鑠。循理會亦因此分為兩個派系。後來懷特菲希望雙方應該為了福音的緣故而復和。但他一旦仍然擔任他派系的領袖就難得到和解。故此他毅然辭退職位，讓衛斯理能作整個循理會的主席。懷特菲的跟隨者力勸他繼續留任，保存他崇高的地位。他肯定的回答說：「寧願懷特菲的名字消滅，基督得到榮耀！」他與衛斯理的關係因此得到復和。在敬畏基督的大前提之下，雙方才能夠彼此順服（弗五20-21）。保羅也如此勸勉腓立比教會中的得力同工友阿嫡和循都基，要在主裡意念相同，

亦即為基督的緣故放下自己的堅持（腓四2）。他很有智慧地要求其他肢體幫助她們處理她們之間的矛盾，尋找出路，而不是偏袒任何一方以致分壘對陣（腓四3）。在這過程中，雙方都必須在神面前反省自己的動機。聖經說：「如果你們心中存著刻薄的嫉妒和自私，就不可誇口，也不可說謊抵擋真理。這種智慧不是從天上來的，而是屬地的、屬血氣的和屬鬼魔的。因為凡有嫉妒和自私的地方，就必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至於從天上來的智慧，首先是純潔的，其次是和平的，溫柔的，謙遜的，滿有恩慈和善果，沒有偏袒，沒有虛偽。這是締造和平的人，用和平所培植出來的義果」（雅三14-18）。倘若涉及行為上或態度上的過失，則應該在神面前認罪和存溫柔的心彼此饒恕（太十八34-35；弗四32）。當雙方能夠做到以上的要求，彼此衝突或矛盾的地方才能在共同的基礎上得到處理。

5. 復和目標

關係的重修是調停的目標，使基督的團契能和睦共處。當雙方都願意放下自我，高舉基督和不先求自己的利益，復和的可能性就自然提高。當然，決志與實踐之間往往存在著距離，因為涉及人的感情層面，並非純理性與意志的決定。所以要容許當事人有時間淡化衝突的感受。在這過程中，貼切的跟進，多方面的鼓勵與支持將會加快復和的步伐。

F. 紀律處分

教會猶如一個朝聖的隊伍，她不是朝向某一個地方，而是朝向聖潔的目標。這朝聖隊伍並非完美無瑕，當中有強壯的，也有軟弱的；有成熟的，也有幼稚的。這旅程間中也有不屬於這群體的「閒雜人」混入其中，為了要達到某些利己的目的。社會不良的道德風氣也正在影響肢體，無知的信徒盲目的跟風隨俗而不以為然。教會因此必須設立一些紀律措施維持其聖潔屬性，防止罪的蔓延。因為若不小心，一點點的麵酵可以使整團麵發起來，所以必須將之隔離或清除（林前五6；帖後三6）。新約的教會也曾處分不願悔改的肢體，甚至驅逐他出教會。加爾文認為這是為了教會的好處（bene esse）以及維持其純潔與健康。一般教會皆認為可避免紀律處分則盡量避免，因為這是非常不愉快甚至是痛苦的經驗。有的人認為教會應該強調愛、恩典與饒恕，因為人沒有權判斷別人，他自己也非完美。但聖經所講的愛並非縱容，而是基於真理的標準。愛雖然是凡事包容，但也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4-7）。神的恩典應該促使我們過敬虔的生活而不是讓我們繼續犯罪（提後三16-17；多二11-14）。另一個原因使教會猶豫不正視問題是自忖沒有人能掌握全面的事理，故不能作正確的判斷。倘若教會作一個錯誤的判斷，對當事人的傷害難以彌補。當教會領袖為事情作判斷時，他並不是存自義或優越態度，而是戰兢謙卑的按著真理的亮光作一個負責任的決定。紀律處分並不是「擲石頭」或「落井下石」，而是糾正歪曲。教會是持天國的鑰匙，行使其屬靈的權柄，處理罪的問題（太十一27；十六19；十八15-20；多二15）。當然，凡處理這類的事在

短期內對當事人及他的圈子肯定會有相當大的打擊。但教會整體的益處應該凌駕在個人的感受上，不要為了顧全個別肢體而犧牲了整個身體。

1. 目的

當我在神學院當院長的時候，最痛苦的責任莫過於執行紀律處分一些犯錯的同學。他們不單是我的弟兄姐妹，更是我屬靈的兒女。我很擔心他們受不了這打擊而崩潰，從此與事奉告別。但為了他們將來能被主所用，我也必須流著眼淚執行任務。教會執行紀律處分並非要摧毀，而是要建立，把跌倒或迷失的肢體挽回（結三十四2-4），重建他與神的關係和與人的關係（太十八15；雅五19-20）。正如潘霍華所言，這是憐憫的措施而非憎恨的發洩。

2. 原則

紀律處分的動機是基於愛而不是恨。我們恨惡罪惡，但不是罪人。在態度上要謙虛溫柔，因為我們都有犯錯的可能性。況且我們是體現弟兄姐妹互相守望的職責來處理問題，而不是以審判官的位置論斷對錯。判斷的原則是建基於神的話，而不是個人的意見。當某肢體的信仰或道德立場違背聖經的教導而不願改正才需要紀律處分。公開的過犯應該公開的處理，個人的過錯不一定要公諸於世，可以由牧者或領導層處理。

3. 步驟

按照主在馬太福音書十八章的教導，當肢體間發生個人衝突時，他們應該自己設法和解。但當犯錯者堅持他的立場時才牽涉到處分的層面。而紀律處分也有輕重之分，要看所涉及的問題的嚴重程度而定。當問題出現之後，牧者或領導人首先與當事人有一對一的澄清機會，或安排受害者與犯錯者的對質，使雙方有機會為自己解釋。倘若犯錯者承認過失並願意悔改，其處分可能只限於賠償損失、公開道歉或暫停某些事奉。當他真誠悔改後，教會就應該饒恕、勸勉與安慰他，以愛心接納他重返團契生活（林後二7-8）。倘若還不能解決問題，就邀請教會長執介入處理問題。倘若犯錯者證據確實，教會就必須執行紀律處分。屢屢犯錯者更需要當眾責備他，使其餘的人也有所懼怕（提前五20）。至於處分的形式包括停止領聖餐、停止事奉，甚或開除會籍不等。

4. 跟進

倘若當事人拒絕認錯而離開教會，教會就很難有任何跟進的工作。但若他願悔改，接受處分，教會就必須成立一跟進小組與當事人保持聯絡，賦予支持，參與重建的工作。跟進小組其實是陪伴當事人走人生艱難的時段。他們亦藉這機會觀察當事人改過的表現與進展，以便提供適宜的資料，使他能重新被教會接納，恢復身為肢體的權利。

為了方便處理紀律的問題，教會最好編寫一本信仰立場書與

紀律手冊。處理的時候就按手冊的原則作決定，以避免主觀的判斷和爭論。這手冊可以列明一些較為常見的過失及其處分形式。教會的肢體都應該每人有一冊在手，以作參考及從中得到提醒。

F. 解僱不稱職的同工

雖然在心態上，教會不應以僱主的身份對待牧者，以他為僱工。但在行政層面，工作要求與薪酬安排，堂會與牧者亦有主僕的問責關係。既然在聘牧的過程中堂會都以審慎態度聘牧，解僱亦應存同樣的心態，不能草率意氣用事。這是非常嚴肅的事項，教會當存戰兢依靠神的心來處理。聖經教導關於控訴長老的事，必須有兩三個證人，不可聽一面之詞（提前五19）。倘若當事人拒絕認錯而證據確實的話，教會才循紀律處分途徑解僱同工。有的教會採合約制，當合約期滿時便不再與牧者續約。倘若牧者另有抱負，他亦可藉期滿時離任。這措施令雙方都有一個較為自然的下台階。解僱的原因不外以下兩大類：

1. 不能勝任所交託的工作

神曾透過撒迦利亞先知表示他對愚昧不稱職的牧者的嚴重不滿。因為「那些快要喪亡的他不看顧，失散的他不尋找，受傷的他不醫治，強壯的他不餵養，他卻要吃肥羊的肉，撕掉牠的蹄子」（亞十2-3；十一16）。以西結書第三十四章亦陳明神對疏於職守的牧者嚴厲的責備。這是指有名無實，虛有其表的牧者。

他們所事奉的是自己的肚腹。幸虧在教會裡這是佔少數。他們不單不能建立教會，反而令教會受損。在這情況下，長執就不應為了保護牧者的感受而犧牲整體的利益。較為常見的問題是牧者的能力或抱負與教會的期望有差距。每間堂會的情況與需要都有些差別，而每一位牧者的才能亦不同，所以不是每一位牧者都適合在某堂會牧養。當兩方面的差距不能拉近時，教會就必須正視這問題，另找合適的牧者。

2. 真理的錯謬或道德上的錯失

當牧者在真理立場上與教會的信仰立場有矛盾時，長執應該盡快處理。可能是堂會的錯，亦可能是牧者的錯。保羅非常重視這問題，他絕對不允許任何人更改基督的福音。他甚至認為這人應該受咒詛（加一6-9）。教會有責任揭發假使徒，將他隔離，免得危害信徒（約貳10-11；啟二2）。當牧者與長執雙方不能達到共識，教會就應該諮詢宗派領袖或有份量的長者尋求答案（徒十五22-29）。倘若牧者堅持其立場而堂會經過諮詢後，不認同牧者的看法，就要開始解僱的步驟，免得教會整體受損。當牧者在道德上犯錯而願意悔改的話，教會應該給予機會重建他的生命與事奉。這方面的處理與一般信徒的原則相似，空口無憑，要基於充分的證據。因為領袖的過失所帶來的影響與後患遠超一般信徒，故此更需要審慎進行。牧者有時也會跌倒，但跌倒並不等於事奉的結束，要看這問題的嚴重程度。當事人的態度和教會處理與作跟進的工作將決定這牧者的前途。教會不應視若無睹，以為

時間會沖淡這些事。正如前文提及，一點麵酵會逐漸影響整個麵團，神的名也被羞辱。

有一年在美国播道會一次的年會中，一位資深的教牧當眾承認自己道德上的過失，願意痛改前非，並懇求會眾的饒恕。教會領袖除了要求他立即停止所有事奉之外，同時設立一個由年長的牧者組成的跟進小組。當事人雖然被饒恕，但他仍然需要時間來重建會友對他的信任。小組的責任乃透過觀察、輔導、支持來重建這位同工。經過大概兩年的跟進，他們將弟兄的進度向宗派授職部報告，並申請恢復他的事奉權利。授職部詳細審查弟兄的心志與洗心革面的真誠後，一致通過恢復教牧執照。當年在年會中，授職部長當眾向大會報告他們的議決，全場兩千多人站立鼓掌，以示對這弟兄的接納，既往不咎。這感人的場面實在榮耀主的名，也成為眾人的警惕與鼓勵。

第十七章 按牧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新約教會雖然沒有嚴謹的組織與行事規例，但對傳講真理的人或牧者的要求卻不含糊。甚至彼得需要向其他使徒問責，保羅也需要向耶路撒冷的教會問責（徒十一1-18；十五1-34）。他們不隨便將這重要職責交給任何人（提前五22）。早期的傳福音與教導事工都落在使徒身上，因他們的獨特身分是被教會公認的。後來教會不斷發展，十多位使徒不可能牧養散佈各地的教會。使徒們便開始委派靈命較成熟的人（長老或監督）來牧養信徒（多一5）。嚴格來說，這是聖靈的工作，但透過信心的團體或其代表人物執行而已（徒廿28）。在以弗所教會作牧養的提摩太是一個例子（提後一6）。基於民主風氣，最近很多信徒皆質疑聖職與平信徒的區別。既然大家都是祭司，為何需要將某些人按立為牧師呢？一些弟兄會的傳統並沒有牧師這職銜，但卻有牧者的功能。帶領者就是教會所公認的屬靈長輩。其實任何的團體均需要大家所接納的領導者，否則就產生混亂。按牧並非社團階級的區分，亦不是升職的儀式。

一些主流教會的牧師有特定的服飾，領會時亦穿牧師袍。但現今一些牧者為了認同會友而在衣著、談吐都盡量與他們看齊。甚至因同樣的理由而拒絕被按立為牧師，認為這是等級的區分。

當然，最重要的不是稱號或職銜，而是愛心的關懷與謙卑的服侍。

A. 意義

保羅曾為提摩太按手，也吩咐他不要隨便為別人行按手禮（提前五22；提後一6）「按手」原文 επιτιθημι 乃指「賦予職權」，有要求對方接受這職責的含意（參徒八18）。教會傳統對按牧的解釋乃信心團體對牧者的印證，接納他的屬靈權柄與肯定他的事奉。有的宗派在牧者上任後一兩年便為他舉行按牧禮，有的則沒有定規，要看牧者的表現來決定，三至十年不等。但倘若教會經過五年的觀察還得不到結論的話，有兩個可能性的原因：教會的要求太高或牧者不適合在那堂會牧養，力有不逮。若問題屬於前者則堂會應該參考其他堂會的做法。但如果是屬於後者，牧者應該自我檢討改進或辭職到別的堂會事奉。無了期的等待對教會的事工發展會有負面的影響。因為身分不清晰，領導就打折扣。香港及美國大多數的州皆要求被按立的牧者才可以主持婚禮，得到法律承認其有效性。這意味着社會也有這專業標準的要求。牧者的事奉並非只限於堂會內的運作，他也應該投入社區的關懷工作上，如醫院、養老院、軍隊、監獄等服侍。被按立的牧師自然有這方面的方便與認可。所以按牧是提醒牧者特殊的身分與任務，擔當照顧神的羊群。這是一個沉重的責任，也是崇高的使命，不可掉以輕心。

B. 審核

按牧既然是教會的運作而非純粹個人的意願，受按者就必須滿足教會對牧者的要求，包括信仰立場、成熟靈命、個人操守與事奉心志等。倘若是宗派教會則由宗派資深領導單位負責審核。獨立堂會通常邀請數間友會設立按牧團負責這工作。這跨越堂會的措施也象徵教會的一體性，不同的堂會同屬於基督的身體，彼此扶持守望。如此，牧者通過審核之後也擴大他事奉的圈子。倘若他離開一所堂會亦不需重新建立別人對他的信任。

C. 預備

按牧其實使牧者有機會溫習一些審核的內涵，如聖經、神學、教會歷史、教會傳統、倫理立場等。更重要的是在神面前的安靜檢討，與配偶共同重新委身，將事奉的心志再次挑旺起來。這是事奉人生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至於堂會方面，首先應得到會眾整體的意見後便呈交宗派領袖或設立按牧小組。這小組便負責審核申請人、安排按牧日期、按牧團組合、按牧禮程序、按牧證書、記念品等。執事會應該保存所有記錄以作日後的參考。

D. 禮儀

按牧禮既然是教會對牧者肯定的儀式，故應該莊嚴亦充滿喜樂氣氛。按牧小組簡報審核過程與決定之後，按牧團便主持按牧禮。通常受按者需要在神和會眾面前以立約的方式公開表達他的承諾。以下是一個供參考的範例：

主禮人：主耶穌曾吩咐彼得說：「要牧養我的羊。」彼得後來也如此勸勉其他牧者：「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的神的羊群，按著神的旨趣照顧他們。不是出於勉強，而是出於甘心；不是因為貪財，而是出於熱誠；也不是要轄制託付你們的羊群，而是作他們的榜樣」（彼前五2-3）。你願否承諾遵照神的心意與聖經的原則牧養屬於主的羊，引導、栽培、安慰、勸勉他們。常在施恩座前為他們禱告、守望。你是否承諾忠心於牧養的崗位上，無論成敗得失都堅持神對你的託付；無論貧富尊卑、男女老幼都是你服侍的對象？

受按者：靠著主的恩典，我願意承諾。

主禮人：你願否承諾無論時勢如何或人的接受與否，都常作準備，以多方的忍耐和愛心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竭力在神面前作一個蒙稱許、無愧的工人，正確地講解真理的道，宣揚全面完備的福音（提後二15；四2；西一26）？

受按者：靠著主的恩典，我願意承諾。

主禮人：你願否承諾帶領教會履行主耶穌基督的大使命，使萬民作祂的門徒，無論在本地或海外積極為福音作見證（太廿八19-20）？

受按者：靠著主的恩典，我願意承諾。

主禮人：你願否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和純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並專心、全心、恆心的事奉神，服侍弟兄姐妹們（提前四12、16）？

受按者：靠著主的恩典，我願意承諾。

主禮人跟著也要求會眾的承諾：聖經說：「你們要敬重那些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人。又因為他們的工作，你們要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既然他是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有一天要向神交賬，你們是否承諾虛心接受他按神的話語所宣講的信息，順服他的帶領（帖前五12-13；來十三17）？

會眾：靠著主的恩典，我們願意承諾。

按牧團跟著就為受按者按手，並為他禱告，求神膏抹、保守、使用他。

一般按牧禮也會邀請資深的牧者代表整體對受按者說些勸勉的話，以堅固其心志。他亦同時提醒信徒的責任，鼓勵他們與牧者同心合意建立主的教會。受按者亦藉這機會簡述他的事奉心志與未來展望。

第十八章 應徵與離任

理論上每一個牧者都應該能夠在任何崗位上服侍教會，但現實客觀的因素或多或少都會影響事奉工場的選擇。有的牧者與一些堂會的相處如魚得水般愉快，但與其它堂會卻格格不入。牧者能否發揮其功能與事奉崗位有不可忽略的關係。他的背景、訓練、個性等與堂會的特性和需要若能配合的話，便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例如一個較有規模及成熟的堂會對牧者肯定有相當的要求。故此一位剛從神學院畢業且缺乏事奉經驗的年青傳道人就暫時不宜應徵。若堂會的會友大部份都是知識份子的話，他們自然期望牧者能滿足他們理性的需要。一個屬基層或農村的堂會則希望他們的牧者能用較為通俗的語言與他們溝通。在八十年代中至九七年這段時間，不少的香港教牧都隨著移民潮到北美或澳洲牧會。當中適應力強者勝任有餘，但亦有不少牧者因不能適應當地文化而回流或停止事奉。故此在工場的選擇上宜客觀審慎，以減少適應的困難。當然，每當新牧者上任時，他與堂會兩方面都應該有彼此適應的心理準備。雙方都應該賦予對方時間與空間達到共同的步伐。

A. 應徵

監督制的宗派一般都是由主教或會督、區牧安排委派牧者事奉的工場。國內的傳道人崗位原則上也是由領導層所安排的。會眾制的教會卻透過堂會與牧者的聘牧步驟決定牧者的工場。這是雙方接觸商談後，由會友大會委託長執會聘請牧者。在這過程中，雙方都可以採取主動接觸對方。華人教會較少靠雜誌通訊告白尋找牧者，較多透過中間人的介紹。從牧者的角度，他應存嚴肅認真的心態與堂會接觸，因為這並非一般的求職選擇。他應該在神面前安靜禱告等候，不要作倉猝的決定。要謙虛的徵求一些認識自己的長者的意見。牧職選擇需要考慮的原則和因素與外界的作法也不完全一樣。他最少不能存「騎馬找馬」或香港人所謂「騎牛搵馬」的心應徵，一聽見其它堂會有更好的待遇就另謀高就。教會的牧養是傳道人向神委身的落實，對神履行他的承諾，報答教會多年對他的培育。另一方面，在一個堂會的事奉亦非至死方渝的盟約。基於種種原因，牧者可能會離任或被解僱。所以每一個工場都是一個事奉的機會與嘗試，把牧者過往的訓練付諸行動。事奉工場應該也是事奉者繼續成長的地方。故此他應該存既雀躍興奮又戰戰兢兢的心迎接這機會。

在考慮工場的適合性時，首先要留意個人因素。例如神以往一直的引導，在本地作牧養或到海外宣教、文字工作、青少年事工等。凡是突然的方向改變都需要足夠合理的解釋。每一位牧者也需要把自己的個性、能力、弱點、背景、訓練與經驗列入考慮

的範圍。在整個應徵過程中需要不斷省察動機。接受這堂會的聘請是否為了自己的方便或吸引人的薪酬？不要低估「老我」的影響力。

在與堂會接觸中，應盡量認識瞭解工場的特色，如宗派背景、運作模式、獨特傳統、組織架構、年齡組合等。這堂會偏重「守業」或「創業」？對前途充滿展望或憂慮？同工長執的關係與合作情況如何？問責機制是否健全？堂會對牧者的工作或時間要求和期望是否自己能力可以承擔得來？堂會在物質的供應上能否滿足自己或家人的基本需要？這點雖然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為蒙恩的人好像保羅般甚至可以完全以義務的身份投入事奉。但有家室的傳道人理應照顧家人的需要。保羅引用舊約「牛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的原則說：「有誰當兵要自備糧餉呢？有誰栽種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羊群，不喝羊的奶呢？…我們既然在你們中間撒了屬靈的種子，如果要從你們那裡收穫一些物質的供應，這算是過分嗎？…主也這樣吩咐，叫傳福音的人靠福音為生」（林前九7-11，14）這是神一般性供應他僕人的方式，作工的配得工價（提前五17-18）。當然，在特殊的情況下，神自然有特殊的方法。天上的飛鳥都得到他的照顧，何況忠心事奉的僕人呢！總之神絕對不會虧待他的僕人。故此牧者不應為這事憂慮，或與教會討價還價。但可以基於個人負責任的理由接納或拒絕邀請。沒有一個堂會能滿足牧者所有的要求，也沒有一個牧者能滿足堂會所有的期望。雙方只能在各種因素中作優先次序的取捨，在神面前作一個討他喜悅的決定。

B. 離任

牧者離開工場的原因都不同，他可能不認同堂會的方向或作風，不能與堂會共負一轡。有的時候，牧者在某一工場一直不能發揮他牧養或領導的功能，繼續留任對自己或教會都沒有益處。或者他自忖自己的能力有限，不能帶領教會到更高的地步。神所重用的牧師與神學院教授蓋時珍（Gene Getz）常用以下這原則決定他的去留：「倘若我需要這堂會多於這堂會需要我，就是我應該離開的時候」（Elders and Leaders, 第324頁）。又或者牧者在神面前有新的領受或負擔，在事奉的人生中展開新的一頁。無論是基於何理由，在作這重要決定之前，他應該給予自己和教會充分的時間。他應徵時如何在神面前安靜等候，在考慮離任時亦要得到心靈的平安。在審慎考慮之後才正式向長執遞交辭職信，道明辭職的原因，然後由長執向會友宣佈。牧者不應藉此威脅教會，以退為進，玩弄手段。在過渡期仍然必須忠於職守，給別人留下一個美好的見證。

倘若是被教會解僱，可以要求陳明理由，以免重蹈覆轍。當事人受創傷的心靈亦需要得到醫治與重建。所以他不應立即到別的工場事奉。若能找到深交的肢體或屬靈導師為自己過去整個事奉過程的得失作中肯的檢討將有助以後的事奉。被解僱之後，為了教會的聲譽與見證，離任或被解僱的傳道人不宜在本區建立堂會。甚至牧者是基於誤會或冤枉而被逼離職亦不應在外批評他所離開的堂會。在這困難的時候必須相信神掌管一切，不要為自己

伸冤求平反。倘若是因為自己的過失被解僱則應該在神面前懺悔認罪，經歷赦免之後才再上路。

另外一個離任的原因是當牧者已達到退休的年齡。他應該幫助教會預備接班人。這人選可能是目前同工中的一位或外聘。倘若有適合的同工，牧者可以積極裝備他承繼這職位。退休並不等於停止事奉，因為事奉是一種心志而不是謀生的職業。退休後的事奉形式會改變，但心志不應該終止。退休後不宜干涉會務，最好只擔任顧問角色，免得接班人難發揮其領導功能。

第十九章再上路

——神僕人生命的重建

事奉的窄路上躺了不少受過傷的人，有的是短期的喘息，有的是正在長期療傷！他們曾經是熱心份子，為神成就大事，但目前基於種種原因落在情緒幽谷中而裹足不前，不願再上路。人生道路何嘗是一條康莊大道，天色常藍，花香常漫？這旅程中有陽光，也有烏雲，有健康，也有病痛；有歡笑，也有流淚。是不同顏色所交織的一幅圖畫。我們在快樂的日子容易迷失方向；在困難的日子信心動搖。成功的時候容易奪取神的榮耀；在失敗的時刻卻埋怨神。我們都是「近視」的人，在逆境中只想放棄，手扶著犁頭往後看；在受傷時期望得到安慰與醫治。往錫安的大道會突然變成崎嶇小徑，狹窄難行。所聽到的不是朝聖隊伍雄壯的讚頌，反而是四面楚歌。有一次，一間教會的牧者與長執發生了嚴重的矛盾，以致雙方都受到傷害。牧者很快便離開職位，留下一個大包袱給長執們。當時他們內心有很大的掙扎，放棄崗位還是堅持到底？我當時答應陪同他們走一段重建的路。神實在沒有離棄他們，逐漸將頹喪的心情轉為喜樂的心靈。有一位執事很感慨的說：「我們很久沒有笑過！」教會的建立其實是勝利的歡呼與傷痛的哭泣所匯集的歌曲。但哭泣會過去，早晨定必歡呼！

當神的僕人摩西藉神的大能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釋放出來之後，過紅海的高歌讚美很快竟然變成哭號埋怨。瑪拉的水苦，不能喝。在利非訂沒水喝，幾乎要拿石頭把摩西打死。在汛的曠野懷念埃及的肉鍋，甚至寧願為肉而死！享用了嗎哪餐沒多久就患上「嗎哪厭食症」，懷念做奴僕時，主人供應的魚、瓜、蔥、蒜。那時候，摩西可能已經透支，心灰意冷。他付出一切竟得到這種回報！做牧者的很容易認同他在神面前的傾心吐意：「你為甚麼苦待你的僕人，為甚麼我沒有在你面前蒙恩呢？竟把管理這人民的重擔放在我身上呢？這人民豈是我懷的胎，豈是我生的嗎？你竟對我說：『把他們抱在懷裡，像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列祖的地方去。』我從哪裡得肉給這人民吃？…我不能獨自擔當管理這人民的責任，因為實在太重了。你既然這樣待我，如果我在你面前蒙恩，求你把我殺了，免得我看見自己的苦楚」（民十一1-15）。他心理憂鬱已到一個極度嚴重的地步，求神結束他的生命。後來百姓拜金牛犢犯下大罪，謙和的摩西竟忍無可忍將法版摔碎！他知道事情的嚴重性，這旅程可能就在此結束，成為外邦人恥笑的話柄。雖然利未的子孫殺自己的骨肉有三千之眾，也未必息了神的忿怒。摩西便在神面前為百姓迫切哀求，甚至求神把他的名從冊上塗掉以換取神對百姓的赦免（出三十二15-35）。

先知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藉神的大能徹底挫敗巴力先知之後，在沒有心理準備之下突然聽聞耶洗別要取他的命，便立刻慌忙放足逃命。他跑了一天的路程後，筋疲力盡的坐在羅騰樹下求死。

後來在何烈山一個隱蔽的山洞中藏身。這豈是先知的活動範圍、工作場所？在突如其來的恐嚇下，他失了方向，也忘了使命！他心中充滿了困惑與恐懼，再沒有像以前般滿有自信與答案。以利亞當時只有事奉的回憶，沒有事奉的前景。他似乎在責怪神：「我為你熱心的收場你看到嗎？」（列上十八、十九）很多牧者豈不是如以利亞般責問神：「我們為你大發熱心，建立這教會，投入事奉，出錢出力。換來竟是傷痛，被人攻擊，毀謗，誤會。難道你看不見？我們跟隨你竟然落到這地步！」

當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之後，門徒風聞他從死裡復活，但心裡還充滿困擾沮喪。他們的盼望突然間如泡沫般消失。其中有兩個門徒帶著沉重的步伐回家去。他們的眼睛被現實的苦難完全蒙蔽，在以馬忤斯路上竟然覺察不到主與他們同行！彼得否認主之後，心裡有深度的痛楚與自責。經過那次的失敗，他再沒有勇氣往前走，所以重操故業維生。他以為主不會再給他第二次的機會。

在困難中，我們要相信神絕對不會離棄他的僕人。他既然將使命交託給他們，也必帶領扶持到底。主耶穌曾道成肉身，經歷人的困苦，故此能體貼人的感受。當摩西痛苦抑鬱時，神並沒有將使命收回。當以利亞精神崩潰時，神並沒有責備他。當門徒迷惘困惑時，主亦沒有拂袖而去。因為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故此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座前懇求他的幫助（來四14-16）。神在不同的情況，向不同的僕人可能用不同的方法重建他們。

A. 調理身體

以利亞在羅騰樹下求死，完全沒有力量再往前走。神派天使來服侍他，提供一道極高卡路里的午餐，使他恢復體力。他憑這餐飯跑了四十天！傳道人很容易忽略照顧自己的身體，起居飲食作息皆不定時。長時期對身體的疏忽與折磨自然影響他的心理狀況。傳道人需要接受自己身體的限制，不要忘記「正愛己」的責任。正如一位醫生若沒有健康的體魄，他焉能有力量照顧這麼多的病人。有的時候最好的心理治療是一段好的休息時間。

B. 分擔職責

摩西既然承認獨自不能支撐領袖的職責，神就另外膏立七十位長老分擔這重任（民十一16-17）。很明顯，摩西一個人竟承擔七十個人的工作！難怪他有這麼強烈的心理反應。建立神的教會並非一個人的專利與責任。神的設計是要肢體各按各職，彼此相助，在愛中把教會建立起來（弗四11-16）。有的時候，工作量過多會使我們透支、耗盡與沮喪。牧者必須及早建立同工隊，並接受別人的幫忙，分擔事奉的擔子與分享與神同工的喜樂。

C. 重溫應許

在摩西經歷最孤單的時刻，神再次向他保證：「我必親自與

你同去」（出三十三14）。耶穌沒有責備灰心的門徒，只問：「你們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他打開他們的眼睛，重溫神過去的應許，逐步引導他們出迷局。當主耶穌將大使命交託給門徒的時候，他向他們應許說：「我必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當保羅四面受敵，孤單無助時，神對他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徒十八9-10）。聖靈往往用聖經的話語將神的僕人帶出靈性低潮。但有時亦會使用人來幫助他的僕人，可能是屬靈導師或有智慧的輔導員。

D. 重新經歷神

最重要的出路是神讓摩西經歷他，看見他的榮耀與恩慈（出三十三18-23）。神難道不知道以利亞的處境而問他：「你在這裡做甚麼？」這不是無知的詢問，而是關心他目前的境況。正如在始祖亞當犯罪後躲避神，神到伊甸園中問他：「你在那裡」一樣。神在幫助我們的時候，首先要我們坦誠承認自己的境況。以利亞將自己如何為神大發熱心而遭到追殺的結果向神埋怨。但神並沒有正面回應以利亞的埋怨，他要以利亞「在他面前」，讓他再次經歷神的權能以及體貼。神用微小聲音呼叫他的名字（王上十九11-12），正如復活的基督向哀傷的抹大拉的馬利亞親切呼喚她的名字一樣（約廿16）。當門徒被現實與憂傷遮蔽了眼睛時，耶穌親自向他們顯現，甚至使他們再一次經歷「以馬內

利」(路廿四13-31)。當保羅被鞭打、控訴、生命受到威脅時，神就站在他旁邊，給予及時的支持(徒廿三11)。當我們遇到挫敗，無力往前走的時候，不要將盼望置於人身上，而是要在神面前安靜。因為我們重新得力是在乎平靜安穩。我們在困難中常有錯覺，以為神看不見我們的苦況。但神透過以賽亞先知應許說：「你不知道嗎？你沒有聽過嗎？永在的神、耶和華、地極的創造主既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知識無法測度。疲乏的，他賜氣力，無力的，他加力量。就是年輕人也會全然跌倒。但那些仰望耶和華的人，必重新得力；他們必像鷹一樣展翅上騰；他們奔跑，也不困倦，他們行走，也不疲乏」(賽四十27-31)。

E. 悔改認罪

主耶穌預言彼得將三次的否認他，卻仍然沒有收回他對彼得的託付。彼得仍然須要「堅固他的弟兄」，建立屬主的人。但主清楚要求彼得「回頭」悔改(路廿二32)。彼得否認主之後，心裡痛苦悔恨，深知不應如此待他的主。但這還不是徹底的悔改，他必需重拾對主的愛，回到以前的地步。所以當主要將牧養的重任交託給彼得之前，他三次查詢彼得對他的愛是否仍然存在。因為重拾使命之前，我們必需重拾起初的愛心(約廿一15-19；啟二4-5)。有的時候，事奉沒有能力與喜樂是因為我們沒有正視自己的過失。當我們犯罪後必需在神面前懺悔，懇求他的赦免，同時重燃當初奉獻的心志。正如保羅勸勉膽怯的提摩太

將事奉的恩賜再次挑旺起來(提後一6)。

F. 重拾使命

過去的失敗或罪的負累不單拖慢我們事奉的步伐，甚至使事奉生涯觸礁。保羅因此勸勉我們當忘記背後，望著標竿繼續往前走。摩西怒摔兩塊寫滿誡命的石版後，神要他重新鑿出另兩塊石版(出三十四1)。神也沒有放棄以利亞，還要他重拾先知的使命。他後來有勇氣找亞哈王，面對以前所懼怕的敵人(王上十九15-16；廿一17-29)。當門徒的心眼被主打開之後，他們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向別人作見證。在危難當中，我們往往只尋找即時的解決、答案、同情、出路，沒有異象與方向。我們要自問：「我當初為何走上這條奉獻的道路？那時我豈不是被主的愛所激勵麼？難道我讓目前的困難使我的事奉列車出軌嗎？！」彼得雖然否認主，但主仍然給他新的機會說：「你牧養我的羊」(約廿一15-17)。保羅在事奉的末段坦然無愧的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持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誠然，在千辛萬苦中他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

人生很多問題其實都沒有令我們滿意的答案，要追問也不得要領，要追究亦不知從何處做起。不如學習忘記背後，望着標竿直跑，仰望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基督再上路(來十二1-2)。我們所信的神不單與我們同在，也與我們同行，亦與我們同工。當跑的路尚遠。讓我們站起來，手拉手繼續上路！前面還有

更多的機會等待着我們，趁着白天，繼續為主奮勇直前！

230

232

231

232

233

234

結論

牧養的事奉是一個極大的殊榮，因為我們有機會與神同工，親眼見證福音改變生命的大能。這也是一個有高度滿足感的事奉，因為神驗中我們這些牧者，讓我們有份參與生命的建立。當我們看到一棵幼苗逐漸長成為粗壯的大樹，這種喜樂是筆墨難以形容的。當我們的勸勉與代禱使浪子回頭、跌倒的肢體得到重建、破裂的婚姻被挽回，一切勞苦都算不得甚麼。我們剛踏進一個新的世紀，擺在我們面前的是新的機會與挑戰。隨著知識的劇增與科技的進步，牧養的工具應有盡有。我們應當有智慧的善用這些知識與科技。我認識美國一位牧師，他每週都向他的會友發一封牧者專函，分享他的負擔與肢體的需要。甚至他們教會所支持在遠方的宣教士亦在同時間內得悉教會的最新消息。他能以既迅速又廉宜的方法傳遞信息是因為電郵的方便。很多牧者都以多媒體的方式傳講真道，效果比單以語言的方式更吸引這一代的人。現在的傳道人所受的神學訓練在知識與技巧上是我父親那一代的傳道人所夢想不到的。單單是「教會增長學」、「教牧輔導學」、「教會領袖學」、「靈命操練學」都可以成為一個學位的研究。以前的神學院連這些範圍的一科都不存在。互聯網上的資料遠超過一般神學院藏書何止千倍！雖然教會仍然面對不少的困難，但在國

內信主的人數仍然不斷增加。國外的年青人也在尋找靈裡的滿足。這是教會實踐她使命的好時機。

牧養的事奉是一個馬拉松式的長途賽跑，除了好的訓練、清楚的方向，還要有堅忍的毅力。我們不能失掉起初的信、望、愛。沒有信心的話，我們就沒有勇氣往前走；沒有盼望的話，就安於現狀，不求突破；沒有愛心的話，就變成行屍走肉。在牧養的過程中，牧者所面對的困難往往超越了他的能力與智慧，倘若他忘記了神的應許與信實，他很快就會氣餒、膽怯。保羅在百般的苦難中仍然堅持他的使命，並非偶然或盲目的決定。他不單知道所信的是甚麼，也知道所信的是誰（提後一11-12）。當牧者所牧養的羊一次又一次的令他失望，他需要從神那裡重溫當初的異象。這是防止憤世嫉俗，或對事奉存悲觀的態度。當弟兄姐妹的問題如排山倒海般臨到時，傳道人很容易就覺得厭煩、麻木。在這境況下，他必須重拾起初的愛心，再讓基督的愛在心靈裡燃燒起來。他當回想自己如何蒙憐恤、被赦免與被接納。我們深信那呼召我們的神是「以馬內利」的神。他的信實永不改變；他的恩典永遠充足有餘！

我們所作的一切將在神的審判台前顯露，並要受火的試驗。盼望所作的都能被神悅納（林前三10-15）。我們最大的報酬是榮耀的冠冕，象徵神的認可（彼前五4），其上刻印著「忠心又良善的僕人！」²³²

附錄

北美華人教會的 機會與挑戰

019
018
017
016
015
014
013
012
011
010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3
002
001

以下主要是討論北美華人教會的處境，他們的掙扎與出路可以成為世界各地華人教會的參考。其實教會在任何地區與文化皆需尋找可實踐的方式。國內的教會有他們獨特的機會與挑戰，海外的教會亦然。無論在何處境，我們必須忠於教會的本質，而同時有智慧地在不同文化中建構一個適切的形式。我們要避免將本質相對化，或將形式絕對化。

A. 北美華人處境

1990年美國華人約有一百六十多萬，雙倍於1980。華人堂會約有800間，人數在這十年間略有增長。大部份會友是從外地來的基督徒移民，而不是傳福音的結果。雖然教會不斷成立，會友人數亦不斷增加，但仍然只佔總人口的6%而已，遠遠趕不上一般人口增長。至1995年華人人口已超過兩百萬，堂會約一千間。至2000年的華人人口已超過三百萬，其中土生土長的（簡稱ABC - American-Born-Chinese）約一百萬。每年有三萬的ABC嬰兒出世！但ABC的事工進度仍然相當緩慢。

加拿大最近十多年來不斷有華人新移民，從80年代至'97年，大批香港人移居來加。一九九四年的高峰期曾有四萬多香

港人移居加國。這是加拿大華人粵語教會迅速增長的時期，吸取了很多資深香港信徒。至2001年華人人口已超過一百萬。當中四分之三是第一代移民。來自台灣的移民這幾年都徘徊在五千至一萬之間。自從上世紀末至今，最大移民潮是來自中國大陸。單在2000年竟有三萬多之眾！目前基於就業的困難，這現象似乎有放慢的跡象。按照目前趨勢，第二代與第三代的華裔人口逐漸會趕上第一代移民人口。教會也必須正視操國語與英語華人的需要。

早期的華人主要以開餐館與洗衣舖維生，教育程度與文化水平也比較低。他們常有「二等公民」的心態，在社會上實在也不受尊重。他們常有「寄人籬下」的感覺，對居住的國家沒有歸屬感，也不會投入政治或社會建設的過程。目前的情況已有顯著的改良。華人在學術圈子、專業、新聞、商界皆有相當的成就，甚至在政治的層面也有所參與，他們的社會地位也相應提高。

B. 中西文化的差異

中國文化一向重視整體的和諧與秩序。大家都在公認的權威下運作，這權威可能是聖賢的禮教或長輩的立場。最重要是整體

的利益而不是個人的意願。既然要維持和諧，很多問題都不被處理，為了避免衝突。在處理矛盾時以討論、協商與互讓的方式尋求共識。西方的文化則重視民主平等與個人自由。個人的意願可以凌駕在整體的利益上。在社會上每個人的地位和意見都是平等的，故此只能夠以投票表決的方式使少數人服從大多數人。這種做法在時間運用效率上較中式為高，但在顧及其他人的感受上則為低。

中國文化重視人際關係以及長遠果效，所謂家和萬事興。當關係出現問題後，大家就很難繼續合作。人與人相處的禮貌最低限度能維持表面的和諧，盼望在彼此的尊重上共同謀求長遠的果效。因此很多精力都擺在「處人」上。西方文化相當重視組織架構的完善，即時實效性。因此他們較為留意做事的方法與「處事」的效率。這也是中國文化傾向於「人治」，而西方重「法治」的其中一個原因。

中國人一向強調責任。儒家君臣、父子、夫婦等保正位觀念深深影響日常生活。每個人在家庭裡和社會中皆有自己的責任，履行既定的責任就是他人生的目標。所以中國人較多虧欠感，因未能「盡」心。西方文化則較喜歡爭取權益，是他所應當得到的本分。換句話說，是別人欠我，不是我欠別人。這種文化使一個

人對自我瞭解、個人身心靈的健康發展都有正面的影響。但這也是個人主義在西方特別流行的原因。

中國的文化有悠久的歷史，故此特別尊重傳統。以中藥為例，越久越好，因經得起時間的考驗。既然祖宗是用這藥方，後代亦應當照樣服用，不會出錯。學子的「記憶力」比「創新力」更為重要。他們對一些新穎的東西常存保留的態度。若走極端的話就容易食古不化，只仿倣形式，不求甚解。這是中國科學研究遠遠落後於西方的原因。西方文化追求新穎創新，科技因此突飛猛進。西藥或醫療方法越新越好，暗示突破以前的限制，有新的解決方法。他們對傳統常有抗拒的心態，認為已經過時，應該被淘汰。

中國與猶太文化皆珍惜智慧，這是累積經驗的果實。這是一種洞悉力多於觀察力。智慧的言語不求多，只求精。西方社會強調知識，日新月異，越多越好。哲學家一個概念要用厚厚一本書來表達，資料要詳盡交待，恐防掛一漏萬。所以在學術研究的方法論上，西方文化比中國文化較為嚴謹。

中國文化深受儒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優先次序所影響。內在品格的修養是其它職責承擔的基礎。孔子與孟子等哲士被後人推崇並非他們的學說，而是被他們學說所陶冶出來的高

尚品格。故此他們被尊稱為聖賢。百姓亦期望領導者以德服人，不是治理的本領。西方文化相當重視外在的表現與成就。因此外貌、學位、職銜變成非常重要。當然有實質的成就自然會得到別人的尊重。但也有不少人將注意力放在外在的表現而忽略了內在的操練。

中國人一般都比較含蓄自制，不容易表達自己的思想與感受。這可能是因為謙遜的美德，也可能是自卑心作祟。能作到喜怒不形於色才是一個成熟的人。特別是男士們更難表達感受，因為男人只流血不流淚。流淚是弱者的表現。這種壓抑自己感受的傾向容易造成心理的不平衡。西方人喜歡表達意見與感受，覺得這是真我的流露。至於這表達如何影響別人則另當別論。因為大家在相處上都有相當的透明度，就較容易以事論事，不需太多的推測。

C. 華人教會的挑戰

北美華人教會大多數是由移民建立，當第二代出現後就產生文化鴻溝的問題。過去幾十年移民的數目不斷增加，而土生土長的信徒增長相當緩慢，況且流失率相當嚴重。基於香港'97與澳

門'99的問題，很多信徒亦移民海外，大部分選擇了美國、加拿大和澳洲。這些信徒有經濟實力，亦有事奉經驗。粵語教會便在那十多年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在組織與敬拜模式上基本上是香港的翻版。後來逐漸加上英語的崇拜。初期移民只是為了未來的保障和兒女的教育前途，很多父母仍然保留香港的工作。所以安置了兒女之後，父母或其中一位便做「太空人」，穿梭於兩地之間。台灣移民亦有這現象，製造了很多婚姻與家庭危機。從中國大陸來的移民除了個別以專業或科技專家身份移民之外，也有不少是從學生或學者轉為職業身分的移民。他們當中的信徒大部分是來了北美才信主的。故此一般的靈命較為幼嫩，而且不太熟識華人教會傳統與運作。

有人形容第二代的華人子弟為「香蕉」，外黃內白，或兩不通的「竹星」。其實正如黃賜貽形容他們乃「第三文化」的人，有自己獨特的取向。華人教會亦非全中，亦非全西。但也不能說是中西合璧，而是兩文化的交接重疊。有些華人教會領袖不喜歡以「海外出生華人」（OBC—Oversea-Born-Chinese）與「美國出生華人」（ABC），「加拿大出生華人」（CBC—Canadian-Born-Chinese）來形容操英語的華人教會。較受歡迎的字眼乃「英語事工」（English Speaking Ministry）。原因是由出生地定稱號有褒貶

的含意。另一原因是誇大了兩者的鴻溝。我們最多只能說兩者有不同的文化取向與比重。其實兩者都有很多共同的地方，例如在對神與教會的愛、屬靈追求的心志是相同的。但如何表達則有不同的形式。他們的生活與飲食習慣、維繫家庭關係、重視教育方面也相當接近。但如何將這些價值觀落實則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華人教會為了避開文化問題而只採用英語，對象乃土生土長的華人。但當這些會友操華語的父母信主之後，教會便需要設立華語部。

每一個社會都有「代溝」的問題，就是上下兩代在思想、價值觀、取向、生活方式的差距。北美華人的代溝問題比西方社會更嚴重，因為除了時代的差距，還加上文化的差距。第一代仍保留中國傳統，第二代卻接受西方教育與文化。第一代的父母希望兒女受高等教育，能儘快投入本地文化、提高他們在職場上的競爭力。但另一方面卻要兒女講華語，聽父母話，與華人結婚。很多時候在家裡不能處理的代溝問題便轉移到教會裡，成為華語部門與英語部門的張力。過去二十多年來，英語部門絕大多數是年青的那一輩，無論在靈程、人生經驗、經濟實力、事奉經驗都比華語部較弱，所以教會的決策權一般都落在華語部上。但這情況已經開始扭轉。華語部的領導層有老化的跡象，亦逐漸退出事奉

崗位。而英語部的領導層已進入中年，亦擁有領導與管理教會的條件。兩代之間如何能和諧相處需要重新調整。

北美教會面臨牧者荒和領袖荒的問題，包括華語與英語教會。國語教會尤其嚴重。有些教會領袖認為需要兩代才能培育優秀的土生土長的牧者。加上很多 ABC / CBC 牧者的事奉時間相當短，使教會長期有牧者職位空缺。原因相當複雜，例如不能適應移民教會、與移民牧者相處有困難、缺乏導師等等。最重要的原因是裝備上的破口。其中一個破口就是華人教會過去並沒有將領袖培育放在優先次序上，也不積極鼓勵肢體奉獻作傳道。教會只是很被動的等候領袖或傳道人出現，或到香港、台灣、東南亞聘請教牧人員。基於時代與文化的影響，北美華人教會與本地教會都在轉型的過程中，外來的牧者在適應上比前更困難。另一個破口是神學院的訓練重點不同，而且質素相當參差。大部分的西方神學院的優先次序乃學術研究。除了少數的例外，在靈命操練上以及牧會心志上則不算積極。雖然很多神學院均提供屬靈操練（Spiritual formation）的課程，但一般都偏重理論多於實踐。華人神學院一般標榜「學術、靈命、實踐」並重，但在實踐上卻不容易做得到。其實神學生的靈命是受學院的屬靈氣氛所薰陶多於課室的教導。老師的言行舉止、提醒、關顧與勸勉，學院的早會、

晚禱、退修會、培靈會等，同學的肢體生活，都直接影響一位準傳道的靈命。華人教會傳統一向認為牧者的靈命與榜樣比學位更重要。因此在北美受訓的牧者與華人教會的期望就有一定的距離。而且，在北美大部分的華人神學院師資人數、設備、經濟都不算理想。在裝備牧者上，心有餘而力不足。倘若大家能放下個人堅持，為了天國的緣故而衷誠合作將是教會的祝福。最近在加拿大多倫多剛成立的華語神學院是一個值得支持的嘗試。除了培育華語牧者與領袖之外，教會需要加速培育英語的牧者。他們將逐漸取代第一代領導的角色。教會除了鼓勵有心志與適合條件的肢體到神學院受造就之外，也可以設立神學助學金幫助他們經濟上的需要。華人教會還需要一套較全面的神學生實習計劃，為他們將來的事奉鋪路。牧者亦可以在神學生受訓的階段扮演屬靈導師的角色。

近十年在美國南加州新興的「亞裔英語教會」（English Speaking Asian Church）是值得留意的趨勢。他們的會友是第二或第三代的韓國人與日本、菲律賓、東南亞、南亞新移民，以及美國出生的華裔子弟。他們的聚會全用英文，並採現代模式。這是一個「小熔爐」的嘗試，有別於傳統上的「大熔爐」。前者在文化適應中仍維持亞洲人的共同身分與團結，後者在文化適應中盡

量放棄本來的文化。這可能是反映目前社會與政治的新趨勢，各民族來到新大陸時在大方向上應該融入北美文化，但在生活某層面則可以盡量保留他們原來的文化。亞裔的移民就在這西方文化與東方文化之間開拓這活動空間。

無可否認，文化與種族都會影響教會的體制與運作。但最重要的乃是大家在基督裡的身分與使命。我們應當正視文化與代溝的問題，但不應標榜這獨特性。教會採用平行（Parallel）或等級（Hierarchical）體制均屬次要，最重要乃事奉者的動機與心態。倘若大家都謙卑順服在基督的主權下而彼此順服，很多問題都會得到解決。既然大家都共同事奉一位主，同是神家裡的人，就應當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事實。在困難中更是實踐彼此相愛、互相尊重、恆常相顧的好機會。教會存在的一個重要原因是為了世人能經歷福音的好處，我們不應被其它問題掩蓋了這異象。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牧養理論與實踐

1. Aldridge, Marion D. *The Pastor's Guidebook: A Manual for Worship*. Nashville: Broadman, 1984.
2. Anderson, Robert C. *The Effective Pastor: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Ministry*. Chicago: Moody, 1985.
3. Barber, Cyril J. *The Minister's Library. Vol.1, Rev.ed.* Chicago: Moody, 1985.
4. _____. *The Minister's Library. Vol.2*, Grand Rapids: Baker, 1983.
5. Carson, D.A. *Becoming Conversant with the Emerging Churc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5.
6. Cedar, Paul, Kent Hughes and Ben Patterson. *Mastering the Pastoral Role*. Portland : Multnomah, 1992.
7. Clowney, Edmund P. *Called to the Ministry.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8.
8. Gibbs, Eddie. *Church Next: Quantum Changes in How We Do Ministry*. Downwese Grove: IVP. 2000.
9. Hendricks, Howard, and Chuck Swindoll. *Survival for the Pastor*. Portland, Oreg.: Multnomah, 1984.
10. Hiltner, Seward, *Preface to Pastoral Theology: The Ministry and Theory of Shepherding*.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58.
11. Lewis, Fay O. *The Christian Wedding Handbook*.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1.
12. McBurney, Louis. *Every Pastor Needs a Pastor*. Waco, Tex.: Word, 1977.
13. Niebuhr, H. Richard. *The Purpose of the Church and Its Minist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6.
14. Oden, Thomas C., *Classical Pastoral Care, Vol.1: Becoming A Minister*.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15. Peterson, Eugene. *The Unnecessary Pastor*.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16. Poovey, W.A., ed. *Planning a Christian Funeral: A Minister's Guide*. Minneapolis: Augsburg, 1978.
17. Scazzero, Peter with Warren Bird. *The Emotionally Healthy Churc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18. Siegler, Franklin. *The Broadman Minister's Manual*. Nashville: Broadman, 1969.
19. Wong, Hoover. *Coming Together or Coming Apart?* Pasadena, CA.: TRACC, 1998.
20. _____. *How To Do Church: Diagnosis and Disciplined Change*. Kearney, NE.: Morris, 2003.
21. 李保羅《恩賜事奉》香港：播道文字部 1999.
22. 楊牧谷《復和神學與教會更新》香港：種籽 1987.
23. 《播道會同工手冊》香港：播道會總會授職部 2005.

牧者的靈命

1. Bloesch, Donald G. *The Struggle of Prayer*. Colorado Spring: Helmers&Howard, 1988.
2. Bonhoeffer, Dietrich,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New York: Macmillan, 1963.
3. Foster, Richard J. *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4. Klug, Ronald. *How to Keep a Spiritual Journal?*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2.
5. Lewis, C.S. *The Screwtape Letters and Screwtape Proposes a Toast*. New York: Macmillan, 1962.
6. MacDonald, Gordon. *Ordering Your Private World*.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4.
7. Mostrom, Donald G. *The Dynamics of Intimacy with God*. Wheaton: Tyndale, 1983.
8. Nouwen, Henri. *Intimacy*. New York: Harper, 1969.
9. _____. *The Wounded Healer*. New York: Doubleday, 1972.
10. Parkhurst, Louis Gifford, Jr. (Compiler) *The Believer's Secret of the Abiding Presence (From the writings of Andrew Murray & Brother Lawrence)*. Minneapolis: Bethany, 1987.

11. Richard, Ramesh. *Mending Your Soul: The Spiritual Path to Inner Wholeness*.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9.
12. Willard, Dallas. *The Spirit of the Disciplines: Understanding How God Changes Lives*. San Francisco: Harper, 1988.
13. _____. *Renovation of the Heart: Putting On the Character of Christ*. Colorado Spring: Navpress, 2002.
14. 許道良《杖與杆》香港：播道神學院 2002.

牧者的婚姻與家庭

1. Baley, Robert W. *Coping with Stress in the Minister's Home*. Nashville: Broadman, 1979.
2. Issue on *the Pastor's Family*. *Leadership 2, no.4 (Fall 1981)*.
3. Mace, David R., and Vera Mace. *What's Happening to Clergy Marriage?* Nashville: Abingdon, 1980.
4. MacDonald, Gail. *High Call, High Privilege*. Wheaton: Tyndale, 1981.
5. Sinclair, Donna. *The Pastor's Wife Today*. Nashville: Abingdon, 1981.
6. Wilt, Joy. *Raising Your Children Toward Emotional and Spiritual Maturity*. Waco, Tx: Word, 1977.

講道與教導

1. Braga, James. *How to Prepare Bible Messages*. Portland: Multnomah Press, 1981.
2.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Learning. *Teacher Training Manual: A Manual for Providing Ongoing Pre-service and In-service Training in Any Size Sunday School*. Glendale, Calif.: Gospel Light, 1980.
3. Kaiser, Walter C., Jr. *Toward an Exegetical Theology, Biblical Exegesis for Preaching and T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1.

4. Lloyd-Jones, D. Martin.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2.
5. Mohler, Albert R, Jr., James Montgomery Boice and others. *Feed My Sheep: A Passionate Plea for Preaching*. Morgan, PA : Soli Deo Gloria, 2002.
6. Oden, Thomas C., *Classical Pastoral Care. Vol.2: Ministry Through Word & Sacr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7. Perry, Lloyd M. *A Manual for Biblical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65.
8. Robinson, Haddon. *Biblical Preach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9. Stott, John R.W. *Between Two Worlds: The Art of Preaching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0. 陳潤棠《簡易講道法》香港：金燈臺 2000.

主日崇拜

1. Allen, Ronald B. and Craig H. Allen, *The Wonder of Worship: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Worship Experienc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1.
2. Bailey, Robert, *New Ways in Christian Worship*, Nashville: Broadman, 1981. (Liturgical Year)
3. Barna, George, et. al. *Experience God in Worship*. Loveland, CO.:Group Publishing, 2000.
4. Carson, D.A., ed. *Worship: Adoration and Action*,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Different traditions)
5. Frame, John M., *Worship in Spirit and Truth*, Philipsburg: P&R., 1996. (Quite complete coverage)
6. _____, *Contemporary Worship Music: A Biblical Defense*.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97.
7. Husdad, Donald P., *Jubilate II: Church Music in Worship and Renewal*. Carol Stream, IL.: Hope, 1993.
8. _____, *True Worship: Reclaiming the Wonder and Majesty*. Carol Stream, IL.: Hope, 1998.

9. Martin, Ralph P., *Worship in the Early Church. Rev. ed.* Grand Rapids: Wm. E. Eerdmans, 1974.
10. _____, *The Worship of God: Some Theological, Pastoral, and Practical Reflectio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1. Navapro, Kevin J., *The Complete Worship Leader*,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Theological and Practical)
12. Segler, Franklin M., rev. by Randall Bradley, *Understanding, Preparing for, and Practicing Christian Worship*,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13. Siewert, Alison ed. *Worship Team Handbook*, Downers Grove, IVP., 1998.
14. Underhill, Evelyn, *Worship*. NY: Crossroad, 1982.
15. Vischer, Lukas ed., *Christian Worship in Reformed Churches Past and Pres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
16. Webber, Robert E., *Worship Old and New, Rev.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17. _____, *Blended Worship: Achieving Substance and Relevance in Worship*.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6.
18. White, James F.,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Worship, rev, ed.*, Nashville: Abingdon, 1990.
19. Wiersbe, Warren W. *Real Worship: Playground, Battleground, or Holy Ground?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0.
20. Wright, Tim and Jan, *Contemporary Worship*, Nashville: Abingdon, 1997.
21. 陳康《崇拜與聖樂：理論與實踐全方位透視》香港：基道，2005.

關懷輔導

1. Benner, David G. *Strategic Pastoral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2. Braden, Doyle W. *How to Set Up and Conduct a Weekly Visitation Program*. Nashville: Convention Press, 1982.
3. Clinebell, Howard.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are & Counseling (revised and enlarged)*. Nashville: Abingdon, 1984.

4. Collins, Gary R. *Christian Counseling : A Comprehensive Guide. (revised edition)* Dallas: Word, 1988.
5. _____, *Effective Counseling.* Santa Ana. Calif.: Vision House 1980
6. _____, *How To Be A People Helper.* Wheaton: Tyndale, 1995.
7. Getz, Gene, Richard Hunt, Frank Minirth, David Seamands, and James Smith, *The Demands, Dilemmas, and Dangers of Pastoral Counseling.* Leadership 1, no.4 (Fall 1980)
8. Irion, Paul E. *The Funeral and the Mourners: Pastoral Care for the Bereaved.* Nashville: Abingdon, 1979.
9. Oden, Thomas C., *Classical Pastoral Care, (Vol.3): Pastoral Counsel.*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10. Poirier, Alfred. *The Peace Making Pastor: A Biblical Guide to Resolving Church Conflict.* Grand Rapids: Baker, 2006.
11. Wiersbe, Warren. *Comforting the Bereaved.* Chicago: Moody, 1990.
12. Wright, H. Norman. *Premarital Counseling.* Rev.ed. Chicago; Moody, 1981
13. 李耀全《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香港：更新資源，2000.
14. 張永信《唇齒相依：教會關顧轉導》香港：天道，1993.
15. 亞當斯（陳若愚譯）《成功的輔導》香港：種籽，1977.
16. 劉黃懷甯《真愛傳家寶》Allentown, PA：飛鷹，2003.

領導與行政

1. Adams, Arthur M. *Effective Leadership for Today's Church.* Philadelphia : Westminster, 1978.
2. Addington, T.J., *High Impact Church Board.* Oakdale, Mn.: Sandbox Resources, 2007.
3. Armerding, Hudson T. *The Heart of Godly Leadership.* Wheaton: Crossway, 1992.
4. Chua, Wee Hian. *The Making Of A Leader.* Downers Grove: IVP, 1987.
5. Eims, Leroy. *Be A Motivational Leader.* Wheaton: Victor Books, 1981.
6. Elliston, Edgar. *Home Grown Leaders.*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92.

7. Getz, Gene A. *Elders and Leaders: God's Plan for Leading the Church.* Chicago: Moody, 2003.
8. Jackson, Carroll. *God's Potters: Pastoral Leadership and the Shaping of Congreg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5.
9. Luecke, David S. and Samuel Southard. *Pastoral Administration: Integrating Ministry and Management in the Church.* Waco: Word Books 1986.
10. Sanders, Oswald J, *Spiritual Leadership.* Chicago: Moody, 1974
11. Schroeder, David E. *Follow Me: The Master's Plan For Men.* Grand Rapids: Baker, 1992.
12. 香港播道會總會授職部《同工手冊》2005.

佈道事工

1. Aldrich, Joseph C. *Lifestyle Evangelism: Crossing Traditional Boundaries to Reach the Unbelieving World.* Portland. OR.: Multnomah, 1981.
2. Coleman, Robert. *The Master's Plan of Evangelism.* Old Tappan, NJ.: Revell, 1964.
3. Gibson, Tim and others, ed. *Stepping Out: A Guide to Short Term Missions.* Seattle: YWAM, 1992.
4. Kennedy, D. James. *Evangelism Explosion.* Wheaton, Il., Tyndale, 1970.
5. Little, Paul E. *How to Give Away Your Faith.*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66.
6. Peters, George W. *Saturation Evangelism.*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